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在花蓮設立畢士大
教養院宣教關顧服務之歷史及成效研究

Taiwan Fellowship Deaconry Mission in Hualien : A Study
on the History and Effects in Bethesda Pastoral Care

指導教授：蔡瑞益

研 究 生：黃丁和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六 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

本校基督教神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黃丁和(學號：RM1023006) 所提論文

題目

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在花蓮設立畢士大教養院宣教關顧服務
之歷史及成效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蔡瑞芬

(指導教授)

曾敬恩

查時傑

所長

洪沛然

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第一章

緒論

創世記第十二章第三節：「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是聖經中上帝第一次向萬族宣教的信息。從上列的經文中基督徒可瞭解上帝的旨意，是要藉著亞伯拉罕實現祂對全人類的計劃。在這之後還有很多次的明示，祂的旨意是要萬國萬民都在祂的計劃中得到救贖。而此一旨意也已流傳數千年之久，目前仍有許多人未能得到救贖，期望上帝國救恩的日子能早日於全地實現。¹

本章內容有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限制、研究架構與流程、研究方法等四節，說明為何做此研究、想要達到的目標及本研究的架構大綱與方法等。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東部長久以來是社會資源較缺乏的地方，因此除了人民的生活較辛苦外弱勢族群也較多，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也是居全國前幾名，約百人中有八人是身障者²。需要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也較其它地區來得迫切，特別是花蓮縣地廣人稀，工商業不發達就業機會較少，家庭經濟壓力隨之增高，帶來家庭夫妻溝通不良、家庭暴力等問題，造成離婚率全國最高。³以上原因使得隔代教養的小孩多，及經濟弱勢的家庭居多，連帶著家庭教育功能不足、醫療知識缺乏，常常造成身體的傷害及障礙。

身為花蓮人的筆者，居住花蓮二十幾年的經驗，認為長久以來東部開發比西部開發晚，交通困難對外連繫不易，宣教士們若要到此傳講福音有其困難，及從

¹ John Caldwell Thiessen, *A Survey of World Mission* (Chicago: Inter 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1970), 1.

²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2016/01/10，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³ 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處，2016/01/31，<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書本中得知東部地區一直到十九世紀晚期才有機會接觸福音。為什麼會有好幾家教會醫院及教養機構？在信主之前接觸的有畢士大教養院、門諾醫院、黎明教養院等機構，也僅知是照顧病患、身障者之教會醫院及機構。後因工作關係及受洗得救，就對花蓮兩家基督教宣教機構的宣教歷史及未來展望，特別有興趣，尤其是「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Taiwan Fellowship Deaconry Mission 簡稱TFDM)。在坊間很少有介紹或研究此差會歷史的相關文獻。故在筆者受呼召進神學院裝備時，由於有宣教概論課程，打開筆者對其跨文化宣教的精神及異象的好奇，想對其歷史淵源做深入而有系統的研究，更是感覺到若有機會也能將這份愛及福音再複製到有需要的地方或國家。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限制

外國宣教機構對台灣宣教的開展，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伴隨共產主義的抬頭，原來在中國大陸的宣教機構，有部份隨國民政府來臺，在一九五〇年共產黨加入韓戰後對宣教士逼迫更甚。故各國宣教機構皆轉往台灣宣教，⁴使得台灣人民無論生活上或靈命上可說是得到很大的寄託與造就，特別是東部的鄉親們感受更深。今日台灣的教會能承擔到外國宣教的使命，除了要感謝上帝的大能帶領外，還要感謝當年前仆後繼的宣教鬥士來臺宣教，做了最好的示範。現今世界上還有很多地區像臺灣東部一樣，諸如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及非洲地區極須宣教士們能伸出援手幫助他們，筆者想借由本研究達成之研究目的為下列幾項：

- 一 分析研究德國馬堡基督教宣教士差會的宣教精神及其在台灣宣教歷史。
- 二 分析研究該差會設立之畢士大教養院的歷史及社會服務成就。
- 三 研究分析該差會之宣教士們對來台灣宣教之個人心得與感想。
- 四 期望能對想發展，國內或國外的宣教策略及異象之教會或機構，可以提供更多及更整全之建議及參考。

嚴格說來基督教進入台灣，是從十七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入侵台灣開始，當時分別佔領台灣的南、北部，到鄭成功趕走他們後，福音的大門又關閉，故也

⁴ 特里 (John Mark Terry)、史密斯 (Ebbie Smith)、安德森 (Justice Anderson)，《差傳學概論》，曾邱妙玲、陳永財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10），886。

只有短暫開放的宗教信仰⁵。

一直到了十九世紀（西元 1865 年）馬雅各宣教士進入台灣醫療宣教後，才又開始了福音在此廣傳，由南到北再到東部，至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而福音在台灣的復興時期，應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播遷來台開始，發展至目前不只是強調在地化的宣教，而且更有能力做跨文化或跨地域宣教，也是回報福音的債。

筆者因對花蓮畢士大教養院的歷史與關顧身障者的成就有興趣，也對德國宣教士來台宣教的異象目的存有好奇，所以就期望自己能對畢士大及德國馬堡差會做個研究，但典型在夙昔，留下的史蹟資料非常有限，是本研究之限制，另語言也是一大障礙，需要克服，才有好的研究成果。筆者期望能從現有存留在該機構的文字、照片資料，及目前還在台灣宣教的宣教士做深度訪談，找尋寶貴資料外，另能訪談到一同參與宣教的本地同工或接受福音及服事人員做訪談，再將訪談資料做一整理。期盼能對德國馬堡差會對台灣的宣教貢獻有一完整的研究及結果呈現給讀者，並對後續要研究者，能有一好的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依論文寫作規定及研究之目的，設計發展出本論文之研究所需要之程序流程與架構，包括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限制、文獻探討、TFDM 及畢士大教養院歷史現況介紹、研究設計與實施、調查及訪談記錄分析、結果分析與結論建議，描繪如下圖：

⁵ 李政隆，《臺灣基督教史》（臺北市：天恩出版社，2007），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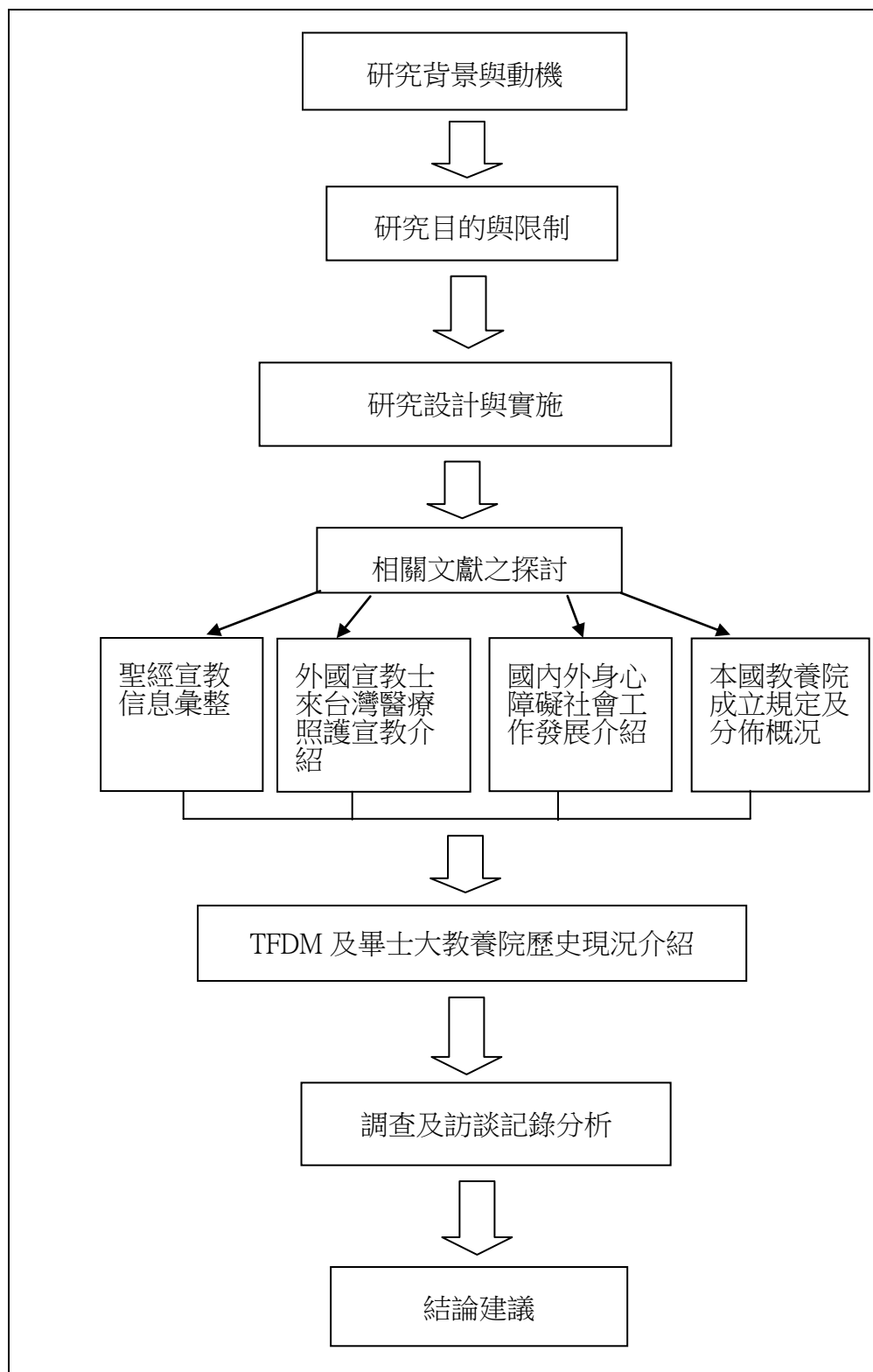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法，除運用文獻研究探討分析外，另透過深度訪談法及口述史研究後比較分析。期望能有好的研究結果呈現，對 TFDM 的歷史及成果有整全系統的介紹，並為後續有心投入身障者社會工作宣教的傳道人，做個有效的調查研究，供其參考。

壹 質性研究

對從事社會科學研究者來講，研究方式可分為量化與質性兩種，質性研究則是將歸納邏輯運用在社會現象研究的過程。⁶也是用來瞭解人們如何知道自己所屬的世界，及自己獲得外在世界經驗的方法。質性研究的目的是要達到理解人類，如何建立生命的意義、描述賦予意義的過程，及人類如何詮釋自己所經歷到的一切。⁷Patton 也說過質性研究是瞭解人類在經驗中，當下情境的本質，例如在任何一種情境下對參與者的意義為何、他們的生活為何、他們將要作什麼、他們的意義為何等等，接著再作分析。分析的好壞完全取決於對以上的理解的深度。學者 Neuman 也曾指出質性研究是一種避免數字的呈現而已，而是重視社會事實的詮釋，而這種質性研究方法的代表就是深度訪談。⁸

貳 深度訪談法

一般學者皆認為質性研究之訪談，有下列幾個階段：發展研究主題階段、研究設計階段、訪談工作之預備階段、訪談進行階段。要有好的訪談除要按此步驟完成外，更要有好的訪談技巧，且有反省及學習的態度。「深度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方式，筆者參考各學者的看法後，認為一個完整的訪談過程，應至少包括三個步驟：事前準備工作、訪談工作的進行，及事後訪談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每個步驟中研究者都需要準備的工作與處理的問題，而這也是本研究的主體，因

⁶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15。

⁷ Sharan B. Merriam，《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顏寧譯（台北：五南圖書，2011），13-4。

⁸ 潘淑滿，《質性研究》，17。該文引自 W. L. Neuman, *Social Rese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orao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1997).

對一個筆者不熟悉的外國宣教機構，要有深度的認識，就需要對目前在台灣的宣教及其機構內的人員（包括受服事者）做深度訪談，包括下列幾項：

一 事前準備工作

本項工作又可分成下列的步驟：確定研究者的角色、立場與研究目標、決定訪談的類型與對象，來發展設計訪談大綱。

二 正式訪談工作

訪談工作進行時，研究者必須努力讓訪談進行流暢，及在訪談過程，研究者須做簡短的田野摘要記錄。

三 訪談資料的分析與詮釋

訪談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取得客觀合宜的資料，並從這資料的分析與詮釋，進而得到有效、值得信賴的且對研究有幫助的資料，以下就針對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做一介紹。

（一）訪談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是採取迴遞式的研究設計方式，故資料的收集與資料分析是同時進行，而在進行研究之初，就要決定用何種資料收集與分析的策略，來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策略有分類、描述及敘說分析法三種。

（二）訪談資料詮釋

質性研究者對訪談文本資料的詮釋，好像在外之旅人對旅站的理解與詮釋。訪談法是針對特定對象與研究有關的資料，對研究的現象做全面的瞭解。質性研究的訪談法是有目的的談話，是訪談者與受訪者針對某議題進行語言和非語言雙向交流的過程。訪談工作非常重視彈性原則，也就是對訪談的問題、地點和方式可以做彈性的調整。⁹每個訪談的核心是「問題」本身，為了蒐集有意義的資料，需要合適的問題。¹⁰優質的訪談問題是開放性的，且能產生許多的描述資料，資料越多，對研究越好。¹¹

⁹ 潘淑滿，《質性研究》，138-9。

¹⁰ Sharan B. Merriam，《質性研究》，98。

¹¹ 同上，96。

而談到訪談法依其嚴謹度分成三類型，分別是結構式的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及半結構式的訪談。¹²依其特性說明如后：

（一）結構式的訪談

結構式訪談又稱為標準化訪談或「正式訪談」。研究者預先設計好問題，進行資料蒐集。所有的受訪者都接受同樣的問題來詢問，詢問的順序也一樣。此類訪談過程，彈性極低。結構式訪談有助於沒有訪談經驗的訪問者，但缺點是當問題與受訪者無關時，不能自動跳過或刪除，仍須花時間詢問。¹³

（二）無結構式的訪談

無結構式的訪談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或「開放式訪談」。研究者不需先設計一套標準化的訪問大綱，而是重視如何在自然的情境中，瞭解情境或行為背後的意義。此方法適用於當研究者對不熟悉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並想進一步認識受訪者的認知與態度之情況。¹⁴

（三）半結構式的訪談

半結構式的訪談又稱為「半標準化的訪談」或「引導式的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訪談與無結構式訪談之間的資料蒐集方法。資料蒐集前需設計訪談大綱，在訪談過程中，不需根據訪談大綱的程序進行訪問。訪談者也可視實際的情況，對訪談問題做出彈性的調整。此訪談方法採開放的態度，所以在蒐集資料時，常會有意外的收穫，並且受訪者在訪談過受到的限制較少，就更會以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¹⁵

綜觀上述三種類型的訪談方法，結構式的訪談必要按照訪談問題順序一一進行，彈性較低。然而無結構式的訪談法又過於開放，既已有預定研究的主題，就不會以開放式的問題隨意讓受訪者發揮，因此筆者採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先設計訪談大綱，於訪談受訪者時，依情況彈性改變訪問的問題程序，也期待受訪

¹² 潘淑滿，《質性研究》，141。

¹³ 同上，141-2。

¹⁴ 同上，143。

¹⁵ 同上，143-4。

談者們能因此訪談法限制較少，能有更多開放的反思，以此作為訪談蒐集資料的方法。

參 口述歷史研究法

由於 TFDM 宣教士在台灣的歷史資料國內未有紀錄，筆者試由口述史研究法來瞭解過去至今 TFDM 宣教士在台宣教的歷史，也期望從本地參與者或受服事者的口中得知該機構其中的過去的成就。

口述史研究法有雙重意義，包含「口述」與「歷史」。「口述」是指一個或一群人藉由口語敘述的方式，來說明其生活經驗與生命故事。「歷史」則是指過去的年代或是過去的事件。¹⁶ D.A.Ritchie 詮釋口述史為「一種研究者運用錄音訪談的方式，收集口傳記憶及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觀點；也就是訪談者向受訪者提出問題，並以錄音或錄影的方式記錄以此的問答。」¹⁷ 大多數的研究者，如 Fontana 和 Tuchman 指出口述史的運用通常需要與其他研究方法配搭，才能對研究的現象或是件做出正確的解釋。¹⁸ 學者潘淑滿認為口述史研究法可結合半結構或非結構的訪談方式，針對過去特定社會事件或生活經驗，針對社會上被遺忘的弱勢族群，進行資料蒐集。¹⁹

因此，筆者將以口述史研究法加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來蒐集 TFDM 宣教士在台的宣教歷史；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法來蒐集該機構之關顧宣教成就外，並能知道宣教士們在台的宣教異象、宣教策略與經歷，並能對台灣的本土宣教士及教會做跨文化宣教時有個整全的建議。

肆 研究倫理

¹⁶ 潘淑滿，《質性研究》，194-5。

¹⁷ 同上，195。引自翁秀琪，〈多元典範衝擊下質性研究方法的省思——從口述史在傳播研究中的應用談起〉，《新聞學研究》，63（2000）：9-33。

¹⁸ 同上，196。引自 A. Fontana, and J.H.Frey,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In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Science*, ed. Norman K.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8) 及 G. Tuchman, "Historical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ies, Methods and Meanings," In *Strategie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ed. Norman K.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8)

¹⁹ 潘淑滿，《質性研究》，197。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需重視與被研究對象的互動關係，同時也要非常重視研究倫理。也就是要敏感的察覺在研究過程中和被研究者是否權力一致的關係，而不是處在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下，根據潘淑滿教授在她的《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一書中提到：²⁰

Punch(1998)的觀察，影響質性研究過程中資料收集和互動關係的權力因素有十項：研究者本身的人格特性、地理環境的便利性、研究目的的本質、研究機構的背景與聲譽、守門人、田野研究者的地位、對團隊研究的期待、出版、社會與道德義務、其他可能影響的因素。他認為如果我們過於謹慎小心，導致許多研究者不敢或無法進入研究場域進行社會現象之一探究，有時候反而會阻礙社會科學研究社群對社會現象的了解，最後他主張研究者應該走出去，進入研究場域動手做研究。

筆者本次的研究會遵守下列幾點倫理原則：

- 一 尊重被研究機構的主權先知會相關人員同意。
- 二 注重受訪者之隱私權。
- 三 訪談資料的保密性。
- 四 確保資料之原本意涵。

伍 資料蒐集

本研究是採質性研究所使用「非概率取樣」之「立意取樣」，也就是依據本次研究目的、研究對象，選出能為研究問題提供豐富資訊的對象。²¹先訂定訪談大綱為訪問問題基礎，訪談大綱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是「有關 TFDM 宣教士在台宣教歷史」，有一部分是「畢士大教養院有關人員對教養院使命、異象及營運過程的看法」。另一部分是「TFDM 宣教士在台宣教歷史」，是透過口述歷史及半結構訪談，蒐集 TFDM 宣教士在台的宣教歷史，包含歷年的宣教士、在台宣教地點、宣教工作及事蹟。在機構實地訪談過程中，再蒐集有關書面及影音文獻資料，擴大資料來源。並有效運用筆記、錄音、繪圖、照相等方式做資料的蒐集。

²⁰ 潘淑滿，《質性研究》，371-2。

²¹ 鈕文英，《質性研究分析方法》，張可婷譯（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13），123。

簡單來說本研究的資料蒐集的方法可概分如下：²²

- 一 實地參與觀察客觀瞭解機構的發展及目前實況。
- 二 有計畫的訪談過去與現在的執行者及受服事者。
- 三 有效運用視覺資料，針對過去的視覺資料做一整理，及實地觀察時利用視覺影像記錄有關現況。
- 四 勤做筆記或備忘錄。

陸 資料整理分析與比較

研究者會在徵求受訪者同意之下，把訪談過程錄音，並記錄一些關鍵性的筆記，再依記錄及錄音的資料，寫成逐字稿，並分類比較其資料。於訪談前設定受訪談對象及先查考受訪談對象的其本資料，可就訪談的方向及問題先設計，以利訪談後資料之整理及分析，並作為歸納、比對、分析資料之用。²³

本研究筆者是採用文獻蒐集，深度訪談、實地觀察等方式來採集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

Schostak 和 Morse & Field 二位學者皆表示，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是以歸納法為主，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展和歸納其重點，而不是要以蒐集資料來證明研究前預設的模式、假設或理論的可信度。²⁴ Merriam 也說到，質性資料分析主要方法是歸納和比較。²⁵ 筆者將透過對研究對象有關的宣教士、機構負責人、主管、資深同工、服務使用者等訪談及實地觀察後，再反覆讀取訪談的逐字稿記錄，藉由歸納、比較確認其特徵，來完成資料化約、展現與結論。

潘淑滿也指出，資料化約是指研究者根據一明確的概念架構，將資料進行有系統的簡化過程。²⁶ 第一步驟是開放譯碼，在反覆讀取文本資料時，從文本中找出

²² Hennie Boeijs,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書廊，2013)，87-107。

²³ 劉幸枝, 《解經講道對華人教會傳道人事奉之影響》(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論文，2011)，80。

²⁴ 鈕文英,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430。

²⁵ Sharan B. Merriam, 《質性研究》，159。

²⁶ 潘淑滿, 《質性研究》，324。

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並在旁邊加上標記。²⁷第二步驟是主軸譯碼，綜合歸納或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嘗試在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主軸譯碼是幫助研究者在概念和主題間，找出相同或相異之處，使研究者能更深的檢視概念與概念間的關連性。²⁸第三步驟是選擇性譯碼，是資料分析的最後階段，研究者開始選擇將可以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詮釋研究問題的根據，其資料選擇的原則為該概念具有與理論的相關性，並且該概念具有同質性，在不同時間點呈現一致性。²⁹

資料展現則是指研究者將以簡化的資料，藉由有系統的組織方式，賦予資料意義，並透過適當的方式呈現。最後藉由對照、歸納、比較的過程，確定主軸概念，並且資料之間沒有矛盾，也沒有新的概念出現，即資料呈現飽和的狀態，研究者就可以準備結束資料分析的工作。³⁰

以上為筆者的資料分析方式，從開放譯碼、主軸譯碼及選擇性譯碼，找出主要的概念，將資料簡化，並將歸納出的主軸概念，做有系統的組織，使概念有意義，按各主題呈現訪談結果的主要概念。

²⁷ 潘淑滿，《質性研究》，325-6。

²⁸ 同上，326-7。

²⁹ 同上，327。

³⁰ 同上，324-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聖經宣教信息、外國宣教士來台灣醫療關顧宣教介紹、國內外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發展介紹及本國教養院成立規定及分佈概況等四節。

第一節 聖經宣教信息彙整

從聖經中可瞭解到耶穌基督給門徒的大使命，就是要將福音傳到地極，也就是要每一位基督徒不只是信徒還都要是門徒。在聖經中從摩西五經中、歷史書、先知書、詩歌與智慧書、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書信、一般書信及啟示錄中都有宣教信息。¹

壹 宣教及醫療關顧宣教的定義

對於「宣教」的意義，每位基督徒，特別是傳道人應會有其不同的定義。以下是筆者找到對其之定義：

一 宣教」，是聖經的焦點，聖經把上帝對全世界的計畫、旨意、使命帶給我們，就是要全世界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與祂和好。²

二 宣教，是主親自囑咐的命令，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是耶穌吩咐的大使命，是歷代來宣教工作的依據。宣教不是只有單方面「傳福音」，宣教聖工是「整全的傳講福音方式」，以傳福音為主，再加上教育、醫療及社會經濟等服務，在生活各方面滿足人的需要。³

三 基督徒離不開傳福音和宣教，教會也與宣教息息相關。宣教是教會本

¹ 周聯華，《去—如此主說》（新北市：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5），4。

² 萊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宣教中的上帝》，李望遠譯（台北：校園出版社，2011），13，634。

³ 巴文克（J. H. Bavinck），《宣教學概論》，宋華忠譯（香港：天道書樓，1985），92-4。

質，不是教會存在的附屬，也不只是教會的事工。上帝是宣教的上帝，所以上帝的子民便是宣教的子民。⁴

筆者認為上述第一點強調的是上帝的作為與計畫；第二點強調宣教是神給基督徒的使命及應有全方位的傳福音作為；第三點強調是宣教是上帝給祂的子民使命、教會的基本事工及基督徒要宣教。而筆者將「宣教」定義為「基督徒必須瞭解，宣教是上帝給基督徒的大使命，每位基督徒皆要接受門徒訓練，效法基督的精神，活出基督的樣式，積極向別人傳講基督救恩的福音；帶領人歸向上帝。」

關於「醫療關顧宣教」的發展，筆者認為四福音書中有關耶穌對身體有缺陷的給予醫治，就是最好的醫療關顧宣教，從路加福音中第三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中可瞭解，耶穌在約旦河邊受施洗約翰洗禮後，就領受了聖靈的能力，開始依靠聖靈的能力，醫治病人及傳神的道。在馬太福音的第十章中，耶穌還給十二門徒權柄，有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病症的能力，並教導他們如何傳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就這樣的傳揚到歐洲，經過時代的演變、環境的變遷及神學的發展帶動醫療技術的進步，到了中世紀歐洲基督教的向外擴展，就隨著武力的殖民，向亞洲及非洲等落後地區宣教，並且帶動醫療關顧宣教的盛行，中國大陸也算是受惠地區，因此台灣地區的醫療水準提升，也是醫療關顧宣教士們的貢獻。所以筆者將「醫療關顧宣教」定義為「以醫療技術關懷幫助貧病的人，獲得健康的身體及以福音為心靈的安慰，帶人認識耶穌基督或將人帶入基督的殿中。」⁵

貳 「宣教」之聖經根據

一 舊約聖經根據

聖經的創世記及以賽亞書六十一章是宣告救恩的信息，其第一至二節說：

⁴ David J. Bosch, 《更新變化的宣教》，白陳毓華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6），498。

⁵ Samuel. Escobar, *A Time For Mission: The Challenge For Global Christianity* (Great Britain, EN: Berks, 2003), 112-116.

至高上主的靈臨到我；他膏立我，揀選了我，要我向貧窮的人傳佳音。他差遣我醫治傷心的人；要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得自由。他差遣我宣告：上主拯救他子民的恩年；上帝懲罰仇敵的日子。

另在舊約中有三段重要的經文指出上帝的作為，是上帝向以色列民頒佈的宣教使命，定意要以色列成為傳揚上帝救恩的民族。分別在創世記第十二章第一至三節、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第四至六節及詩篇六十七篇。⁶聖經的譯者分別給予各段經文有下列的主題：

（一）創世記第十二章第一至三節：上帝要賜福萬族的計畫。

（二）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第四至六節上帝揀選以色列人，做神的祭司及國民。

（三）詩篇六十七篇：上帝的心意。

創世記第四十一章約瑟為埃及法老王解夢，讓法老王都說：有神的靈在他裏頭。（創 41：38）神的大計畫中約瑟被兄長賣到埃及，是為了要行神的宣教工作及讓以色列人能在埃及休養生息並能宣教。而從先知書以西結、但以理、約拿等書，也看出耶和華神的作為在當中，要以民除了回歸向神外，另給外邦人看到神的偉大計畫。舊約的學者把耶穌降生道成肉身之前，將它可分為五個時期是神的救贖時期，都有不一樣的宣教作為，主前二千年至一千六百年是族長時期、主前一千六百年至一千二百年是為奴時期、主前一千二百年至八百年是士師時期、主前八百年至四百年是列王時期、主前四百年至耶穌誕生是被擄時期，這幾個時期是都有不同的宣教特色，而無論是神所期望的「主動順服」宣教行動；或是被迫是都有不同的宣教特色，而無論是神所期望的「主動順服」宣教行動；或是被迫的艱難時期，神都定意要使福分臨到其他民族。⁷

二、新約聖經根據

上帝藉著主耶穌建立教會，由教會代替以色列人去完成大使命，並差遣聖

⁶ Walter C. Kaiser, Jr., 〈以色列的宣教呼召〉，文子梁譯，陳惠雯主編，《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2006），12。

⁷ 溫德、賀思德，《宣教心視野第二冊——歷史視野》，信徒神學叢書（新北市：橄欖出版有限公司，2015），25-6。

靈與教會同工。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彼前 2：9）。新舊約呈現上帝一致的心意，就是要地上的萬族得福。在舊約時代上帝使用以色列人，但他們沒有盡到本份，因此上帝藉主耶穌建立的教會來完成祂的心意，使普天下萬民得聽福音。

從四福音書中，可看到耶穌是新約中第一位宣教士，利用三年多的時間走遍了加利利海附近的各城各鄉，宣講天國的福音也就是神的救恩（太 9：35）；尤其是祂幫有病苦的人醫病顯神蹟，也是醫療關顧宣教的最佳註解。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是以天國的傳教士的身份來。⁸（約 11：14）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一節「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第五節「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耶穌留給門徒的大使命被記載在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節「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及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十九至二十節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使徒行傳第一章第七至八節說：「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以上的信息告訴我們神是普世萬國萬民的神，神的愛是不分種族，祂愛全世界所有人，耶穌的使命及族群宣教計劃，也就是神給教會的使命，統稱為普世的差傳使命。⁹

繼耶穌之後的十二使徒的宣教經歷，分別記載於新約聖經廿七卷書中的使徒行傳、使徒書信及保羅書信，而就地區及分工，可區分為在猶太人或以色列

⁸ 赦安倫，《普世宣教史之研究—從耶穌時代至改教運動後為止(26-1689A.D.)》（台北市：活石文化事業，2014），12。

⁹ 同上，21。

家的後裔傳福音及非猶太人、非以色列人地區傳福音，前者以使徒彼得為代表、後者以使徒保羅為代表，所以保羅有外邦人的使徒之稱（徒 9：15-16；15：7；羅 10：11-21）。

第二節 外國宣教士來台灣醫療照護宣教介紹

台灣這塊土地及人民接觸基督教的時間，依歷史記載是在十七世紀荷蘭人進攻侵略殖民南台灣時，將基督教帶入台灣，¹⁰第一位傳道師是米歇爾塞多瑞，後來陸續有十幾位傳教士及牧師來台宣教，直到西元 1662 年鄭成功收復南台灣時，才將基督教牧師等趕出台灣，傳教工作也告結束。¹¹

西元 1626 年也就是明朝天啟六年，西班牙國王派安東尼奧賈勒紐提督進攻台灣，但因有荷蘭人佔領西南部，西班牙人只好沿東海岸北上，於五月十二日成功的登陸現今之基隆和平島。就由此地開始對台灣原住民宣教，直至明思宗崇禎十四年（西元 1641 年），荷蘭人北上攻打西班牙人佔據台灣北部，將西班牙人趕出台灣，撤回馬尼拉，傳教士也一起離開台灣。此時期之宣教士雖然有設立學校栽培在地之牧師或神父等傳道人，但仍以傳揚上帝的救恩及耶穌的福音為主。荷蘭人統治台灣約三十八年後，一直到明末清初的鄭成功在一番戰鬥後才將他們趕出台灣。隨著荷蘭人的離開，基督教也被禁止了，這一禁就二百年之久。¹²

荷蘭人走了二百年後，在西元 1862 年英國長老會的傳教士杜嘉德第二次到台灣，想到要在此傳福音。同時另一位教士麥甘齊被派到中國來，在台灣短暫的訪問後，他也在英國鼓吹到台灣傳教，得到倫敦海外傳教委員會的批准，起初先派二位教士，其中一位須有醫學技術，所以就選上馬雅各醫生，1864 年到廈門學閩南語，1865 年到台南行醫傳教，並在台南西門租一家店面，前半部作教會後半部作醫室及藥房，1868 年在台南市中心開設診療所。從此開啟了外國

¹⁰ 林金水，《台灣基督教史》（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2。

¹¹ 同上，51。

¹² 董顯光，《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新北市：大地印刷廠，1962），16。

宣教士的醫療關顧宣教。後來有萬巴德醫生、德馬太醫生加入協助，及李庥、甘為霖牧師幫忙傳道，1871 年德馬太醫生來臺幫忙馬雅各醫師，因馬醫師生病回英，他接下教會的醫務。1871 年 12 月又有甘為霖牧師前來，1874 年德馬太醫師及甘為霖牧師在台南城內購地建住宅並做診所及簡易醫院。另甘為霖牧師有台灣盲人教育之父，因為他在傳教時看到有好多位盲人，就想要教導他們。但忙於宣教故自 1884 年才開始為盲人募款及教育他們並為盲人們設計專用的浮凸版書，在他的努力之下，盲人學校於 1890 年 8 月成立於台南。¹³此時期醫療服事及宣教的地區，北至臺南、南至高雄。此時期教士及教友的熱心宣教，基督徒已慢慢向彰化及南投地區散開，也從漢族到與平埔族、紗績族等原住民。馬雅各醫師開啟了台灣的醫療宣教的先頁，他可說是一手拿聖經一手拿聽診器來幫台灣人。1897 年安彼得醫師於原簡易醫院改建成較大之醫院，1900 年新醫院落成取名「新樓醫院」。

馬偕醫師與甘為霖牧師是同年同月來台灣，但在西元 1872 年 3 月和李庥牧師、德馬太醫師，搭船北上到滬尾（淡水），就在此展開宣教及醫療（拔牙、治瘡疾）服事，後來就發展成馬偕醫院並在北部建立多間的教會及學校。

西元 1888 年 12 月英國基督教海外宣道會派盧嘉敏醫師來臺傳教行醫，兩年後盧醫師因患傷寒症被主接走。1895 年該會又派三宣教師來臺，是醫療宣教士蘭大衛、傳教士梅監霧及廉德烈，1896 年蘭大衛開始在盧醫師的醫館工作，到 1900 年發展成小醫院（也就是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前身）。蘭醫師將彰化視為他的第二故鄉，雖因於 1916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關閉，自 1919 年蘭醫師又回來重新開業，為中部醫療及教務打下基礎。¹⁴另有一位「台灣痲瘋病患者的天使」之稱的戴仁壽醫生，於 1931 年在台北縣八里建立「樂山園」，供痲瘋病人養病及住的地方。

台灣接受西方醫療宣教是從南部開始，再到北部，最後在中部完成醫療宣教福音的建設，此時也為我們台灣的西方醫學教學建立根基，並訓練好幾位在

¹³ 勁草，《傳教士到台灣》（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2013）97。

¹⁴ 莊永明，《台灣醫療史——以台大醫院為主軸》（台北市：遠流出版，2002）50-4。

地人醫生，這都要歸功於為搶救台灣人民的生命與靈魂的宣教士們。

西元 1865 年至 1936 年是西方宣教士用醫療對台灣傳揚福音的第一個發展期，後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告一段落，此時期後半期台灣屬日本殖民地，日本為了控制及皇民化，要求百姓要參拜神社，教會受到限制，台灣人基督徒被日本統治者認為與英美友好，會出賣日本人，所以受逼迫，教會牧師被迫換成日本人牧師，外國宣教師紛紛被迫離臺，到了二次大戰結束此情況才改變，因台灣回歸中國，到了 1949 年中國大陸淪為共產黨統治，基督徒被迫離開中國，大部份皆隨中央政府來臺發展。加上台灣百廢待舉，西方宣教士來臺帶來救濟物資及醫療關顧資源，台灣又展開另一波的基督教宣教及醫療關顧宣教高潮。有的宣教士來台灣設立醫院、教養院、育幼院等機構，照顧弱勢族群，為耶穌基督做了最好的見證。

天主教聖功修女會於西元 1943 年，在中國天津創立樂仁醫院，1949 年因共產黨的關係由大陸遷徙來台並在高雄市五福三路復院，服務南台灣民眾，這是台灣第一所天主教醫院。當時以婦產科與外科聞名。1978 年，喬遷新址高雄市建國一路新院區，擴充科室成為綜合醫院，更名為「天主教聖功綜合醫院」。

西元 1948 年的時候，有一支由 6、7 人組成的醫療隊伍，首次出現在台灣東部的各個原住民部落；他們以一輛改裝的美國軍用卡車，作為載運美援的醫藥品與罐頭、牛奶等補給品之用，他們當中有外籍醫護人員、傳道人和翻譯員，在台灣醫療史上，他們是第一批以跋山涉水的方式，進入偏遠地區行醫的專業人員。「門諾巡迴醫療隊」就是這支隊伍的名字。而在 1954 年，因著花蓮人的需要，將醫療範圍擴及至一般的平地人，基督教門諾會醫院於焉成立。

西元 1955 年天主教嘉義教區牛會卿主教看到雲林地區以農業為主，醫療保健工作落後，民眾疾病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如有重症必須遠赴外地求醫，因而在虎尾鎮成立若瑟醫院。

西元 1956 年，正當落山風造訪恆春的季節，一群來自北歐芬蘭的醫療宣教士，跨洋過海來到了台灣。他們在恆春鎮內的山腳路找到一間日式的塌塌米房子作為在台灣的家。不定時的四處醫療傳道持續了 10 年之久。隨著恆春地區居

民對醫療的需求日增，1967 年 6 月他們設立了「恆春基督教診所」，提供固定的醫療服務。由當時在屏東基督教醫院服事的張健昌醫師登記執業，當時每天上午門診而下午宣教士們依然至山區義診。1979 年「中華醫藥傳道會」接手經營並擴大為恆春基督教醫院。

西元 1957 年 3 月戴德森醫師帶著妻小與簡單行囊落腳台灣，看見民眾對醫療的需要進而創立嘉義基督教醫院。

西元 1959 年美國宣教士瑪喜樂女士到台灣埔里「山地診療中心」服務，並在山地伯特利聖經書院教英文，1963 年接受謝緯醫師邀請到二林地區服事，隨後於 1964 年進入二林基督教醫院工作，1965 年創設二林基督教醫院附設小兒麻痺兒童保育院。

西元 1960 年以前德國馬堡差會接到屏東地區民眾詢問，能否在台灣最南端的當地，為盲胞開設一間盲人院。台灣宣教士差會回應了請求，首先開始在一小間僅容一個家庭居住的房間，為當地盲胞服務，並積極購地，在同年 10 月舉行伯大尼盲人院獻堂落成典禮正式啟用，並由畢執玉宣教士接任院長，1961 年就招收 35 位 6 至 14 歲的雙盲小朋友，讓他們以院為家外，並在院中接受良好的學校教育，另讓他們經由相信「耶穌基督」，而享有「永生」的一切好處，如此經營了三十年後，直到無法差派宣教士服事，在 1990 年將之出售。

西元 1963 年挪威宣教士蘇超生牧師創辦伯大尼之家（Bethany Home），伯大尼譯自希臘文 $\beta\eta\theta\alpha\nu\iota\alpha$ ，原意是『苦難者的庇護所』（The Shelter for the Miseries）。本著基督耶穌博愛的精神，在資源匱乏的六十年代，蘇牧師夫婦憑著單純的信心與毅力，咬緊牙關竭力幫助無數被社會鄙棄、無助之人。他們收容罹患小兒麻痺的孩子，照顧清貧家庭和孤兒，儘管難關不斷，卻堅心倚靠信實又豐盛的上帝，為受助的孩子，注入活水般的信心和盼望。

西元 1977 年加拿大籍門諾會宣教士羅樂道夫婦，有感於花蓮地區心智障礙兒童特殊教育資源的缺乏，秉持耶穌基督愛人如己、關懷弱勢之精神，創立黎明啟智中心，以提供身心靈之全人教育與照顧。1997 年月正式更名為『黎明教養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創設於西元 1980 年 9 月於富里鄉，由天主教法國籍顧超前神父創立，1982 年 9 月遷移玉里鎮，並於 1983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立案，現任董事長為花蓮教區黃兆明主教，由主教指派玉里天主堂劉一峰神父為機構負責人。

第三節 國內外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發展介紹

社會工作是西方工業化民主國家，為因應工業化所帶來的新興社會問題的產物，約十九世紀中葉時，資本主義國家英國為解決勞工階級生活貧困等問題，首先發展出中產階級主導的慈善組織會社，企圖透過道德教化窮人，以控制、管理公共與私人慈善，來區分對值或不值得協助的窮人的施以恩惠或管制，這樣的經驗很快的流傳到美國及其他國家，也發展出不同型態的社會工作。¹⁵

壹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定義

所謂身心障礙社會工作是指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就是社會工作者在身心障礙領域，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與個案管理等方法，為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家庭提供之服務。這工作有公部門及私部門之分，就現行國內來看公部門負責政策訂定，預算編定，執行面大部份交由私人機構來為其服務。¹⁶

貳 歐美與台灣近代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發展

一 歐美國家近代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發展

要研究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前，不得不先了瞭解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工作專家江亮演教授在他所著的《身心障礙者福利》，說到「十八世紀在瑞士的 Jean Andre Venel 創設矯(整)形(矯治)外科，並設立診所為跛腳及畸形者作矯治，是開創西方身心障礙者福利之先驅。」後來到了十九世紀有些救濟院福利機構也收身心障礙者。在美國紐約於西元 1863 年創立一所專收容肢體殘障兒童及骨折者的醫院，到了 1908 年美國私立福利機構創立「殘障局」，為身心障礙者教

¹⁵ 呂寶靜，《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高雄市：巨流圖書，2011），2。

¹⁶ 同上，181。

育活動找到了活動地方及研究平臺。1965 年先進國家的身障者福利服務，已擴及到重度障礙者的照顧，也對其生活環境改善，尊重其行、住及就業就醫權利，社會安全制度之「醫療救助」方面，也擴及身心障礙老人的服務。1970 年社會工作的創始國英國通過「重度與身心障礙人口法案」，1974 年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中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業；到 1989 年美國特殊教育學者 Kirk & Gallagher 把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四個發展階段：摒棄階段、漠視階段、救濟階段、教育與福利階段。¹⁷

二 台灣近代身心障礙社會工作之發展

台灣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的發展過程，可依光復前及光復後為區分，而所謂「光復」是指西元 1945 年（民國三十四年）10 月 25 日戰敗國日本向太平洋盟軍代表在台灣投降，並由中華民國受降長官宣佈台灣、澎湖等地納入中華民國版圖開始。

（一）光復前：又分清朝及日治時代，清朝於本省設立養濟院七所、普濟堂三所，除收容老弱等外，另兼收身心障礙者，其中彰化養濟堂是收容麻瘋及殘障者為主的福利機構。普仁堂是清朝社會事業之一，以對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無法自贍者予贍養的機構。日治時代將清朝各地方的福利機構合併成七個公立慈惠院，是一個綜合性救濟兼辦身心障礙者或貧民施醫服務機構。根據日本人內藤研究並記載，在日本統治台灣時至少有 1,316 個社會事業相關組織成立，包括救濟工作、經濟保障、安全保護、醫療中心，以及社會文化中心等。¹⁸

（二）光復後：西元 1945 年戰後初期於日治時代建立的社會事業，因重建而幾近停擺，一直到 1947 年 6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為統一事權、簡化機構，乃將各縣市的救濟機構，或予合併，或予撤銷，1948 年於高雄、花蓮、新竹、澎湖、屏東成立五所救濟院，是為台灣省光復後至政府遷台期間較完整的救濟機構。此時所做的社會工作都有「剷除過去社會毒素、宣揚三民主義的國策」之政黨政治化。1965 年中國國民黨推動台灣本土需要的社會政策，

¹⁷ 江亮演，《身心障礙者福利》（台北市：松慧文化，2007），6-7。

¹⁸ 呂寶靜，《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3。

就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強調依據民生主義，促進經濟與社會之均衡發展，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建立社會安全制度。1976 年又將救濟院更名為「仁愛之家」，其功能也改為專門收容老人的福利機構，在這之後才有年齡、功能別的福利設施機構，育幼院、教養院、仁愛之家及療養院。1980 年中央政府頒訂「殘障福利法」，才為身心障礙者立法以保障其權利，後來又因西方已開發國家對身障者的權益之重視的影響，帶動我國對此之重視，經過幾次的修法(200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新增施行細則。¹⁹

社會工作的落實需要靠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來培育人才，政府於西元 1947 年 8 月 18 日開設「社會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投入公部門社會工作，1951 年才開始於學校（台灣省立行政專校）設立二年制社會行政科，1955 年與大直行政專修班合併成為省立法商學院，並將社會行政科改為社會學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的前身）；隨後東海大學也設立社會學系。有了專業教育的支持，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啟動自 1971 年正式開始，約有十年的進步調整期，再來是 1981 年開始進入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加速推動期，為期十年從社會工作專業組織的發展到學校的社會工作獨立成系等工作。1991 至 2000 年社會工作專業建制完成，此期間有 1997 年社會工作師通過立法及社會工作教育快速擴張。2001 至 2010 年的邁向專精之路，因相鄰專業的挑戰接踵而來，如心理師法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報考資格比社會工作師法嚴格，為此催生了分級制，並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通過立法院修法，仍繼續朝提升社會工作師的專業水準及人員教育系統，使社會工作人員足夠社會福利機構所使用。²⁰

第四節 台灣教養院成立規定及分布概況

台灣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雖立法時間比歐美國家較晚，惟自清朝就在當時的台灣省設立養濟院七所、普濟堂三所，除收容老弱等外，另兼收身心障礙者，其中彰化養濟堂是收容麻瘋及殘障者為主的福利機構。日治時代也是政府

¹⁹ 呂寶靜，《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171。

²⁰ 同上，23。

公部門成立七個公立慈惠院，是一個綜合性救濟兼辦身心障礙者或貧民施醫服務機構。戰後 1948 年於高雄、花蓮、新竹、澎湖、屏東成立五所救濟院，是為台灣省光復後至政府遷台期間較完整的救濟機構。政府遷台後由於政經問題百廢待舉，國家仍以政治安定、經濟發展為主要目標，社會福利設施或機構仍維持由公部門設立，到了 1981 年後由於政治相對安定，經濟起飛，社會福利工作也進入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加速推動期，私立身心障礙者照護機構，在政府的鼓勵推動之下，取代了原本為公部門設立之福利機構。一方面因相關社會福利法案公布實施，及公部門建立較為完整的管理機制，身障者照護機構也朝多模式治療、工作訓練、家庭化、社區化的型態發展。

壹 台灣對身心障礙者定義

根據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如下：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²¹

-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貳 教養院成立規定

²¹ 中華民國行政院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01/12，<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

目前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團體要設立身障者照護機構，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關於機構的設立是直接可參考該法第 6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得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得綜合設立，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照護等業務。」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可達照護身心障礙者，協助此弱勢家庭。清朝、日治時代大部分是靠公部門設立照護機構，或醫院附設，到了光復之後隨著政府對身障者社會工作的重視，逐步修法、立法，鼓勵個人或私人企業設立，或開放外國宣教士設立，至今才有此規模，但依人口比率計，仍屬不足需有更多資源的投入。

參 教養院分佈概況及服務型態分析

依據衛福部公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5 年 6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45,043 人，佔全國總人口 4.88%，各縣市的身障者人數及比率詳如表 2-1。

全國收容身心障礙者機構截至 2015 年 6 月，也達 273 餘家，預定安置人數為 23,407 位，各縣市的分佈狀況詳如表 2-2。²²

表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

縣市	身障人口數	身障者比率	縣市	身障人口數	身障者比率
台北市	121,398	4.49%	新北市	158,393	3.99%
桃園市	78,172	3.75%	台中市	118,058	4.32%
台南市	95,074	5.04%	高雄市	138,742	4.99%
新竹縣	22,546	4.18%	苗栗縣	33,013	5.84%
彰化縣	66,295	5.14%	南投縣	33,967	6.64%
雲林縣	49,966	7.12%	嘉義縣	38,879	7.45%
屏東縣	50,580	5.99%	宜蘭縣	31,567	6.89%
花蓮縣	26,296	7.91%	台東縣	17,848	8.00%
澎湖縣	6,331	6.22%	基隆市	20,731	5.56%
新竹市	16,240	3.75%	嘉義市	14,576	5.38%
金門縣	5,909	4.55%	連江縣	462	3.70%
合計人數 及比率	1,145,043		4.88%		

²²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2016/01/10，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表 2-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教養機構數及預定安置人數

縣市	教養機構數	預定安置 人數	縣市	教養機構數	預定安置 人數
台北市	46	2,480	新北市	29	2,220
桃園市	27	1,607	台中市	19	1,747
台南市	23	2,192	高雄市	23	1,324
新竹縣	5	611	苗栗縣	11	676
彰化縣	13	1,084	南投縣	6	422
雲林縣	4	265	嘉義縣	8	474
屏東縣	9	703	宜蘭縣	7	694
花蓮縣	5	529	台東縣	3	297
澎湖縣	2	35	基隆市	2	226
新竹市	7	462	嘉義市	5	366
金門縣	2	164	部屬機關	17	4,829
全國機 構合計	273		預定安 置人數	23,407	

第三章

TFDM 及畢士大教養院歷史與現況分析

基督教是當今世界上信徒最多，所佔區域最廣的一種信仰，雖不是歷史最悠久，但因上帝的作為及前輩們背負著宣教的使命，前仆後繼、日以繼夜的不惜犧牲生命，執行耶穌的大使命，來傳揚上帝救恩的福音到世界的地極。¹每一個宣教機構都有著自己的異象使命，德國人在台灣花蓮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也跟其他的宣教機構一樣有他的歷史足跡。本章將介紹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Taiwan Fellowship Deaconry Mission 簡稱 TFDM）和其所附設之畢士大教養院的歷史與現況。

第一節 TFDM 之宣教歷史

TFDM 是德國宣教士在台灣花蓮成立的差會，而他們都是受德國的馬堡宣教士協會差派來的宣教士。他們在西元 1949 年中國大陸被共產黨統治後，基督教宣教工作的門關閉了，所有宣教士於 1951 年全都離開了中國。但隔一年後，這些原來在中國的宣教士，上帝使用他們原在中國大陸的宣教經驗，陸續呼召他們到台灣，幫助台灣偏鄉醫療技術提昇及癲瘋病患的照護，1952 年開始第一批來到台灣的貝靈恩教士及畢執玉教士（如圖 3-1），利用他們的中文語言能力立即展開社會工作和傳福音的雙軌服事。到了 1960 年中，花蓮、台北和屏東等地區的宣教事工已經蓬勃發展。²

壹 TFDM 歷史沿革與發展

由於 TFDM 是德國的 Marburger Mission 馬堡差會（MM）海外宣教亞洲地

¹ 中國基督教郵報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皮尤研究中心報導文章，2016/01/31，<http://chinese.christianpost.com/article>。

² 顧美玲教士主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五十週年特刊》（花蓮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2002）

區之一的事工，而馬堡差會的前身是一母家 (Mother House) 是 German Fellowship Deaconry 德國服事團契會 (GFD) 所屬，後來才改為 Marburger Mission 馬堡差會 (MM)。最早期的宣教士於西元 1909 年從德國被差派到中國。總共有 23 年的時間派出 57 位宣教士和宣教士夫婦到中國西南部的雲南省服事當地居民。他們一方面從事教會救濟及社會服務等慈惠憐恤工作並在省會昆明市建立兩處婢女庇護所及一間孤兒院，另一方面也在其他 12 個分遣差派處所植堂廣傳福音建立 20 個聚會所，有一千人歸入主的名下。除此之外，1935 年貝靈恩教士在昆明開了一家牙科診所，為人提供牙齒醫療服務。



圖 3-1 第一批來台宣教士貝靈恩教士 (右) 及畢執玉教士 (左)

早期所有派到台灣的宣教士都是德國教士，她們成為 **TFDM** 的重要核心人物 (如圖 3-2)，並在一種特殊的組織下繼續做宣教的工作，是因德國馬堡差會的經濟較拮据，改由她的子會，即美國紐澤西州自由角市的自由角差會 (**Liberty Corner Mission** 簡稱 **LCM**) 來支持經費，他們是早期移民美、加的德國移民所組成的差會，到了 1968 年開始該會開始也派宣教士或宣教士夫婦來台灣加入宣教工作。

隨著貝靈恩宣教士於 1952 年在花蓮從事牙科服事種下福音種子後，原來到過中國雲南的三位宣教士，分別是畢教士、杜教士、費教士和顧實習教士，也來到花蓮協助她，因為都在中國大陸學會國語，在溝通上沒有問題，福音事工就很快的進行，人員也就不斷的擴充，直到 2015 年底已有三十位以上的宣教士在台灣服事過，其中有夫婦、單身女宣教士、見習宣教士等，他們服事的工作

有社會關懷、身障教養、慈惠憐恤外，也做植堂牧會拯救失喪靈魂的福音工作。服事的地區有台灣北部、南部及東部，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屏東縣等。³

表 3-1 TFDM 歷年來宣教士服事時間及地區（一）

姓 名	時 間	地 區	服 事 性 質
貝靈恩教士	1935-49	中國昆明	牙科診所
Kunigunde Brunner	1952-79	台灣花蓮	牙科診所、台灣宣教士差會會長、設立教養院
杜教士	1932-49	中國	盲人院、昆陽痲瘋病院、安寧
Alma Drucks	1953-70	台灣台北	樂生痲瘋病院
費教士	1935-49	中國	婢女庇護所、安寧
Else Frey	1953-78	台灣台北、花蓮	嬰兒之家、樂山痲瘋病院、教養院
畢執玉教士	1935-49	中國	盲人院、少女之家、孤兒院
Maria Bido	1952-78	台灣台北、花蓮、屏東	牙科、第一任教養院院長、樂山痲瘋病院、屏東植堂
顧湘雲教士	1935-51	中國	盲人院、昆陽痲瘋病院、安寧
Irene Kuhlmann	1958-84	台灣台北、花蓮	牙科、教養院、樂生痲瘋病院
顧福德教士	1939-49	中國	實習教士
Frieda Kuhl	1953-82	台灣台北、花蓮、屏東	痲瘋病院附設教養院、花蓮教養院、屏東盲人院
韓福德教士	1948-51	中國	牙科診所
Hulda Haag	1956-72	台灣台北、花蓮、屏東	花蓮教養院、屏東盲人院、樂山痲瘋病院

³ 顧美玲教士主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六十週年特刊》(花蓮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2012)

表 3-2 TFDM 歷年來宣教士服事時間及地區（二）

姓 名	時 間	地 區	服 事 性 質
任愛蘭教士 Helene Reinlasoeder	1956-94	台灣	台北樂山痲瘋病院、屏東盲人院、花蓮教養院、台北植堂
何淑雅教士 Sonja Harrass	1961-94	台灣	花蓮教養院、解散屏東伯大尼育幼院、台灣宣教士差會會長
寶來恩教士 Braun Marga	1963-85	台灣	花蓮教養院、台北植堂、樂生痲瘋病院、迴龍宣教
辛麗莉教士 Lilly Singer	1965-80	台灣	花蓮教養院、樂生痲瘋病院、屏東、台北宣教
林薇敏教士 Wilhelmine Linse	1966-94	台灣	台北樂山痲瘋病院、新莊、坪林宣教
樂德喜教士 Gerthild Robisch	1969-2000	台灣	花蓮教養院、樂生痲瘋病院、屏東、台北宣教
海麗蓮教士 Lilian Heise	1970-79	台灣	台北樂山痲瘋病院、屏東盲人院、台北宣教
魏宏恩教士 Anne Wind	1979-88	台灣	屏東教養院(植堂)、迴龍植堂、台北宣教
鋪來恩教士 Barbara Budschinsky	1979-83	台灣	屏東伯大尼育幼院及植堂
文仁愛教士 Renate Binder	1979-91	台灣	花蓮教養院、迴龍及台北宣教
柯茉莉教士 Monika Klein	1987-	台灣	花蓮教養院、監獄查經班
顧美玲教士 Monika Gottschild	1988-	台灣	花蓮教養院、台灣宣教士差會會長、監獄查經班
呂梅華教士 Manuela Lehner	1993-2000	台灣	花蓮教養院

表 3-3 TFDM 歷年來宣教士夫婦服事時間及地區（三）

潘坤德夫婦 Konrad Brandt	1986-88	台灣	台北福音堂宣教
柯道生夫婦 Mr. Kempf	1986-90	台灣	台北福音堂宣教
孔文納夫婦 Werner Kemp	1991-93	台灣	台北福音堂宣教
李力馬夫婦 Heinz riemer	1993-2000	台灣	台北福音堂宣教
蕭可安夫婦 Karl Schulz	1993-	台灣	桃園植堂
夏義正夫婦 Immanuel Scharrr	2000-	台灣	新竹信義神學院教授、泰勞 及外國人監獄宣教
趙笑金	2015-	台灣	台北福音堂宣教



圖 3-2 TFDM 早期來台宣教士合照

貳 TFDM 使命與異象

TFDM 的總部是德國馬堡差會，而馬堡差會的前身是以德國國教及信義宗為差會的中心信仰，也是執行耶穌基督的大使命，使萬民做主的門徒，為差會的使命與異象，馬堡差會有一百餘年之歷史，宣教最高峰時期同時有二千位宣教士在世界各地宣教。

TFDM 一直以來堅持完成主耶穌的大使命，及因信稱義的堅定信仰，傳講耶穌基督的救恩，幫助身障者、弱小、貧窮者，讓他們也享有耶穌基督的大愛，真的做到使萬民做主的門徒，做他們的使命與異象。

參 TFD M 宣教士在台灣之現況

目前TFDM 宣教士在臺灣有八位，其中有三對夫妻，皆有不同的宣教任務。顧美玲宣教士是負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的宣教工作；夏義正牧師夫婦在新竹信義神學院任教，對泰國來的勞工朋友有負擔及外國人入監之監獄事工有看見異象及負擔；蕭可安牧師夫婦目前在桃園市自己牧會，為本地人及外配有負擔，另有施以恩宣教師夫婦現在在輔仁大學語文中心學習中文，語文學成後將投入聖經教學及宣教行列，趙笑金傳道是 LCM 差派在台灣協助青年事工教會。

目前的宣教事工仍以過去建立之基礎，繼續以身障者關顧、泰勞福音事工、神學教育及牧會宣教為主，監獄查經班及外籍受刑人之福音事工為輔。

第二節 畢士大教養院之成立歷史及現況介紹

西元 1952 年(民國四十一年)間德國基督教宣教士差會，派遣牙醫師貝靈恩來台宣教，不久就發現當時台灣東部生活遠比西部差，就決定在東部宣教及服事山地部落。剛開始是在花蓮山地各部落，免費為山地原住民治療牙齒並有「山地之光」之稱。

壹 畢士大教養院成立歷史

在部落服事看診一段時間後，她看到部落中有許多身障的孩子被關在家裡，沒有受教育，也沒有所謂的無障礙環境，加上國人受了不良思想影響，認為有這種孩子是不名譽，更是前世罪的關係，所以大多數的小孩子走不出家門，家長也不知如何幫助小孩子。1955 年貝醫師認為自己可以再多做一點，故在美崙地

區創辦「畢士大盲女習藝班」免費收容教養女盲童（四位盲生），並教導編織、樂器等技能以肯定其生命的價值。此消息讓部落的人們聽到，有外國人願意收容幫助這種小孩後，就將身障的小孩背下山來，送到畢士大來要求照顧。到了1958年為要擴大空間，就向花蓮縣政府購買現址（花蓮市民權八街一號），土地約零點六公頃，房屋約七十餘坪。當時又適逢小兒麻痺大肆盛行，畢士大就增收該類身心障礙女童並為其進行矯正手術、復健、暨設班委請專業老師指導手工製作、毛衣編織、洋裁學習等技藝。爾後逐年擴充設備、增加收容人數、增聘專業人員共同為身心障礙孩子們謀福利。

西元1968(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蒙花蓮縣政府核准立案並更名為「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如圖3-3)1972年開始，在花蓮縣政府的協助下，許多院童能到公立學校上學，因而得以融入主流社會。1986年十二月由愛心人士發起成立「畢士大服務社」，結合社會大眾力量協助畢士大推展愛心運動。同時因醫學進步，盲生、小兒麻痺患者遞減；畢士大就增收智障、聽障、肢障、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等各類身心障礙者以解決社會需求，後來更名為「志工社」。1990年十一月花蓮縣政府七十九府民社字第一〇一二八五號函核准變更名稱為現在「花蓮畢士大教養院」。1993年政府特別提撥經費，協助畢士大在原地興建一棟七層樓建物（喜樂樓），於1994年落成啟用，使得可收容服務重度障礙以上的孩子，收容服務人數也可擴大到一百位。

貳 畢士大教養院現況

畢士大創立至今年已超過六十年，累計收容人數約五百多人次，九十六年六月建蓋的成人身心障礙中心希望樓落成、九月啟用，歷時十年之久，為大孩子們提供更多的服務。⁴在軟體建設方面，目前已開設有五個技藝陶冶班（木工、手工、刺繡、烘焙、洗車等），讓成人身障生可以賺取自己的零用金，從工作學習獨立自足及建立自信。畢士大教養院從四個盲生到今日一百多位孩子，建築物從小木屋到高樓，除了要感謝神之外，還要感謝宣教士們的無私努力奉獻

⁴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關於花蓮畢士大教養院〉，2015/10/23，<http://www.Bethesda.org.tw/>。

及志工、職工們盡心協助。



圖 3-3 民國 58 年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大合照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發現

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TFDM）的發展經過歷史與環境的萃練，而有今日之成就除了是上帝的恩典與帶領之外，最重要是宣教士們一步一腳印的建立，才能使其成長茁壯。但是他們對台灣福音及弱勢族群關懷照顧的貢獻，還是很少被台灣人們注意，一般人對 TFDM 及畢士大的認識也僅止於外觀的建築物及宣教士的膚色，對其內涵仍認識得很膚淺。期望在本次研究論文的撰寫過程中，能揭開其神秘面紗，特別是在對 TFDM 負責人、宣教士、畢士大教養院院長、老師、服務使用者家長、家長會長、志工社社長、志工、過去受服務之同工訪談及畢士大教養院的實地觀察後，再將訪談及實地觀察結果進行分析彙整後，確實看到宣教士們對台灣是完全的付出與貢獻。本章共分為馬堡差會發展歷史與宣教異象、TFDM 宣教士的貢獻與現況及畢士大教養院的組織現況與貢獻三節。

第一節 馬堡差會發展歷史與宣教異象

從 TFDM 的現有文獻資料看到她是屬德國馬堡差會（Marburger Mission）差派至中國大陸宣教的宣教士，因政治因素於 1952 來到台灣設立的一個差會，至今已有六十四年之歷史，在台灣基督教史中應有其定位，筆者在本節中將針對訪談 TFDM 現任董事長顧美玲宣教士（編碼：1040102TFDM01）、宣教士夏義正牧師（編碼：1040817TFDM02）及宣教士蕭可安牧師（編碼：1050503TFDM03）的記錄，做彙整分析後敘述如后：

壹 「馬堡差會」的前身與歷史發展

馬堡差會的前身「馬堡宣教士協會」是「德國服事團契會」（German Fellowship Deaconry）所屬的宣教士差會，而德國服事團契會是成立於 1899 年，是屬路德教派信義宗。帶領者 Carl F.Blazejewski 牧師在東普魯士（現在波蘭

西部)看到當時的國家教會,不重視基督化的生活,也不重視禱告的靈修生活,加上從英國傳至德國之靈恩運動的催化,就帶領一些信徒過著敬虔的生活,並建立教會,及神學院訓練牧師及宣教士。一年後 Carl F.Blazejewski 牧師因病過世,由 Krawielitzki 牧師接任,幾年後有四位姊妹要求她們也要全職服事,在當時是屬革命性的提議,牧師本著耶穌的愛同意其請求,就差派他們至醫院及幼稚園服事,後來因要終身跟隨主不要婚嫁,就有位師母為其設計服裝,但因保羅教導的影響她們當時是無法接受神學教育。因為團契會的成員不管弟兄姊妹,都過著敬虔生活並照顧病患及孤苦無依者,全國就有些善心人士為其捐地奉獻金錢等,慢慢的就在全國六個地方,建立由女執事組成的母家(分佈於德國的境內,北、中、南、東)至 1940 年代全國已有四千多位男、女宣教士,後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波蘭獨立,德國服事團契會就搬遷到馬堡母家,經過一段時間就在成立了馬堡宣教士協會,負責海外宣教,於 1952 年更名為馬堡差會,該協會在宣教的服事是有其輝煌歷史,特別是二十世紀初和中國內地會合作在中國的宣教。¹

編碼: 1040102TFDM01 訪談記錄:

看我們的制服都會以為是天主教,我們是屬路得教派(信義宗),我們穿這制服是因我們的教會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一百多年前一個女孩子根本沒辦法當牧師或是傳道人,沒辦法讀神學院,因為那時候的女孩子根本沒有地位,可是那時候在德國的東部,有位牧師帶領的團契約有一年多後,其中有幾位女孩子跟牧師說不公平,我們也很想服事上帝,可是我們沒辦法去讀神學院,但牧師說妳們不一定要讀神學院,妳們可以到一個醫院、孤兒院等服事上帝,用這不一樣的方式,也是服事。後來牧師就答應她們住在牧師館,住在一起形成一個團隊,以後我就派妳們出去,可能是孤兒院、是醫院開始服事神,就可以不必讀神學院,(我們差會有自己的神學院,在德國的中部嗎?)有的也在德國的中部,我們的中心是在馬堡,所以叫馬堡差會。可是差會開始是從四個女孩子開始,.....。德國馬堡是由 Carl F.Blazejewski 牧師於 1899 年 10 月成立教會及服事團契會在德國東部(東普魯士,現今波蘭境內)展開宣教的工作,一年後因病去世, Krawielitzki 牧師接任,有四位女生也想服事神,牧師就差派她們去醫院及幼稚園服事,這樣的越來越多女生來,加上有人捐地及奉獻,就建立分會也就是「母家」都是女孩子,慢慢的在北中西南東等六個地方建立另外六個母家,而馬堡是當時的一個母家,在 1929 年差派宣教士到中國宣教,1951 年被迫結束宣教工作,也決定繼續展開亞洲地區台灣、日本及泰國的宣教工作,並於 1952 年更名為「馬堡差會」先前叫「德國馬堡宣教士協會」。

¹ 附錄八 2、12、13 頁。

編碼：1040817TFDM02 訪談記錄：

Marburger Mission (MM)是馬堡差會(簡稱)，名稱有改過，原屬德國服事團契會(在德國稱 DGD)一百年前在大的國家教會有所謂屬靈復興，由一位牧師帶領一批人尋求心靈的信仰，追求的是基督的生活要讀經禱告及扶助弱小，當中有幾位女生想要全職服事上帝，不要薪資、不要結婚，在那時德國已有很多類似團體，但是他們不太看重福音，那時有較大的傳統的教會不看重福音、聖經及禱告，所以在女孩要求下牧師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團契會並供她們吃住，(德國原是以基督新教為國教，尤其是以信義宗路得教派為主，在 19 世紀晚期真實心靈甦醒擴延至德國東部的許多地區(現在波蘭西部)其中有一個以基督為中心變成有名的「團契運動」，這些年輕人要全職的服事神，只因他們對上帝有真實生命的承諾。)所以她們就跟牧師一起服事神，牧師派她們去醫院或幼稚園等地方服事神，後來有很多女孩子就開始受聖靈的感動，一起全職奉獻服事神(沒有結婚、無薪資)，而且三十年內就有三千多人，比傳統教會還多人全職服事神。

貳 「馬堡差會」之現況

馬堡差會一百多年來一直在做宣教工作，並本着上帝的愛，做社會關懷、慈惠救濟及廣傳福音；宣教士們皆從聖經中汲取宣教工作動力，根據聖經教導並據以制定宣教工作，並重視禱告生活。差會現有海外宣教士五十幾位，義工六十幾位，派在歐洲、美洲、非洲及亞洲地區作宣教工作，共有九個國家，每個國家的工作都不同。美國：基督徒領袖的全球培訓。秘魯：教會的增長，教會工作人員的培訓。巴西：教會增長與同工培訓，聖經翻譯，中心為當地部落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吸毒者的家，這樣的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工作。俄國：教會的拓植，社會服務工作。西班牙：教會的拓植，崇拜與音樂事工。烏干達：神學教育。泰國：教會的拓植，神學教育，學生工作，清邁德國基督教學校的推展。台灣：泰勞教會的事工發展，身障者照顧的社會工作，神學教育。日本：教會的拓植。

差會的宣教工作規模，因為經濟資源愈來愈吃緊及人才招募不易下，必須改變策略，採取與該地區教會或機構合作的模式，繼續宣教工作。²

編碼：1040102TFDM01 訪談記錄：

差會沒有特定的聖經章節，但是我們差會的每位宣教士都是本着上帝的愛，做社會關懷、慈惠救濟及廣傳福音；在任何時候都從聖經中汲取宣教工作動力，根據聖經教導並據以制定宣教工作形式，從讀經研經中得到喜樂，並重視禱告生活。

編碼：1040817TFDM02 訪談記錄：

² 附錄八 4、14 頁。

馬堡差會現有長途的宣教士 50 幾位，長途義工 60 幾位。過去是 100 多位。1933 年，德國移民在美國的新家有一些執事，創立了自由角差會，要德國宣教士來帶領他們，就派了宣教士來幫助發展，差會忠實地支持了雲南代表團在中國。當傳教士從中國二戰結束後不久，共產主義革命期間被驅逐，工作團的工作在日本，台灣和泰國就啟動。自由角差會承擔了責任特別是與馬堡差會的合作，支持在日本、泰國和台灣的傳教士。馬堡差會於 1969 年差派傳教士到烏干達服事，1988 年一對夫婦被送到西班牙，1993 年一個女執事被派在俄羅斯工作，1996 年以來差會派人參與秘魯教會的工作。各國的使命是不同，敘述如后：美國：基督徒領袖的全球培訓。秘魯：教會的增長，教會工作人員的培訓。巴西：教會增長與同工培訓，聖經翻譯，中心為當地部落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吸毒者的家，這樣的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工作。俄國：教會的增長，社會服務工作。西班牙：教會的增長，崇拜與音樂事工。烏干達：神學教育。泰國：教會的增長，神學教育，學生工作，清邁德國基督教學校的推展。台灣：泰勞教會的事工發展，身障者照顧的社會工作，神學教育。日本：教會的增植。

參 「美國自由角差會」之現況

美國自由角差會是位於美國紐澤西州，是 1920 年代移民美加地區的德國人，要求德國的服事團契會派母家的女教士，帶領他們做社會服務及宣教的工作，牧師就在 1929 年差派二位女教士（Sister Emilie Stede 及 Sister Toni Radmer），她們是神以詩篇 32 篇 8 章「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來感動她們，來到紐澤西州之後開始帶領這裏的德國人聚會及聖經教導。也用了馬太福音 11 章 28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就展開了社會關懷的工作及傳福音的工作。

現今差會成為馬堡差會的海外宣教合作夥伴，特別是台灣，目前在台灣的宣教士有蕭克安牧師夫婦及趙傳道，其中蕭牧師在桃園市桃園區設立福音教會，由牧師夫婦及在地女傳道，負責牧養五十位會友，除了主日聚會崇拜外，週間有姊妹會、查經班及週三晚禱會。美國當地的差會也成為社區的重要機構，因年輕的第二代德裔美國人，都到美國人的教會，所以屬德國人聚會的教會已慢慢關門。所屬建築物改為社區教育教室提供給聖經學習營使用，還有渡假別墅等等。各部門也已獨立運作，像印刷所，原皆是隸屬於美國服事團契協會之下。³

編碼：1040817TFDM02 訪談記錄：

在二次大戰之後自由角差會還是決定再合作，因為戰後大家都很窮，尤其德國沒有吃的沒有用的很貧窮，前十多年德國都沒有辦法支持台灣，只能靠在美國的自由角差會，在二次世界大戰美德是敵國，所以 DGD 及自由角沒有往來，不能通信，另一個原因是負責牧師是支持希特勒，他認為希特勒可以保護他們，所以自由角母家就沒辦法與他來往，所以從那時就開始獨立，一直到二次

³ 附錄八 15、16、18 頁。

世界大戰結束後就合作支持日本及台灣的宣教工作，自由角差會是從 1933 年後德國希特勒掌權後與 DGD 斷了音信。至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再開始合作，尤其戰後德國是敗戰國很窮根本無力支持國外的宣教士，所以約十年的時間是自由角母家支持日本、泰國、台灣宣教，後來德國馬堡及自由角差會各支持一半經費，及派宣教士來台。

編碼：1050503TFDM03 訪談記錄：

LCM 是德國人在移民美國後有些人仍繼續團契，後來就跟德國服事團契協會要求派母家女宣教士來美國牧養或帶領他們，協會牧師於 1929 年就派二位受呼召的二位姊妹(Sister Emilie Stede 及 Sister Toni Radmer)是神以詩篇 32 篇 8 章「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來感動她們，來到紐澤西州之後開始帶領這裏的德國人聚會及聖經教導。也用了馬太福音 11 章 28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是女宣教士帶領姊妹們與社區建立關係，並做護理工作及帶領人信耶穌及教導聖經等，後來就是就有很多女宣教士加入，也建立了很多建築，都比照德國的型態，最大的就稱 Motherhouse(母家)。後來事工越來越多，組織愈來愈大，並對海外發展宣教為了要救人的靈魂。差會是屬路得會信義宗福音教派。.....是由德裔美國人發起，最先由德國服事團契會派二位女宣教士去到美國紐澤西州成立基督之家(教會)，再成美國服事團契協會，下設自由角差會。現行二個組織由一位教士管理，現行二個機構對是獨立互不隸屬，但是同一位主席。宣教事工以亞洲的台灣及日本，台灣有三位，日本不曉得有幾位。.....另外有位女宣教士(趙傳道，台灣人，日本宣教 32 年再回台灣宣教，在龍江路福音堂服事)也是 LCM 差派，目前差會的宣教士只有台灣及日本有派宣教士。

第二節 TFDM 宣教士的貢獻與現況

TFDM 的德國宣教士們本著聖經教導，為善不與人知，六十幾年來都默默耕耘於台灣這塊土地上，他們宣教足跡走過全台灣，西部有台北、桃園、新竹、南投、屏東、花蓮、台東等地方，依據現任董事長顧美玲宣教士、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教授夏義正牧師、蕭可安牧師及曾經與創辦人貝靈恩宣教士共事之胡耀真牧師(編碼：1050409BSD04)及戴秋貴牧師(編碼：1050411BSD05)之訪談，加上文獻所記載分析彙整如后：

壹 TFDM 的開始宣教異象

當西元 1951 年「德國凡德堡中國雲南差會」結束在中國大陸雲南地區的宣教工作時，上帝就已開立另一禾場—台灣。讓他們能夠在中國人地區救得更多靈魂，隔年 1952 年貝靈恩牙醫師順服上帝的帶領，從日本來到台灣，並以德國馬堡宣教士協會宣教士之名，來到當時最落後地區的台灣東部花蓮，建立德國基督教宣教士

差會（後來改名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花蓮是上帝要她來的地方，她看到這裏的貧窮與需要，就積極開展她對花蓮山區原住民部落的醫療宣教事業，一方面到山區幫原住民看牙，一方面尋求以前同在中國宣教的同工過來支持，因為邀請她來台灣的泰勒醫師建立的樂生痲瘋病院已有七百位病患需要照顧，剛好在中國大陸時期也有照顧痲瘋病人的經驗，經貝醫師邀請於 1953 年就有杜教士、顧教士及費教士三位開始負責護理工作及心靈陪伴、精神安慰，還有嬰兒之家及兒童之家養育工作，並於 1958 年成立之樂山痲瘋病療養院也交由宣教士們照顧。

貝醫師在花蓮的宣教是做到一手看牙一手施錢救濟，如此用心付出三年之後與原住民建立關係，也獲得原住民給予「人性之光」的美名，並於西元 1955 年從部落帶回被家人遺棄不管的四位盲女，細心的照顧她們，教導她們生活自理及工作訓練等，也就有了後來的畢士大教養院。

貝醫師雖以花蓮為根據地，但她的宣教異象是跟隨上帝的旨意，更和馬堡差會有緊密的連繫，不斷的開拓宣教地點及拓植教會，以耶穌的大使命為旨意，沒有一天不在想救人靈魂回到耶穌裏面。⁴

編碼：1040102TFDM01 訪談記錄：

貝醫師是以看牙為主再進行宣教傳福音，以花蓮天祥山地部落為宣教地點，梅園、西寶、洛韶、蓮花池等地方，也是因為他們無法下到花蓮市來，才會在天祥設立教會，以看牙及聚會為主。每個禮拜日都會下來做禮拜，現在這些部落沒有住人也沒有人下來做禮拜。早期有六七十位聚會，也有很多人受洗，貝醫師每個禮拜上去一次，而且會帶牧師上去，在等待看牙的時候就可傳福音，貝醫師是馬堡差會第二批派到國外的宣教士，最先到中國的，她現在還活著的話是一百多歲，她七十幾歲時退休後回德國，她是 1952 年來到花蓮先住下美崙，三年後看到盲生才為她們成立畢士大，並跟母會請求支援就派了畢教士來協助，因她是幼稚園老師所以就來花蓮，後來又派了四位來，而且這些都去過中國，那時候在中國有很多宣教士，後來有人到日本有人到台灣，日本大阪也有東京也有。

編碼：1050409BSD04 訪談記錄：

因為貝醫師是負責天祥附近六個太魯閣部落(西拉岸、蓮花池、梅園、竹村、西寶、洛韶六個地方，當時是有原住民之外大多是退伍榮民，開中橫公路的榮民)分別建有簡易佈道所，每週星期五固定會來天祥長老教會幫人家看牙齒，星期六至部落去看牙，我就要幫忙帶小設備跟著去，貝醫師看牙，我負責講道給來看牙的弟兄姊妹聽，不限人數都要講，後來貝醫師也到過屏東、南投、台

⁴ 附錄八 4、36、38 頁。

北，我也要跟著去講道。……貝醫師帶的宣教士團隊是用全部的愛心，來愛院生及員工，可以說是全人全心的服事神，貝醫師看牙齒時若看到困苦生病的人，還會拿錢給病人。

編碼：1050411BSD05 訪談記錄：

宣教士們是全人全身的服事神，愛孩子更把他們看為神的寶貝。對同工及家長或是來探訪的人都能用很謙和的態度款待。尤其對同工就好像自己的家人一樣。貝醫師的典型、模範，她對上帝的愛以及拯救失喪靈魂的愛，及幫助窮人的一顆熱忱善心，並且任何時間都準備幫助別人，對我的神職生涯產生深遠的影響。

貳 TFDM 過去之成就

TFDM 自西元 1952 年成立後，除了以花蓮部落、畢士大教養院、台北樂生、樂山痲瘋療養院醫療照護宣教工作外，1960 年 10 月 9 日屏東伯大尼盲人院完工獻堂落成啟用，由畢教士接任全院的管理，開始屏東地區的關顧照護宣教，除了對院內孩子們的無微不至的照顧，也讓他們以院為家及在院即能接受良好教育，並優先考量經由相信「耶穌基督」，使他們享有「永生」的一切好處。另在屏東地區建立一所福音會堂，使當地人能得到耶穌基督的救贖、全人得自由的恩典；及讓許多年輕人得着活潑的信仰。

1953 年費教士在台北市服事中德聯姻家庭，也舉辦婦女營會及兒童營會，獲得不錯的迴響，並有逐漸增多的會友。1966 年 10 月 20 日於龍江路 53 號開設差會活動中心完工獻堂啟用，會友人數亦在成長中，於 1968 年分別有德國馬堡差會及美國自由角差會輪流派宣教士來服事教會。自由角差會後來分別在台北市樹林區、新莊區及桃園市桃園區建立教會，其中前二間教會並由當地的傳道人接手牧養。

1963 年政府送給差會太魯閣風景區內天祥一塊土地使用權，貝醫師就依捐款奉獻建立教會並設立牙科簡易診所，讓教會多功能使用，兼顧看牙與傳福音的功能，1966 年總共有四十位來自周圍村莊的人在此受洗，也因為貝醫師的積極傳福音，在太魯閣地區就建立了十間教會。同時在 1966 年 10 月 23 日花蓮南華建立的一間教會落成獻堂啟用，並於當日有十位受洗歸主，目前交給當地傳道人繼續牧養。

1989 年林教士偕同姜姊妹到坪林植堂宣教，帶人進教會接觸福音，並建立幼稚園，透過幼稚園不但教小朋友認識耶穌外，還帶全家人認識主耶穌，一直到 1994 年關閉幼稚園才結束當地的宣教工作。

參 TFDM 現在與未來展望

目前在台灣宣教之 TFDM 宣教士，共有三個家庭、二位單身女宣教士。他們的宣教工作各有不同，主要是以植堂牧會及聖經教導。簡介資料如下表：

表 4-1 目前在台灣的 TFDM 宣教士

序號	姓 名	職 稱	宣 教 事 工	來 台 時 間	家庭/單身
1	顧美玲	宣教士	教養院、監獄查經班	1988	單身
2	夏義正	牧師	泰勞福音中心牧會、監獄 外國受刑人關懷、神學院 教授聖經	2000	家庭
3	蕭克安	牧師	教會牧會	1993	家庭
4	施以恩	宣教士	神學院教授聖經	2014	家庭
5	趙笑金	宣教士	協助教會青年團契	2015	單身

TFDM 目前在台灣的宣教事工是以畢士大教養院的管理、教會牧會、監獄事工及泰勞福音事工、神學教育，是以現有在台灣之宣教士，與在地神學院、教會、牧者，配合服事各項善工。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顧美玲董事長(1952 年生)，也是 TFDM 負責人，顧教士於 1988 年來台灣，因為本身有特教及幼教的專長，加上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所以馬堡差會於二十八年即差派她來台灣服事，服事前先在輔仁大學學習中文一年半，再到花蓮畢士大服事並於 1994 年接任 TFDM 負責人到現在，對畢士大的院童們及同工們都付出很大的關心，每個月都要給德國及美國差會寫工作報告，每季需召開一次宣教士會議，每一年都要計畫宣教目標，每三年都要回德國、到美國報告宣教工作概況，並爭取更多的教會支持在台灣之宣教工作，還有每週一、五有監獄教英文聖經，已有二十二年了，每年都有五、六位受洗。顧教士期望找到接棒者，繼續在台灣傳揚福音，她的理由有：1.神沒有改變或收回祂的命令：「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2.台灣仍然有好幾百萬人不認識耶穌基督。3.教會、神學院和社福機構仍然需要邀請外籍宣教機構派宣教士到台灣協助本國的事工。4.我們不偏離原來的異象：要服事社會邊緣的人士：身障人士、囚犯、外籍勞工、其他被忽略的人。

現任中華信義神學院教授的夏義正牧師是 1951 年生，四個兒子都在德國，目前在神學院教授舊約及宣教課程，也兼任圖書館館長。於 2000 年被馬堡差會差派來服事台灣的泰國勞工，目前夏牧師夫婦除了負責泰國勞工的宣教牧養外，夏牧師另對外國受刑人有負擔，師母是在桃園市女子監獄服事，帶女子查經班。

夏牧師期望台灣的教會能協助外勞福音事工，並接納在台灣的一百萬外籍勞工，能將福音帶給他們。

桃園宣揚基督教會蕭可安牧師夫婦，有三個孩子，於 1993 年 LCM 差派來台灣服事，開始以教英文領人信主為主，但於 2004 年上帝的帶領，來到桃園市開拓植堂，目前已有五十位會友穩定聚會，期望能有更多人聽到福音並得救，在宣教工作上仍需要與 TFDM 合作，最近規劃教會轉型為小組化教會。

TFDM 已在台灣宣教超過六十年，也面臨德國及美國總會的策略改變，是否仍要繼續支持台灣宣教的工作，除了宣教士不易招募外，經濟支持也因台灣屬已開發國家而日益減少，而 TFDM 未來展望應思考朝在台灣找宣教士及經濟資源，協助本土傳道人，做好本地跨文化宣教或外地同文化或跨文化宣教，如同顧教士建議的台灣仍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未信主，主耶穌未收回祂的命令，所以 TFDM 仍有繼續在台灣宣教的理由並可跟教會、神學院和社福機構加強合作。⁵

編碼：1040102TFDM01 訪談記錄：

我是 1988 年來台灣，基本上不是我選的是上帝選的，在德國時中部時任幼稚園長期間在教會聚會，都會禱告自己的負擔是宣教，…。三年回去德國一次就是要拜訪支持我們的教會，一一介紹我們在此做的事，取得他們繼續的支持。…雖然花蓮是教養院，但是我和另一位宣教士在監獄還有帶查經班是用英語查經，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宣教傳講福音，每個星期去兩次，男監部份星期一、五，利用他們休息時間一次一小時，參加人數有二十幾位，我已經去了二十二年之久，…。…我還有很多留下來的理由，並且在這美麗的寶島繼續傳揚福音。因為 1.神沒有改變或收回祂的命令：「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2.台灣仍然有好幾百萬人是不認識耶穌基督。3.教會、神學院和社福機構仍然需要邀請外籍宣教機構派宣教士到台灣協助本國的事工。4.我們不偏離原來的異象：要服事社會邊緣的人士：身障人士、囚犯、外籍勞工、其他被忽略的人。身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的宣教士，我們願意和本地教會、神學院以及機構合作同工，並且繼續實踐神的異象，分享神愛世人的大好信息給台灣百姓。面對各種改變，我們願意開放接納新的宣教方式和挑戰。

⁵ 附錄八 1、5、6、8、9、16、17 頁。

編碼：1040817TFDM02 訪談記錄：

我是 1951 年 1 月 15 日生於德國南部，師母 1953 年生於德國中部，兩人皆是基督徒，牧師出生八日就受洗，18 歲時堅信禮，兩人於 1977 年結婚，生 4 個兒子都在德國就學及就業中。.... 2000 年時馬堡差會派我來神學院教書及做泰國勞工福音事工，師母基本上都和我配搭。...原本要來做勞工福音工作，所以就積極的投入泰勞的福音工作，但後來神又帶往有人介紹到外勞收容所及監獄傳福音，也就是針對外國受刑人的福音事工。.....現在台灣的基督徒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外勞在他們的教會聚會，只有靠泰國的宣教士來台灣傳福音，.....。現在師母是桃園市女子監獄服事，帶女子查經班。

編碼：1050503TFDM03 訪談記錄：

我是 1964 年 5 月 17 日生的，是美國芝加哥人，有二個兒子一個女兒，老大(26 歲)在台中工作，老二回美國念大二化工，老三是國中生念台北的伯大尼學校，1993 年來台灣，來台灣 23 年，這個教會（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五街）是傳福音宣揚基督的教會，我們是 2004 年來到這裏開拓（全職），.....。.....另外有位女宣教士（趙傳道，台灣人，日本宣教 32 年再回台灣宣教，在龍江路福音堂服事）也是 LCM 差派，目前差會的宣教士只有台灣及日本有派宣教士。...目前有規劃轉型為小組化教會，有請一位在王牧師協助訓練小組長，先將現在的桃園榮民醫院有個查經班及姊妹會先轉成為小組。

第三節 畢士大教養院的現況與貢獻

貝靈恩牙醫師在六十五年前因中國共產黨的緣故，從中國大陸的雲南昆明牙科診所撤離，於 1951 年她到了陌生的日本，當時她仍堅信上帝是與她同在，經過她對上帝的渴慕的禱告，她深知上帝將為開闢新的禾場，那就是急需要福音的台灣，尤其是能提供醫療資源的宣教士，上帝透過樂生療養院的創辦人古許。泰勒（Gushue Taylor）醫生的邀請，她就順服上帝的帶領，來到台灣並且要以服事貧窮的社會邊緣人為宣教目標，所以選擇花蓮山地部落，就在 1952 年 7 月來到台灣的後山花蓮，先於下美崙定居並設立牙科診所，德國宣教士在台灣宣教史頁就這樣開始了。宣教士們的前仆後繼來到花蓮辛勤的耕耘此地的福音工作，也遵守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三節所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所以在筆者做此研究期間，除了在院內提供有限的文獻資料外，對貝醫師及在畢士大服務過的宣教士們服事過程，留下的典範在外界是很少的。為使更多人瞭解德國宣教士們，辛苦設立的畢士大教養院的過去及現在成就，筆者除了到畢士大實地觀察（編碼：BSD1050219、BSD105022201、BSD105022602、BSD105022901、BSD105022902、BSD1050307、BSD105032101、BSD105032102）外，更訪談董事長顧教士、溫院

長（編碼：1040102BSD01）、家長會周會長（編碼：1050408BSD02）、志工社陳社長（編碼：1050410BSD03）、前秘書曾小姐（編碼：1050411BSD06）、志工陳小姐（編碼：1050411BSD07）及二位跟過貝醫師的在地傳道師胡耀真牧師及戴秋貴牧師等人，對貝醫師及宣教士們的信仰生活及奉獻精神，提供了很好的見證。宣教士們建立畢士大教養院對身心障礙者之貢獻及歷史定位給予肯定，並述說陪畢士大教養院走過幾十年歲月的史蹟，最後對畢士大教養院未來的期許，筆者彙整分析如后：

壹 畢士大教養院名字由來及服務宗旨

畢士大教養院的名字「畢士大」對基督徒來講很熟悉，但對非基督徒來說可能很陌生，又難懂。貝醫師會取這個名字，一定希望她的教養院不只是能醫好人身體的疾病，也能在此認識耶穌，並得耶穌的救恩。⁶

編碼：1040102BSD01 訪談記錄：

有醫治憐憫的函義在裏面，那我們希望來到畢士大的孩子每一個人可能像這個癱瘓的人一樣三十八年沒有看到他的需要，可是耶穌來了就看到他的需要，那我也希望以前教士們會以這個名命名字，就是希望來到畢士大的每個孩子都被看重的他們雖然外表是殘障的但是內心心靈是健康的都是健康快樂的。
約翰福音五章二節至九節：「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裡面躺著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畢士大教養院的服務宗旨就是秉持著基督博愛之精神，收容身心障礙者施予各種教育，並以復健療癒身體、以教養療育心智、以福音療育生命促進其身心靈的健康；期盼日後能有機會融入社會。⁷

貳 貝靈恩醫師的宣教足跡與典範

貝靈恩宣教士本身是牙醫師也是上帝最好的使女，她順服上帝的帶領離開中國大陸，到了日本，繼續禱告尋求適合的禾場，上帝又帶她來到台灣，她有一顆服事神的心，所以她先有了順服的心，確實以耶穌的心為心，將福音傳到地極，奉父、

⁶ 附錄八 20 頁。

⁷ 附錄八 21 頁。

子、聖靈的名使萬民做神的門徒，更以貧窮社會邊緣人為醫治救濟的對象，所以她的腳走遍太魯閣顛步落，南投縣山區，屏東山區、宜蘭山區及台北山區等地，幫村民們看牙病且傳講福音的信息，她從 1952 年至 1979 年卸下董事長的職務，退休回德國，沒有一天不幫人家看牙齒，及宣教。早期除了設立花蓮市及天祥牙醫診所外，還招募部落青年教導牙醫技術，幫她回部落看診。另在她手上建立的教會有十幾個，分別是在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天祥、梅園、洛韶、西寶、竹村、蓮花池、西拉岸等七個，吉安南華教會、屏東、台北等等教會。⁸

她更以耶穌的大愛來愛眼盲的少女，及小兒麻痺的孩童，最後接納了重度障礙的孩子，所以有了花蓮畢士大教養院、屏東伯大尼盲人院，還到新莊樂生痲瘋病、八里樂山痲瘋病療養院協助治療照護及靈性關懷，最後醫療關顧只留下畢士大教養院，也為教養院打下了美好的基礎，從開始到現在共有十四位德國宣教士在此服事過，他們無論是管理、照顧養育、教導等方面都能尊主為大，禱告尋求上帝的旨意後認真的執行，目前僅剩下顧教士一人帶領院長等八十位同工照顧一百三十位身心障礙的院童，從輕度到極重度障礙都有。

參 畢士大教養院的現有組織概況及宣教精神

畢士大教養院是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之教養院，由董事會監督教養院的運作，由宣教士擔任董事長帶領院長及各部門同工約八十名服事一百三十位院童，組織架構有院長室、行政組、家政組、醫療組、陶冶組（洗車、烘焙、木工、手工、刺繡坊）、養護組、教保組，各組設有組長及督導。同工們皆為基督徒，在主內同作主工而努力，同工們每天都能合一的禱告，每週都能在教養院和孩子們一同敬拜上帝，這是宣教士們一直以來的堅持，只有依靠上帝的大能及恩賜，才能服事得長久，孩子們才能獲得真正生命的價值，大部份的孩子到教養院後都更喜樂並很快就想受洗。⁹

除了有董事會的監督外，還有院生的家長們組成家長會，每年固定聚會二次，董事長、院長及老師代表與會，瞭解家長對教養院的期待，及報告教養院對孩子的

⁸ 附錄八 36 頁。

⁹ 附錄八 22 頁。

教養，能與家長充分溝通，讓家長放心將孩子交給教養院來照顧，院長、老師、社工也會定期到孩子家做訪問，以瞭解孩子們的家裏狀況，有需要救助可立即尋求公部門或社會資源救助。¹⁰

早期的教養院全部經費（不包括宣教士們的薪資費用）皆由德國馬堡差會及美國自由角差會負責供應，目前經費來源是多方面，有 34%政府補助、48%捐款、自籌款 7%、家長付費 7%、國外支持 4%，而這 48%捐款除了部份是私人或企業捐款外，最主要有十幾位的愛心志工們協助募款，這些志工是屬志工社成員，教養院於三十年前成立志工社，依工作性質分為四組，養護組（幫忙照顧養護組的院生吃飯）、愛心組（收愛心捐款）行政組（辦理行政業務）、活動組（院內資源回收、募集各項物資、園藝維護、課業輔導、上下學交通接送、社區打掃、陪伴打球等戶外活動、春秋季分四梯次戶外郊遊、每年籌辦愛心園遊會）。志工社的服務項目有四大項目：1.社區資源連結：推動百元愛心捐款、舉辦愛心園遊會籌募經費、募集各項物資、院內資源回收、園藝志工。2.健康與安全：帶院生到醫院看診、餵食、陪伴、訓練院生地板滾球、帶院生運動。3.支援就學及陶冶課程：課輔志工、手語志工、音樂志工、陶冶課程志工（刺繡、烘焙、木工、手工、愛心商店、洗車）、開車接送上下學志工、說故事志工。4.社區融合：帶領院生做社區打掃、帶院生關心花蓮榮家的伯伯、支援春秋季郊遊活動、帶重障生外出郊遊，參與社會活動。¹¹

肆 畢士大教養院現有服務對象及服務成就

據董事長顧教士提供數據教養院至今已服務過五百位院童，已有三百多位離開，目前照顧的院童可分為三個部份：二十幾位極重度多重障礙、六十幾位重度以下障礙，及四十幾位年長未就學有行為能力的院童。以年齡分最小的是幼稚園大班，最年長的是七十歲（18 歲就進教養院）。硬體部份也從早期一棟平房，到目前二棟七層樓的大樓，院童們有舒適寬敞的住宿及活動空間。教養院的孩子們內心是喜樂，可以從他們的表情及熱情告訴人，筆者實地觀察期間看到每位孩子的嘴角是上揚呈

¹⁰ 附錄八 29、32 頁。

¹¹ 附錄八 27 頁。

微笑曲線，這是孩子們心中有神的明證。孩子們與照顧者的感情是建立在主裡面，是歷久彌堅。

教養院的教士及老師們都會考量及重視孩子們的需要，不只要教他們生活能力，更要他們有屬靈生命，年長的院童會給予工作訓練或是工作陶冶，能在工作中幫他們找到自信及自我價值，現在有四位院內正式同工，本是院童長大後直接留在院內服事，另有二位已退休，教養院仍給她們住在院內。教養院也重視家長的需要，目前有四位院生的家長是同工，因為他們的孩子也是有同樣的需要，所以這四位同工更本著愛烏及屋的心裡，對其他的院童也一樣付出母愛。¹²

¹² 附錄八 48、50 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在台灣宣教已歷經一甲子又四年，她附設之畢士大教養院也於去年剛過六十歲生日，六十年對有一百五十年宣教歷史的台灣長老會來講，可說還不長，但對台灣的福音環境來說是有一定的貢獻。看差會的名稱，或許會誤解為是一個本土性差會，經筆者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宣教士的訪談等，有了初步的瞭解，期望研究的發現能引起國人的關心與注意，尤其是對國內現在正在做或想做宣教的教會及經營醫療關顧機構的個人或團體能有個有建設性的、成熟的建議。本章分為結論與建議等二節。

第一節 結論

歌羅西書三章十一節說：「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若沒有西元 1952 年上帝帶領貝靈恩醫師來台灣做醫療宣教，就沒有 TFDM，更直接的說若沒有上帝帶領她到花蓮的山地太魯閣族部落幫原住民看牙病及領人信耶穌，且動了如耶穌的悲憫之心收容了四位盲生成立了「庇護之家」開始，就沒有畢士大教養院。所以說在耶穌基督裡，祂使 TFDM 的宣教士們與畢士大的同工及院生，同心合意，彼此相愛，相互扶持。筆者將以第四章的綜合研究分析結果為基礎，再針對本研究之目標做最後的結論。

壹 TFDM 的宣教精神及在台灣宣教歷史成就

貝靈恩醫生及畢執玉教士同是西元 1935 年到中國大陸宣教，1949 年離開到日本後又先後於 1952 及 1953 年來到台灣花蓮設立牙科診所，為貧苦的原住民部落看牙病及帶領認識耶穌的救恩，並不以此為限，她們順服上帝的帶領，只要有需要的地方就有她們二個人及其他十幾位宣教士的足跡，所以陸續在樂生及樂山療養院協助照護癲瘋病人及其小孩，屏東植堂及盲人院，台北植堂牧

會，花蓮南華、天祥、西寶、西拉岸、竹村、洛韶、梅園、蓮花池等地方的植堂設立教會，聘請原住民牧者傳道人參與宣教，教導院童同工聖經的道理。她們宣教精神是把握任何機會傳福音給還沒信主的人，也就是要完成耶穌的大使命，所以她們的宣教成果就是時間累積。雖然隨著宣教士們的老去退休，而慢了下來；但她們的典範已留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上帝會持續的帶人來澆灌，使他成長茁壯。

貳 TFDM 設立畢士大教養院的歷史及社會服務成就

畢士大教養院已走過六十年，已服務過五百位院生，相對的也解決了五百個家庭的問題，這個成就是值得讚揚，若沒有貝靈恩醫師帶領愛神愛人的宣教士，不辭辛苦的照顧、教導及帶他們信主，這一群折翼天使，也沒辦法享受耶穌的愛及救恩。除了直接照顧院童之外，也帶動了社會善的循環，每個人的愛心有地方發揮，甚至可以將愛心輸出到更需要的國家或地方。更重要的教導我們本地接手的同工們，如何用耶穌的愛繼續愛這些孩子們。

參 宣教士對來台灣宣教之個人心得與感想

接受筆者訪談的三位宣教士，雖然來自不同國家，但對目前台灣的宣教環境一致認為，仍大有可為。因還有很多人未信主，社會環境及時代更迭對基督教的宣揚是有利的，當人心越空虛難過，越需要耶穌。宣教士們期望能與本土教會或機構的牧者合作，互相幫補在宣教工作上開展，無論是對外或對內跨文化宣教及同文化的宣教皆可合作。唯一的目標就是執行耶穌的大使命，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也要教他們遵守耶穌的教訓，耶穌就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是宣教士們及參與過這樣的宣教使命的牧者同工的回饋，加上筆者自己對本次研究的看法，做以下之建議：

壹 現在及未來的宣教工作

目前 TFDM 在台灣的外籍宣教士們，在拓植教會、監獄事工及外籍勞工的牧養，都有很大的成就與見證，他們仍心繫著要如何將人帶到耶穌面前，也關心台

灣的社會環境變化對基督徒宣教的影響，宣教士直言「教會成長」也是他們所關心的服事，故期盼本地的牧者能與宣教士攜手合作，彼此發揮各自擁有的不同恩賜，彼此扶持，這樣教會一定會蒙神的加倍祝福。他們也坦言台灣在經濟發展上已是開發國家，有其優勢及能力在對外的跨文化宣教可以更積極，對內的跨文化宣教作為上，需要教導會友們能接納外籍勞工朋友，甚至是外籍配偶。更不能忘了教會是要將人帶到上帝面前，廣為宣傳福音及認識基督，且要多做門徒培訓工作，也就是教導及操練。對牧者而言是要重視牧養及關心會友們靈命上的需要與關懷；對神學院來說是訓練未來傳道人的地方，要守住信仰的核心，也就是基督至上，聖經為基準；基督徒要教導以聖經為本，認識耶穌及重視主日崇拜及教會各項活動。

貳 未來的醫療關顧工作

台灣醫療技術水準之高是世界上少數之一，但照顧身障者的機構仍嫌不足，而畢士大教養院在照顧身障者領域是具歷史及指標性地位，原因是宣教士一直堅持初發心，除了要盡心照顧身障者的身體，也讓他們能很快的融入正常的一學校教育，並盡快教導其生活自理能力，平時就將耶穌的愛與救恩的福音，透過老師與照顧者，帶給院童及家長們，禱告是每天必要的功課，每週都有分別為聖的時間來敬拜上帝，讓院童知道他們是上帝的寶貝，他們也有其生命價值，不要忘記上帝是他們的最大依靠，宣教士對院童們靈命的關心是本地機構需要學習，另一重點是要求同工都是基督徒，因他們記得耶穌的教導，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運用醫療教養機構來宣教是最好的平台，因為能解決其困難及滿足其實際需要。未來要在國外設立此種宣教機構，若能堅持同工是基督徒或已作決志的慕道友，比給予大的建築物或教會，還能發揮帶領人信主的果效，而且能避免很多「人」的問題，同工的教導應該回歸聖經的教導，無論是同工或院生，都要從「聖經」一神的話語開始，並教導如何與上帝建立良好關係？如何作好禱告？機構型的宣教是需要長久的經濟資源，要有多元開發資源的計畫，一方面於國內必須有支持的教會或金援機構，另一方面應在當地招募並訓練基督徒志工。

參 未來的研究

本次研究因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像語言、時間的限制。建議未來對此題目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將 **TFDM** 所開拓的教會或有服事過的機構納入訪談的對象；其次是對在畢士大教養院住過目前已離院，而且在工作上表現稱職的院童，能多訪問幾位；或受宣教士們影響或帶領信主的本國受刑人及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應會較深入的看見宣教士對他們的影響及在屬靈方面給予他們的幫助，可以增加對他們的訪談。

附錄一

訪談邀請函

敬愛的牧者同工、弟兄姊妹您好：

學生是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研究所神道學組的碩士生—黃丁和。由於本身是花蓮人，想對德國宣教士在花蓮設立畢士大教養院之關顧宣教成就做一研究，學生的研究題目是「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在花蓮設立畢士大教養院宣教關顧服務之歷史及成效研究」。希望能透過您的參與研究，讓本研究能更完整的呈現，因為您的經驗對本研究有非常大的幫助。

而為了不讓談話過程中有任何珍貴的資料遺忘或遺失，訪談過程中學生將以錄音或錄影方式輔助談話內容的紀錄。本研究所呈現的訪談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且為保護暨尊重研究參與者，對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會嚴加保密，且將以匿名方式呈現。

希望藉由這份研究，使台灣人民更加瞭解德國宣教士是如何開啟在台灣之關顧宣教歷史及對社會的貢獻，借此能燃起台灣人對身障者社會工作之重視，及教會如何複製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之宣教模式，在國內或國外做更多的關顧宣教。如果您同意協助進行本研究，請在參與研究同意書簽名作為約定。謝謝您的合作。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研究生：黃丁和 敬上

[TEL:0933xxxxxx](tel:0933xxxxxx)

日期：——年——月——日

附錄二

參與研究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研究目的與性質後，本人已瞭解此研究之重要性與意義。茲同意參與研究訪談，並提供機構或個人之參與關顧宣教經驗，個人宣教異象及信主受服事歷程等相關問題，作為此論文的研究資料。在研究者遵循研究倫理，保護個人隱私的原則下，同意錄音紀錄訪談的內容，以及引用雙方交談內容於本研究論文及相關學術研討，並不得作為學術研究以外之運用。研究進行中，若有疑慮，可隨時終止研究訪談之進行。

☐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 很抱歉，本人不願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

（請簽名）

附錄三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未婚 ☐ 已婚，子女 _____

何時來台宣教？ _____ 在台宣教時間 _____ 年

現在服事的機構或教會： _____ 多久時間： _____

何時參與關顧宣教？ _____ 多久時間： _____

何時接受顧關服務？ _____ 多久時間： _____

住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附錄四

訪談大綱(一)

- 一 請問何時來台灣宣教？為什麼選擇台灣？來台宣教初期有無遇到比較困難的問題？(諸如思鄉、水土不服、語言溝通、環境惡劣等)之後又如何克服及的感想及心得為何？
- 二 來台灣宣教之前去過那些國家？在台灣宣教和其他國家的最大不同為何？
- 三 貴差會的成立時間、地點為何？屬基督教新教那一教派？現在組織為何？
- 四 貴差會是德國人個人或機構團體成立的？目前總共有多少位宣教士？是否皆為女宣教士組成？派駐那些國家？各有多少人？對中國及台灣的宣教歷史為何？目前在台灣之宣教士有那些人？都是從事何種宣教(其宣教概況)？植堂福音宣教？機構關顧(像畢士大)宣教？
- 五 貴差會的宣教聖經依據為何？宣教策略為何？
- 六 貴差會對台灣的宣教異象為何？宣教策略如何形成？
- 七 對於自己未來的宣教期許與願景為何？

附錄五

訪談大綱(二)

-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以下簡稱貴院)服務多久？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 二 貴院成立多久？「畢士大」的名字有無典故？
- 三 貴院成立的使命目的及願景為何？
- 四 目前的組織架構為何？自成立以來其組織有無調整？調整的依據為何？是因宣教策略改變？或是服務經營策略改變？或是社會環境改變？或是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改變？
- 五 您的服務願景為何？服務理念為何？對於組織、員工之管理原則為何？
- 六 貴院目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有多少位？其年齡層為何？接受服務者是否有年齡限制？或受服務時間之限制？或有其他的規定限制？皆是花蓮縣民嗎？若不是那花蓮縣民佔其比率為何？他們在貴院接受服務的範圍有那些？
- 七 服務使用者是否皆為基督徒？若否其比率為何？院方如何對其宣教？
- 八 六十年來服務使用者中，無有表現讓院長較為印象深刻？
- 九 貴院目前的員工有多少位？有無原是服務使用者？
- 十 您個人對於自己未來的服務期許與願景為何？
- 十一 貴院成立即將滿六十年，對於未來有何新的策略或展望？

附錄六

訪談大綱(三)

一 個人宣教情況：

- (一)請牧師及師母做自我介紹。(出生年月日、家庭背景、何時來台、現在服事的教會、是由 MM 或 LCM 差派)
- (二)請牧師及師母就個人的得救、受呼召獻身及宣教歷程做個分享？
- (三)請問牧師師母為何會來台灣宣教？
- (四)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異象是什麼？
- (五)請問牧師有什麼宣教策略(方法)？如何做出宣教策略的決定？有什麼考量(聖經依據、台灣文化、禱告尋求…)？
- (六)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過程中，有沒有策略改變的經歷？為什麼會改變？
- (七)請問牧師除了在神學院教授舊約聖經課程外，另有沒有別的事工在進行？
- (八)若有是從事那方面服事？有沒有遇到困難？
- (九)請問牧師能否談談師母的服事經歷？如何與牧師配合服事？
- (十)請問牧師您們在來台灣之前有去過那些國家宣教？在台灣宣教和其他國家的最大不同為何？
- (十一)請問牧師您們的宣教展望為何？(未來的短、長期計畫)
- (十二)請問牧師退休後有什麼打算？若在台灣退休，會留在台灣？或回德國？或到別地方？
- (十三)請問牧師針對有志來台的宣教士，您有什麼建議呢？
- (十四)請問牧師以您是德國宣教士的身份，對台灣教會、牧者、神學院和基督徒有什麼建議？

二、差會的宣教概況：

(十五)請問牧師貴差會的成立時間、地點為何？是屬基督教新教那一教派？現在組織為何？

(十六)請問牧師貴差會是德國人個人或機構團體成立的？目前總共有多少位宣教士？派駐那些國家？各有多少人？對中國及台灣的宣教歷史為何？目前在台灣之宣教士有那些人？都是從事何種宣教(其宣教概況)？植堂福音宣教？機構關顧(像畢士大)宣教？

(十七)請問牧師貴差會的宣教聖經依據為何？宣教策略為何？

(十八)請問牧師貴差會對台灣的宣教異象為何？宣教策略如何形成？

附錄七

訪談大綱(四)

-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服務或受服務多久？
- 二 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 三 服務時對宣教士的印象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 四 受服務時您誰對您的影響最大？您自己是如何的改變？
- 五 您對在此服務的同工有何勉勵？
- 六 您對幫助您的宣教士及同工，有什麼話要說？對還在此接受服務的學弟妹有什麼勉勵？

附錄八（文字資料未列印只存於光碟，光碟附於文本）

訪談及實地觀察記錄目次

編碼：1040102TFDM01	1
編碼：1040817TFDM02	9
編碼：1040817TFDM03	16
編碼：1040102BSD01	19
編碼：1050408BSD02	28
編碼：1050410BSD03	31
編碼：1050411BSD04	36
編碼：1050411BSD05	38
編碼：1050411BSD06	39
編碼：1050411BSD07	41
編碼：BSD105021902	42
編碼：BSD105022201	43
編碼：BSD105022602	46
編碼：BSD105022901	46
編碼：BSD105022902	47
編碼：BSD1050307	48
編碼：BSD105032101	49
編碼：BSD105032102	50

附錄八訪談及實地觀察記錄

訪談及實地觀察記錄目次

編碼：1040102TFDM01	1
編碼：1040817TFDM02	9
編碼：1050503TFDM03	16
編碼：1040102BSD01	19
編碼：1050408BSD02	28
編碼：1050410BSD03	31
編碼：1050411BSD04	36
編碼：1050411BSD05	38
編碼：1050411BSD06	39
編碼：1050411BSD07	41
編碼：BSD105021902	42
編碼：BSD105022201	43
編碼：BSD105022602	46
編碼：BSD105022901	46
編碼：BSD105022902	47
編碼：BSD1050307	48
編碼：BSD105032101	49
編碼：BSD105032102	50

編碼：1040102TFDM01

訪談時間：104 年 1 月 2 日受訪人員：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顧美玲 董事長

一、請問董事長何時來台灣宣教？為什麼選擇台灣？來台宣教初期有無遇到比較困難的問題？(諸如思鄉、水土不服、語言溝通、環境惡劣等)之後又如何克服及的感想及心得為何？

答：我是 1988 年來台灣，基本上不是我選的是上帝選的，在德國時中部時任幼稚園長期間在教會聚會，都會禱告自己的負擔是宣教，就跟上帝說若有人提出要我出去宣教我就去，那年倪院長到德國來開會，我就再跟上帝禱告說若倪院長說出要我去，我就去，若沒題我就不用去，其實我心裏還是矛盾。結果當天開會結束時倪院長要求再報告一件事，說德國這裏有這麼多宣教士，台灣花蓮需要有宣教士幫忙，而且是學特殊教育的老師，畢士大需要這樣的老師。我聽到就快昏倒了，想說怎麼這樣清楚的呼召，所以上帝是很清楚的讓我知道這是祂的呼召。所以後來我就慢慢的預備，(所以董事長是學特殊教育，任職的幼稚園也是特殊障礙的小朋友嗎?有多大?)是的我是學特殊教育的，任職的幼稚園有部份學生是身障的，學生人數約 100 位，來台灣已快 27 年，剛來時是在輔仁大學學中文，不會有什麼不適應的地方，非常喜歡花蓮。基本上我來台灣是神的呼召，而不是我的想法，我只是被動的回應，在輔大一年半學中文，但有個目標雖然剛開始完全聽不懂，必須很努力的學，如果有個目標而且知道是上帝的旨意，以後要在畢士大服事，上帝還是會一步一步的帶領，而且有位非常好的老師，老師先問我是要來多久一年或二年，我回說要到退休，所以老師就幫我準備一至六年級的教材，這廿幾年來還有連絡。張李老師在台北，輔大的語文中心老師。(那時候有幾位被派來台灣)只有我自己，在很早以前有派三位，後來都是一位一位派，只有我一位，沒問題，有神所帶領。我把這裏看成自己的國家及家，所以也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各方面都能適應，這個我也很驚訝，因大部份人都或多或少會有思鄉或有水土不服、語文習俗不同要適應的問題，可是我都沒有，也沒有思鄉等問題，順服神的帶領。在德國有五個弟弟，我是老大，父母都不是基督徒也不瞭解我要這樣做，不諒解也當然不讚成，我還是走，跟他們說這是上帝的旨意，我一定要聽，後來我會跟他連絡而我很快樂，對他們來說這是最重要的，父親

是公司的行政人員，大弟是牧師，小孩都會去教會，大弟後來去念神學院。他是大學的神學院雖然是牧師但不一定有信心可以宣教，德國大教會有很多人去念了神學院並不會全職服事。

二、董事長來台灣宣教之前有去過那些國家？在台灣宣教和其他國家的最大不同為何？

答：沒有去過別的國家宣教，第一個就是台灣。

三、貴差會的成立時間、地點為何？屬基督教新教那一教派？現在組織為何？

答：看我們的制服都會以為是天主教，我們是屬路得教派(信義宗)，我們穿這制服是因我們的教會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一百多年前一個女孩子根本沒辦法當牧師或是傳道人，沒辦法讀神學院，因為那時候的女孩子根本沒有地位，可是那時候在德國的東部，有位牧師帶領的團契約有一年多後，其中有幾位女孩子跟牧師說不公平，我們也很想服事上帝，可是我們沒辦法去讀神學院，但牧師說妳們不一定要讀神學院，妳們可以到一個醫院、孤兒院等服事上帝，用這不一樣的方式，也是服事。後來牧師就答應她們住在牧師館，住在一起形成一個團隊，以後我就派妳們出去，可能是孤兒院、是醫院開始服事神，就可以不必讀神學院，(我們差會有自己的神學院，在德國的中部嗎?)有的也在德國的中部，我們的中心是在馬堡，所以叫馬堡差會。可是差會開始是從四個女孩子開始，後來她們被派出去後再回來說有個問題，牧師就問有什麼問題?因為女孩子還年輕，有男生來追我們，可是我們要奉獻自己一輩子服事上帝，很麻煩一直來煩我們，要跟我們談戀愛，牧師就說要保護妳們，就請師母(馬堡差會的創辦人的太太嗎?)為妳們設計制服，不是創辦人的太太，這個很複雜很難說明，是這樣總會下面有神學院及有七個母家，母家是戴帽子的宣教士沒有結婚的，在德有七個地方分別在北部、東部、西部、中部及荷蘭，巴西、日本、美國，(美國的自由角差會是和馬堡差會什麼關係)應該屬合作關係，我是屬他們兩個的，我也要到美國自由角差會工作報告，因為那裏也有很多教會支持我們，現在就是自由角有經費支援有派宣教士到台灣來。這是和馬堡合作的互不隸屬，因為他們是德國人成立的。這是有歷史淵源，德國馬堡是由 Carl F.Blazjewski 牧師於 1899 年 10 月成立教會及服事團契會在德國東部(東普魯士，現今波蘭境內)展開宣教的工作，一年後因病去世，

Krawielitzki 牧師接任，有四位女生也想服事神，牧師就差派她們去醫院及幼稚園服事，這樣的越來越多女生來，加上有人捐地及奉獻，就建立分會也就是「母家」都是女孩子，慢慢的在北中西南東等六個地方建立另外六個母家，而馬堡是當時的一個母家，在 1929 年差派宣教士到中國宣教，1951 年被迫結束宣教工作，也決定繼續展開亞洲地區台灣、日本及泰國的宣教工作，並於 1952 年更名為「馬堡差會」先前叫「德國馬堡宣教士協會」。因為好不容易都學會中文，還要回去太可惜了，所以貝醫師就第一個到台灣來。基本上是教會開始，看到大家都可服事神，就影響很多人要來服事神，後來有男孩子也要服事，就說有沒有神學院可以讀，讓我們讀了成為牧師，所以就開了神學院。我們的傳教士是夥伴關係，在全球九個國家有教會和機構。我們支持通過神學訓練，傳福音，教會植堂，教導基督教文學，諮詢，翻譯聖經，我們的目標是幫助開發和建立，獨立和成熟的教會，也能服從大使命，去傳福音給所有國家。以下就是九個國家的機構教會的工作：

美國：基督徒領袖的全球培訓。

秘魯：教會增長，教會工作人員的培訓。

巴西：教會增長，教會工作人員的培訓，聖經翻譯，照顧部落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吸毒者，從事社會救濟和醫療服務。

俄國：教會的發展，社會服務工作。

西班牙：教會增長，崇拜與音樂事工。

烏干達：神學教育。

泰國：教會增長，神學教育。

台灣：教會增長，照顧身障者社會工作，神學教育，對外籍勞工及外國受刑人傳福音。

日本：教會的拓植和教會增長。

四、貴差會是德國人個人或機構團體成立的？目前總共有多少位宣教士？是否皆為女宣教士組成？派駐那些國家？各有多少人？對中國及台灣的宣教歷史為何？目前在台灣之宣教士有那些人？都是從事何種宣教(其宣教概況)？植堂福音宣教？機構關顧(像畢士大)宣教？

答：我們教會在德國是路得教派信義宗，但是後來就有些教會不以傳福音為主，

有些變質。所以有的就想離開，但我們認為仍知道要傳福音，所以稱自己是一個 Fellowship 教會是從路得教會出來的。(你們的受洗時是用點水禮還是浸水禮，是點水禮)現在在台灣的宣教士有六位(二對夫妻從事教職在信義神學院)，志工是年輕人一年都會來一批三四位，樂生療養院及屏東都沒有宣教士，花蓮南華教會獨立也轉交給本地人，只有天祥教會仍是我們差會的財產，只有一對夫妻在那裡管理，因為不做聚會用，只有給人住及提供場地。貝醫師是以看牙為主再進行宣教傳福音，以花蓮天祥山地部落為宣教地點，梅園、西寶、洛韶、蓮花池等地方，也是因為他們無法下到花蓮市來，才會在天祥設立教會，以看牙及聚會為主。每個禮拜日都會下來做禮拜，現在這些部落沒有住人也没有人下來做禮拜。早期有六七十位聚會，也有很多人受洗，貝醫師每個禮拜上去一次，而且會帶牧師上去，在等待看牙的時候就可傳福音，貝醫師是馬堡差會第二批派到國外的宣教士，最先到中國的，她現在還活著的話是一百多歲，她七十幾歲時退休後回德國(1979 年)，她是 1952 年來到花蓮先住下美崙，三年後看到盲生才為她們成立畢士大，並跟母會請求支援就派了畢教士來協助，因她是幼稚園老師所以就來花蓮，後來又派了四位來，而且這些都去過中國，那時候在中國有很多宣教士，後來有人到日本有人到台灣，日本大阪也有東京也有。泰國也有，其中一位是現在在台灣負責泰勞的宣教士。在德國是在二十世紀初牧師剛開始帶著四位女生開始服事，去醫院、育幼院關心、傳福音，四位女生出去傳福音帶著很多人信主，慢慢的需要一間教會(母家)，才建立母家(女執事也就是現在的女宣教士)，先在德國東部開始第一個後來有第二個第三個成立，早期最大的母家有一千多位女生，可是現在不一樣，現在的人不喜歡全職事奉，早期神學院是只收男孩子，所以女生就到母家，因保羅的教導的影響，到現在有改變了，女生也可念神學院。

五、貴差會的宣教聖經依據為何？宣教策略為何？

答：差會沒有特定的聖經章節，但是我們差會的每位宣教士都是本着上帝的愛，做社會關懷、慈惠救濟及廣傳福音；在任何時候都從聖經中汲取宣教工作動力，根據聖經教導並據以制定宣教工作形式，從讀經研經中得到喜樂，並重視禱告生活。我會服事神是受神呼召，宣教也是受神呼召，要先有禱告並很

清楚神的帶領，再跟牧師說，然後差會及母家會對這個人考核，看你適不適合去宣教。這麼多的國家都有據點，像巴西、日本、泰國、台灣都有怎麼決定你去那裏，就是要禱告清楚加上總會、母家的考核，每一位宣教士要出來都是差會部份負責供應，而且要自己去找有人支持才可成行，每位宣教士出去都要很大的經費，差會會給時間去找支援，如果有著落了才派你出去，而不是完全由差會供應。若沒有的話差會會提醒你努力找或跟支持的人溝通，我們要自己找資源，我沒有家庭只是零用金，還算低。若牧師有家庭的那費用就很高，所以我們都是自己找的，像夏牧師在信義神學院教書也是無給職的，他也是差會支持，也是自己找支援的人。每個月都要寫代禱信，讓支持的人知道你現在在做什麼，要大家幫忙禱告及支持，他們有感動就會支持，就完全靠神的供應，我二十幾年來都是靠德國的朋友支持，年輕的志工也是一樣，要來台灣也要自己找資源，機票錢、零用錢等都要自籌。三年回去德國一次就是要拜訪支持我們的教會，一一介紹我們在此做的事，取得他們繼續的支持。所以回去不是放假而是更忙，而且要二三個月，全部教會都要跑過。宣教策略或做法是總會會給我們教導及支持，就像蓋希望樓一定要跟德國總會回報蓋大樓的需要在那裡，宣教的牧師也是要植堂時需要回報給德國總會，在此我們每三個月會一起開會一次做工作報告，另外每個月都要回報給德國總會及美國自由角差會。另外每位宣教士要報告自己未來一年的計畫及異象給總會知道，他們可以代禱或是決定要不要再支持下去，就像有一個差會就將自己的宣教士召回，他們認為不需要在台灣宣教，那我們總會也會問我們留下來的原因。所以我要很清楚知道我今天為什麼要在這裏，是不是這裡還有未來的異象，未來的目標，這我們都會跟總會溝通，可是就是溝通但是我們的目標是自己定的，牧師也如此，總會就是代禱及經濟支援，有一百多個宣教士，他們沒有這麼多的時間來管我們在外的工作，我們出來就是要靠自己，也是要自己找支援，連教養院以前是全部支持，現在是百分之三，現在總會要在回教國家靠近德國的地方設教養院照顧身心障礙的小孩。

六、貴差會對台灣的宣教異象為何？宣教策略如何形成？

答：目前在台灣有六位從德國派來的宣教士，雖然花蓮是教養院，但是我和另一位宣教士在監獄還有帶查經班是用英語查經，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宣教傳講

福音，每個星期去兩次，男監部份星期一、五，利用他們休息時間一次一小時，參加人數有二十幾位，我已經去了二十二年之久，另益教士剛來一年，我們以教英文的式傳講福音，而且會請玉山神學院的牧師去幫他們施洗，每年都有一次施洗，每次都有五、六位受洗，每年只有寒暑假休息。所以我們是在教化部門，他們有在監受教育讀國高中，我們是負責教英文，只是教材是以英文聖經為主，唱詩歌二十分鐘，還有查經中英文聖經為主。我們在台灣的宣教士會每三個月在一起開會，每次都先禱告，再給每位報告時間，彼此知道大家的工作概況，並要交待自己的需要，每年有一次要在一起擬定下年度的工作目標及所需要的經費。

七、董事長對於自己未來的宣教期許與願景為何？

答：我爸爸反對基督教，小時候是會到自由教會去上主日學，十二歲時就受洗，第一位受洗的人，大學是特教系畢業，先在幼稚園當老師，到二十一歲才能自己做主，才離開家鄉，父親還說如果當宣教士就永遠不要回來極力反對，因為上帝非常清楚的跟我講要走這條服事的路，透過聖經或禱告看見，未來要走的路。就搬到中部馬堡差會附近的教會去工作，差會的宣教士來教會講道信息分享時，我就清楚知道上帝的呼召，就加入母家，先有二年的預備，性質是跟神學院一樣(受裝備課程)，二年以後他們會透過禱告，負責輔導的人會看你應派到那裡較適合，我們有醫院、幼稚園、教會等地方，因為我學教育，他們就派我到幼稚園及教會當園長，因要加入母家就簽好切結書放棄自選由分派方式接受工作，這樣我想夠了吧，但是神又在跟我說還不夠，你要到國外，就對了。來之前已 36 歲(13 年)，不知道不認識的台灣及這裏的宣教士。我現在還在畢士大，就是繼續做好目前的工作，也希望可以訓練接棒的人，接我的工作。我的工作是在畢士大，現在服務的孩子有 130 位左右，喜樂樓是約八十位是小孩子大部份還在念書，還有空位，不能一下子收滿，等小孩子長大畢業了就沒有位子了，希望樓是 50 位。所以就要控管，留給在這裡很久的孩子，不然他們長大了畢業了就不能住了必須離開這裡回家，希望樓是收有工作能力及年長的，小孩子是收到 18 歲，滿了以後可以考慮回家或出去。我們會跟照顧的老師開會討論小孩子的需要，所以我們需要空留床位給以後的人。目前我們教養院老人有一位，照顧身障者是不同於一般

老人，無法送他們到養護中心，就只好留在教養院繼續服務他們。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還是宣教，用各種方法都可傳福音，在醫院、育幼院、學校、教養院都可傳宣教，我們的院生在每層樓都要有崇拜及禱告，因為他們就是一個家，所以老師也要是基督徒才能帶他們崇拜，另每星期五早上九點半到 10 點半就是同工(行政同工及打掃媽媽)敬拜時間，行政組同工每天的八點就要一起禱告，我和院長也要一起禱告，樓上的老師也是要一起禱告，星期五晚上六點半到七點半也有全院學生的崇拜。同工沒有詩班但是每年的聖誕節有詩班獻詩，都是同工自動自發的參與最多有三十多人。聖誕節晚會有二百五十人，也是傳福音。放在禱告中，所以要求同工是基督徒，因為如此才能有同心來服事神而不是帶著自己的意見思想或是為生計來工作，來這裡做事就是服事神，完全的獻上就是要禱告，他們在社會上已經沒有地位，但是在上帝的眼裏他們還是寶貝，這個是我們堅持的要用基督徒，政府要求我們要四個護士沒有四個政府就要罰，所以就只好進用非基督徒，因為基督徒都不是天使了，都有自己的問題，可是最起碼問題比較小，而且知道自己要對上帝負責，在管理上就不會有很大的問題，每位同工來自不樣的文化背景有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等，可是若都是基督徒可以帶他們到神的面前一齊禱告，只有一齊禱告求告神這樣事情就能圓滿解決。

八、畢士大成立即將滿六十年，對於未來有何新的策略或展望？

答：畢士大的服務也因社會的改變，也跟著改變，從剛開始的四位盲生開始、收小兒痲痺、腦痲的女生，到有了喜樂樓開始接受男孩子及重度身障者的照顧。這一切都有神的禱告，所以我要求每個部門要上班前都要禱告，禱告會帶來很大的力量。身為一個在台灣生活及服事二十幾年的宣教士，我目睹了這個社會的許多轉變，包括價值觀、教育和生活方式。而這些轉變也連帶影響到台灣的宣教工作。早年宣教士被視為拓荒者，是一群帶頭開創新的服事領域和建立新教會的先鋒。當時的宣教士成立了許多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者之家、戒毒及戒酒中心、孤兒院或醫療機構等等。但是今天，這些工作是由本地社會及宗教工作者主導，而宣教士及其海外宣教委員會則有機會和他們配搭。早期那些植堂的宣教士們通常是以英語為吸引人來聚會的工具。但如今不再是了，現在都是一些非常幹練且有遠大異象的本地牧師去進行植堂或成

立姊妹分會。宣教機構支持差派宣教士來台灣的方式也改變了改為逆向宣教，是本地教會自己差派宣教士到其他國家，或者是邀請海外宣教機構差派宣教士，但經費支援卻完全來自台灣。這個轉變是因為全球財富分配已經從西方移到東方，台灣是主要受惠者之一。可是難道在台灣宣教六十年之後，我只能回歸自己的國家嗎？不，我還有很多留下來的理由，並且在這美麗的寶島繼續傳揚福音。因為 1.神沒有改變或收回祂的命令：「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2.台灣仍然有好幾百萬人不知道耶穌基督。3.教會、神學院和社福機構仍然需要邀請外籍宣教機構派宣教士到台灣協助本國的事工。4.我們不偏離原來的異象：要服事社會邊緣的人士：身障人士、囚犯、外籍勞工、其他被忽略的人。身為台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的宣教士，我們願意和本地教會、神學院以及機構合作同工，並且繼續實踐神的異象，分享神愛世人的大好信息給台灣百姓。面對各種改變，我們願意開放接納新的宣教方式和挑戰。

編碼：1040817TFDM02

訪談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受訪人員：新竹市中華信義神學院夏義正牧師夫婦

第一部分：個人宣教情況

一、請牧師及師母做自我介紹。(出生年月日、家庭背景、何時來台、現在服事的教會、是由 MM 或 LCM 差派)

答：我是 年 月 日生於德國南部，師母 1953 年生於德國中部，兩人皆是基督徒，牧師出生八日就受洗，18 歲時堅信禮，兩人於 1977 年結婚，生 4 個兒子都在德國就學及就業中。1976 年 25 歲時取得卡爾斯魯赫大學數學物理雙碩士，本可成為老師或公司研究員，但因神的呼召是要我成為宣教士(禱告中神的話語及屬靈的長輩告知印證)，主動與馬堡教會詢問是否有需要宣教士，但是經回覆說需要有教育專長的宣教士，所以先進入斯圖嘉教育學院修教學法於 1978 年取得碩士學位，1980 年馬堡教會差派我到泰國教書及宣教，在泰期間積極參與人權保護活動及教會教義福音的傳講，我是在德國信義會長大，出生八天就接受嬰兒洗，家庭是信主，一直到十八歲再受洗，師母是來自英國衛理教會，也有嬰兒洗，她是在佈道會決志當時是十六歲。海德堡南部的大學認識因都在校園團契，數學碩士有機會當教授及公司研究員，禱告時神給我的指示是要我當宣教士，所以就開始問教會，開始不是問馬堡差會，在本地的一個教會需要一位教小學、中學的數學老師可教牧師宣教士的小孩，不需要一位可教大學碩士班的老師。要求我繼續接受教育學程，再來宣教教高中生的學生。我認為沒有必要，當時數學家很少老師很多，但是還是禱告求神帶領，後來就有人告訴我要上教育學還可拿文憑，後來做了老師二年半，之後馬堡差會連絡我要到泰國教宣教士小孩的數學，1980 年師母剛畢業，我們經問過浸信會的長老禱告後說是上帝的引導要我到泰國所以就到了泰國，先教小朋友，後來就開拓教會牧會，後來到清邁教神學，因為有位共產黨員非常討厭宣教士，他看到宣教士在泰國傳福音，是教人犯罪，違反佛教教理，所以找原因告宣教士，其中有歐洲的人士關心泰國女孩被迫賣淫的事被傳出來，就攻擊我的不是，捏造出許多假的事證告發我，使我 1998 年離開泰國，2000 年來到台灣。牧師來到台灣是有位婦人禱告要有一位會說泰國話的牧師來牧養泰國勞工的信仰。我有四個男孩最大是 28 歲都在泰國

出生，在 1998 年回德國先修博士一年多，2000 年就是來台灣，先到信義神學院道生神學院教書，大概七年才完成博士學位。

二、請牧師及師母就個人的得救、受呼召獻身及宣教歷程做個分享？

答：我是 年 月 日生於德國南部，師母 1953 年生於德國中部，兩人皆是基督徒，牧師出生八日就受洗，18 歲時堅信禮，兩人於 1977 年結婚，1980 年一起到泰國服事，剛開始是教宣教士的小孩課業，後來加上宣教植堂及神學院教書，前後有 18 年之久，1998 被政治逼迫回德國攻讀哲學博士，2000 年時馬堡差會派我來神學院教書及做泰國勞工福音事工，師母基本上都和我配搭。

三、請問牧師師母為何會來台灣宣教？

答：因有人向馬堡差會申請要有宣教士負責泰勞的福音工作，我是在泰國住了十八年，又說又講泰語，剛好回德國念書，就被詢問了後來就答應，來台灣服事，牧師有四個兒子最大是 28 歲都在泰國出生，在 1998 年回德國先修博士一年多，2000 年就是來台灣，先到道生神學院教書，大概八年才完成博士學位。

四、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的宣教異象是什麼？

答：原本要來做勞工福音工作，所以就積極的投入泰勞的福音工作，但後來神又帶往有人介紹到外勞收容所及監獄傳福音，也就是針對外國受刑人的福音事工。

五、請問牧師有什麼宣教策略(方法)？如何做出宣教策略的決定？有什麼考量(聖經依據、台灣文化、禱告尋求...)？

答：聖靈很清楚的告訴我走吧去宣教準備做宣教士，我預備做宣教士是先受馬堡差會的邀請，到泰國教他們宣教士的孩子，是透過我姨丈介紹我，是母會 DGD 的一位傳道人，媽媽的妹妹也是母家宣教士。1945 年後姊妹就少了，日本開教會所以沒有和自由角差會合作，現在自由角也較沒錢。也較少宣教士姊妹。

六、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過程中，有沒有策略改變的經歷？為什麼會改變？

答：剛來時是以服事泰勞及教神學為主，現在神的帶領多一份監獄外國受刑人，

七、請問牧師除了在神學院教授舊約聖經課程外，另有沒有別的事工在進行？

答：現在除了在信義神學院教舊約外還有牧會，對泰勞及外國的犯罪的監獄(500

位外籍人士罪犯)做了二年每年有大的佈道會，宜蘭、南投、三峽、新竹、高雄(收容所逃跑的外勞)台北監獄 450 人從 2013 年開始約有 2 萬多人聽過福音，一般是第一次聽福音一是回教徒、越南人共產黨較難傳福音，每週有六個地方有禮拜及查經班。同工有 20 人學生 30 人，每年有四十次大的佈道會，看守所也有是未判刑的人，龍潭女子監獄(40 人)及台北監獄，這裏的外國人有的是因律師有限(語言的限制)有很多是誤判。有的是過失的殺人、有的帶毒是被誤會，有的是，每年都 30 幾位受洗、十二次受洗，一位有婦人是恨被誤會殺人，有一位是泰國女孩被誤判現在信主，有喜樂有盼望。這些外國人欠缺好的律師，天主教可幫菲律賓人。

監獄裏要到裏面傳福音，泰勞有九個福音中心宣教，有十五位泰國宣教士，六對夫妻三位單身。最南是屏東沒有泰國宣教士牧師，每個月都要由北部的宣教士下去，這十五位宣教士，都是接受上帝呼召就過來，沒有差會支持，要找這裏的資源支持，有一對是宣道會支持一半費用支持他們，其他都依賴台灣的資源。至於夏牧師是馬堡差會差派來的教神學及傳福音給泰勞，監獄是本來沒有想到的，也是最近一年才開始，因有一位美國牧師帶心理輔導的前一年帶一位無辜者信主，要離開台灣，就請我幫忙照顧泰國人，請三個人幫忙，有一位美國婦女幫助講英文、一位菲律賓人幫助菲律賓人。更生團契接受我的申請幫我忙，現行困難是上帝呼召的泰國。

八、若有是從事那方面服事？有沒有遇到困難？

答：現在台灣的基督徒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外勞在他們的教會聚會，只有靠泰國的宣教士來台灣傳福音，現在有泰國過來的宣教士六對夫妻及三位單身的宣教士，只有一對有差會支持一半的經費，這是目前最困難的事。

九、請問牧師能否談談師母的服事經歷？如何與牧師配合服事？

答：一起到泰國服事神，也一起來到台灣服事，現在師母是桃園市女子監獄服事，帶女子查經班。

十、請問牧師您們在來台灣之前有去過那些國家宣教？在台灣宣教和其他國家的最大不同為何？

答：泰國和台灣同屬亞洲地區，人文部份是有差別，經濟上台灣地區較富裕，人民追求福音的熱度是有差別。

十一、請問牧師您們的宣教展望為何？(未來的短、長期計畫)

答：繼續為外勞服事，為外國受刑人服事。

十二、請問牧師退休後有什麼打算？若在台灣退休，會留在台灣？或回德國？或到別地方？

答：若退休有上帝帶領則願意留在台灣服事神，因內政部已頒發給我梅花卡(有貢獻的外籍人士)。

十三、請問牧師針對有志來台的宣教士，您有什麼建議呢？

答：對新宣教士的建言：馬堡差會有個困難是宣教士們大部份都超過六十歲的人，因年輕的德國人無宣教的負擔，不推廣對台的宣教事工，對非洲餓死的人有宣教負擔，對老人有負擔，對日本及台灣無負擔，因他們認為台灣已有很好的經濟可自行發展。短期做義工的有很多人，大部分是高中生，回德國才會上大學，政府支持這種做法。

十四、請問牧師以您是德國宣教士的身份，您台灣教會、牧者、神學院和基督徒有什麼建議？

答：建議台灣多派宣教士因我所知道的到目前只有 600 名，韓國有 2 萬名(50 多間教會，會去接外勞來教會聚會)，跨文化的宣教在台灣就可做，因有 100 萬名外勞，有越南 30 萬人(勞工 7 萬人外配有 20 萬人)菲 7 萬人，印尼人 40 萬人，台灣人仍有歧視南洋人，不太接受南洋的弟兄姊妹，最重要的是一般會友弟兄姊妹不支持對南洋傳福音，現在還沒有教會是本地人設立來收容外勞。只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有做外勞的聚會。

第二部分：差會的宣教概況

十五、請問牧師貴差會的成立時間、地點為何？是屬基督教新教那一教派？現在組織為何？

答：Marburger Mission (MM)是馬堡差會(簡稱)，名稱有改過，原是德國服事團契會(DGD)一百年前在大的國家教會有所謂屬靈復興，由一位牧師帶領一批人尋求心靈的信仰，追求的是基督的生活要讀經禱告及扶助弱小，當中有幾位女生想要全職服事上帝，不要薪資、不要結婚，在那時德國已有很多類似團體，但是他們不太看重福音，那時有較大的傳統的教會不看重福音、聖經及禱告，所以在女孩要求下牧師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團契會並供她們吃住，(德國

原是以基督新教為國教，尤其是以信義宗路得教派為主，在 19 世紀晚期真實心靈甦醒擴延至德國東部的許多地區(現在波蘭西部)其中有一個以基督為中心變成有名的「團契運動」，這些年輕人要全職的服事神，只因他們對上帝有真實生命的承諾。)所以她們就跟牧師一起服事神，牧師派她們去醫院或幼稚園等地方服事神，後來有很多女孩子就開始受聖靈的感動，一起全職奉獻服事神(沒有結婚、無薪資)，而且三十年內就有三千多人，比傳統教會還多人全職服事神。這位牧師的神學雖是屬信義宗教派；但不是完全屬信義宗，(有電子檔可給你參考)開拓的牧師是一年後就過世(AD1900 年)，後來由第二任牧師接任五十年對整個團契會影響最大，雖是信義宗教會出身，但因那時候來自英國的宣教運動所影響。所以牧師也重視耶穌的教導要宣教，看重每位門徒的宣教神學，沒有宣教就看不到上帝的國，他非常重視宣教，但傳統信義會不重視宣教，只是相信「信就得救」。(不重視聖經，也不重視基督徒的生活，人要讀經查經及禱告生活)因為牧師的推動宣教，所以三十年內就有三千多位婦女要全職奉獻不結婚(服裝是戴帽子表示不結婚，因帽子是德國女孩結婚所戴的帽子，帶了帽子表示已結婚，男孩子看到就知道女孩子已結婚或不結婚不用追了，後來護士也用這種帽子，是因為全職事奉的女孩子很多當了護士)，也不需要薪資，牧師要她到那裏她都接受，她們很明白是上帝的帶領，三千位女生有一千位護士，後來有人捐了德國中西部馬堡(10 萬人口)的土地(法蘭克福北邊 100 公尺)給團契會，先開凡是布克(在波蘭境內東海附近)母家(現在已不屬差會的)、一個家在馬堡、後來開在南部的巴伐利亞(企業家捐的土地)等六個母家，這些母家加起來有三千位女生，另外開了瑞士及美國的差會，因國家的教會都很大，可以開教會、團契會等機構，而因德國經濟較蕭條，有人因而移民美國，而這些人在美國有了錢後就想要當初帶領他們信主的母家教士們再來帶他們服事神，所以又在美國開了教會，後來擴大成自由角差會。自由角差會原是母家，到 1940 年才開始派人到中國(三位)，比德國馬堡差會(1909 年)晚三十幾年。

十六、請問牧師貴差會是德國人個人或機構團體成立的？目前總共有多少位宣教士？派駐那些國家？各有多少人？對中國及台灣的宣教歷史為何？目前在台灣之宣教士有那些人？都是從事何種宣教(其宣教概況)？植堂福音宣教？

機構關顧(像畢士大)宣教？

答：馬堡差會現有長途的宣教士 50 幾位，長途義工 60 幾位。過去是 100 多位。

1933 年，德國移民在美國的新家有一些執事，創立了自由角差會，要德國宣教士來帶領他們，就派了宣教士來幫助發展，差會忠實地支持了雲南代表團在中國。當傳教士從中國二戰結束後不久，共產主義革命期間被驅逐，工作團的工作在日本，台灣和泰國就啟動。自由角差會承擔了責任特別是與馬堡差會的合作，支持在日本、泰國和台灣的傳教士。馬堡差會於 1969 年差派傳教士到烏干達服事，1988 年一對夫婦被送到西班牙，1993 年一個女執事被派在俄羅斯工作，1996 年以來差會派人參與秘魯教會的工作。

各國的使命是不同，敘述如后：

美國：基督徒領袖的全球培訓。秘魯：教會的增長，教會工作人員的培訓。

巴西：教會增長與同工培訓，聖經翻譯，中心為當地部落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吸毒者的家，這樣的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工作。俄國：教會的增長，社會服務工作。西班牙：教會的增長，崇拜與音樂事工。

烏干達：神學教育。泰國：教會的增長，神學教育，學生工作，清邁德國基督教學校的推展。台灣：泰勞教會的事工發展，身障者照顧的社會工作，神學教育。日本：教會的增植。

十七、請問牧師貴差會的宣教聖經依據為何？宣教策略為何？

答：我們的傳教士夥伴關係工作與國家的教會和機構在全球九個國家。我們支持通過神學訓練，傳福音，教會，基督教文學，諮詢，翻譯和聖經的分佈和滿足社會需要，盡可能發展地方教會。我們的目標是幫助開發和建立獨立和成熟的教會，就是服從大使命，去傳福音給所有國家。

十八、請問牧師貴差會對台灣的宣教異象為何？宣教策略如何形成？

答：當初德國差會到中國大陸雲南宣教是受內地會委託，負責雲南中部，昆明開了教養院負責照顧盲人(得了天花)，照顧給家人賣做婢女的人，貝醫師是接受樂生療養院泰勒醫生邀請從日本來到台灣，負責部落的牙齒看診及牙醫訓練，所以就從花蓮開始(1952 年)。先在下美崙地區設立牙科診所，及到部落幫忙看牙，發現了雙盲的女孩，就接回來照顧原來四位，後來越來越多到十幾位，原地方不夠住，才跟政府買地蓋了房子，山地上的孩子有身障的，都

會被家人帶下來給貝醫師。(1933 年希特勒要求德國差會出錢支持有服務德國人士的，所以不支持在中國差會，只有靠美國及瑞士的母家(差會)支持在中國服事的宣教士。)1951 年從中國撤出的宣教士有的到日本、有的到泰國，而台灣是貝醫師接受神的帶領，才從日本來到台灣。泰國都是男生，所以都是男生去，女生就到日本，而且要開教會的就留在日本，若要做醫療關顧的就跟貝醫師到台灣。在二次大戰之後自由角差會還是決定再合作，因為戰後大家都很窮，尤其德國沒有吃的沒有用的很貧窮，前十多年德國都沒有辦法支持台灣，只能靠在美國的自由角差會，在二次世界大戰美德是敵國，所以 DGD 及自由角沒有往來，不能通信，另一個原因是負責牧師是支持希特勒，他認為希特勒可以保護他們，所以自由角母家就沒辦法與他來往，所以從那時就開始獨立，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就合作支持日本及台灣的宣教工作，自由角差會是從 1933 年後德國希特勒掌權後與 DGD 斷了音信。至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再開始合作，尤其戰後德國是敗戰國很窮根本無力支持國外的宣教士，所以約十年的時間是自由角母家支持日本、泰國、台灣宣教，後來德國馬堡及自由角差會各支持一半經費，及派宣教士來台。

編碼：1050503TFDM03

訪談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 受訪人員：桃園宣揚基督教會 蕭可安 牧師夫婦

第一部分：個人宣教情況

一 請牧師及師母做自我介紹。(出生年月日、家庭背景、何時來台、現在服事的教會、是由 MM 或 LCM 差派)

答：我是 年 月 日生的，是美國芝加哥人，有二個兒子一個女兒，老大(26 歲)在台中工作，老二回美國念大二化工，老三是國中生念台北的伯大尼學校，1993 年來台灣，來台灣 23 年，這個教會(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五街)是傳福音宣揚基督的教會，我們是 2004 年來到這裏開拓(全職)，原來在台北龍江路福音堂服事了七年多，因為那個教會也是我們差會開拓，我是屬於美國自由角差會差派來的，後來在門諾會的大同教會服事三年多，是屬幫忙性質，帶學生團契、也在校園團契幫忙，帶高中及大學(以前的中興大學現在的台北大學)團契、得勝者課程的輔導，台北有三家教會也是我們差會開拓的，所以就成立了開拓植堂基金，每個月 5000 元。2004 年剛來時是星期日晚上才有聚會主日禮拜，白天還在門諾會大同教會幫忙，那時這裏有十位左右是大同教會的會友來這裡幫忙帶敬拜，我負責講道。因為剛開始還沒有很多人只有一、二位最多是 3、4 位，9 月 12 日就改成星期日早上的主日禮拜聚會。自己教會的會友有 7 位，原來大同教會會友就沒來，後來每個星期日就都有十位以上的聚會。可是沒有同工，只有一對夫妻是住在這附近，是台北福音堂會友，後來成為我們的忠實會友及同工。我們是美國自由角差會(LCM)差派，因我們接受他的經濟支持。另外有位女宣教士(趙傳道，台灣人，日本宣教 32 年再回台灣宣教，在龍江路福音堂服事)也是 LCM 差派，目前差會的宣教士只有台灣及日本有派宣教士。

二 請牧師及師母就個人的得救、受呼召獻身及宣教歷程做個分享？

答：我是基督教家庭長大，是家裏老大，12 歲受洗，18 歲就蒙神呼召。師母是生長於天主教家庭，21 歲就就蒙神呼召，在我們認識交往，畢業就結婚，工作 3 年半後加入差會，到 1993 年差會派我們到台灣是經過禱告神帶領。

三 請問牧師師母為何會來台灣宣教？

答：是差會差派也是神帶領。

四 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異象是什麼？

答：原是以教英文為帶領進入教會，後來因牧者關係，就以服事校園團契為主，後來離開差會之教會，到門諾會大同教會服事，神就帶領我們到桃園植堂，這 11 年來是神一點一點的供應，由原來的二十幾坪至現在五十幾坪的教會，師母原來會幫忙帶兒主、姊妹會、查經班，但因身體每況愈下，現在只能陪伴及代禱，目前有位女傳道協助，聚會人數有一段時間有流失，但現在有較穩定。在台灣已 23 年，對這裡有很好的印象，希望能帶更多人來認識耶穌，希望能一直在台灣牧會。

五 請問牧師有什麼宣教策略(方法)？如何做出宣教策略的決定？有什麼考量(聖經依據、台灣文化、禱告尋求...)？

答：剛來是以教英文帶領人信主，也就是教會事工為主，但沒有具體果效，就以發展青年學生為主，到高中、大學帶校園團契，果效還不錯，後來神要我們植堂牧會，就順服神帶領。凡事禱告求神帶領，神的旨意明確後就必須順服，神自然會帶來同工。

六 請問牧師在台灣宣教過程中，有沒有策略改變的經歷？為什麼會改變？

答：有策略改變，有關牧者、配合當地的人口結構，但要守住根本就是要讀經禱告及重視福音，可應用科技產品做些讀經、禱告及心得見證分享。大多數年輕人喜歡音樂，可以彼此以多首歌曲輪唱，並以團契的管道跟會友們交通，引導下一代青年人成為基督徒是很重要的，要在聖經教導事工服務上，多邀請學生們來到家中用餐，建立親密關係，用生命來促進信仰根基的堅固。目前有規劃轉型為小組化教會，有請一位在王牧師協助訓練小組長，先將現在的桃園榮民醫院有個查經班及姊妹會先轉成為小組。

七 請問牧師針對有志來台的宣教士，您有什麼建議呢？

答：在台灣「教會成長」是宣教士所關心的服事。因此若本地的牧者與外藉宣教士攜手合作，彼此發揮各自擁有的不同恩賜，彼此扶持，教會一定會蒙神的加倍祝福。

八 請問牧師以您是美國宣教士的身份，對台灣教會、牧者、神學院和基督徒有什麼建議？

答：不要忘了教會是要將人帶到上帝面前，廣為宣傳福音及認識基督，要多做門

徒培訓工作，也就是教導及操練。對牧者而言是要重視牧養及關心會友是否需要關懷。神學院是訓練未來牧人的地方，要守住信仰的核心，也就是基督至上，聖經為準。基督徒要以聖經為本，認識耶穌及重視主日崇拜及教會各項活動。

第二部分：差會的宣教概況

九 請問牧師貴差會的成立時間、地點為何？是屬基督教新教那一教派？現在組織為何？

答：LCM 是德國人在移民美國後有些人仍繼續團契，後來就跟德國服事團契協會要求派母家女宣教士來美國牧養或帶領他們，協會牧師於 1929 年就派二位受呼召的二位姊妹(Sister Emilie Stede 及 Sister Toni Radmer)是神以詩篇 32 篇 8 章「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來感動她們，來到紐澤西州之後開始帶領這裏的德國人聚會及聖經教導。也用了馬太福音 11 章 28 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是女宣教士帶領姊妹們與社區建立關係，並做護理工作及帶領人信耶穌及教導聖經等，後來就是就有很多女宣教士加入，也建立了很多建築，都比照德國的型態，最大的就稱 Motherhouse(母家)。後來事工越來越多，組織愈來愈大，並對海外發展宣教為了要救人的靈魂。差會是屬路得會信義宗福音教派。

十 請問牧師貴差會是美國人個人或機構團體成立的？目前總共有多少位宣教士？

答：是由德裔美國人發起，最先由德國服事團契會派二位女宣教士去到美國紐澤西州成立基督之家(教會)，再成美國服事團契協會，下設自由角差會。現行二個組織由一位教士管理，現行二個機構對是獨立互不隸屬，但是同一位主席。宣教事工以亞洲的台灣及日本，台灣有三位，日本不曉得有幾位。

編碼：1040102BSD01

訪談時間：104 年 1 月 2 日受訪人員：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溫秀娥 院長

問題：

一、請問院長在畢士大(以下簡稱貴院)服務多久？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
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答：來畢士大已滿三十七年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到職，說起來是第三十八年的開始，我在想記得當初我來到是未信主，那時身障者未能有工作，雖是花蓮女中畢業，也很難有工作，男生只能修鐘錶女生只能學裁縫，整個社會無法提供身障者工作，當初到畢士大只是要一份工作，只是要賺錢而不是要信這個教，因本身家裏是傳統宗教拜拜的，不是一個基督徒，可是後來就很感謝上帝，在我的這個過程裏面，畢士大我來時是早上和晚上都有做禮拜，可以說聖經裏的福音就一直進到我腦海裏面，後來我自己的人生很多問題也在聖經裏我找到了答案，三年後我就受洗歸入神的名下，成為神的兒女，我在想這個轉折，所有東西都不會是偶然，是上帝就有這樣的預備，那你說如果這一路走來的，我會說我們很願意用我們有限的一生，不管在歲數或能力也好，但我們盡力做一個榮神益人的工作，如果神今天願意給我這樣一個機會，可以工作我們就盡力做，記得剛來時那時外國宣教師還有主任，說妳是第一位身障者，雖然我們是做身障者機構並沒有提供過給身障者，所以這句話就深深烙印在我腦海裏，我一定要好好努力，因為要好好工作比別人要更加努力，因為這樣子我後面的身障者才有機會可以進來，所以說這整個路程，都是上帝在引領，特別我們信神的人，愈信靠祂愈知道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愈多我們感謝神。至於如果碰到困難的話，我在想聖經裏面有很多的話語，會在我們不同的困難環境裏面，祂會給你不同的幫助，像以前我們在蓋新大樓時需要很多的經費，為了已經長大的孩子蓋的，所以我們要從零開始，是從沒有錢就開始，我們要募集一億多元，後來花了一億五千多萬元，全部都要募款，只能對神說並宣告說我們沒有錢，但是神有錢，因為創造宇宙萬物是神，在祂都可行，後來難免一定會遇到挫折，因為募款也不是那麼簡單，我們的能力很有限，認識的人也有限，而且我們也不認識什麼財團的人，但是宣告就是不是依靠我們的能力及個人，而是依靠神依靠聖靈，我們只能做我們可

以做的部份的事，那其它不能做的事我覺得那是神的事工，所以我也宣告上帝所動的這善工就必成全這工，因為上帝祢開了這條路祢就會成就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在這整個募款然後蓋房子，蓋房子也不容易但是我覺得是一個經歷，也經歷神的恩典，因為我覺得在愈困難的時候神的恩典愈加彰顯，你就知道靠你自己是沒辦法做什麼，唯有靠神，你才可以做。所以你說如果碰到經濟上的困難或個人工作上的困難或任何的困難，我可以說支持我最大力量是上帝的力量，因為禱告就一定會有能力。所以是支持我力量的來源，我的家是面海，如果有日出我就讚美神，我就說上帝祢造的是這麼一個浩瀚的一個宇宙，我們是那麼渺小，看到日出曙光或是色彩出來，這都是上帝所造的，在祢沒有難成的事。

二、貴院成立多久？「畢士大」的名字有無典故？

答：有醫治憐憫的函義在裏面，那我們希望來到畢士大的孩子每一個人可能像這個癱瘓的人一樣三十八年沒有看到他的需要，可是耶穌來了就看到他的需要，那我也希望以前教士們會以這個名命名字，就是希望來到畢士大的每個孩子都被看重的他們雖然外表是殘障的但是內心心靈是健康的都是健康快樂的人因為肉體都是短暫的，但是肉體也是上帝所賜的，在我們人來看，可能我們認為是殘障是缺陷，但是我覺得在神來看我不覺得是這樣看，我常常跟別人說你們走路都沒有我走的漂亮我走路歪來歪去你們走路一直線不好看，我自己會你看上帝看我是一個藝術品，藝術品是比較貴的，這個是一般人的看法，可是神看這些孩子是寶貝的，所以有用畢士大這個名字，因為他有憐憫有醫治有恩典的意思，所以就引用聖經上的畢士大池的這個名字。我們畢士大是民國四十四年成立的一個機構，4月25日已滿六十年，常常有人說你們名字是鼻子大、士畢大、大士畢，我怎麼換來換去搞不懂是什麼，我就會介紹是聖經約翰福音第五章中有一處叫畢士大池子，有一位躺了三十八年的病患每次都要等天使下來攪動池子的水要第一個下去的就能得痊癒，但他是癱瘓每次都沒辦法第一位如此等了三十八年，後來耶穌來了看到他的需要就醫好他，所以畢士大是有憐憫有醫治的意思在裏面。我相信教士們用這個名字是希望來到畢士大的孩子每個人都被看重的，他們也許外表是殘障，但是心靈是健康的，是被醫治、是一個健康快樂的，那我們希望來到畢士大的孩子

每一個人可能像這個癱瘓的人一樣三十八年沒有看到他的需要，可是耶穌來了就看到他的需要，那我也希望以前教士們會以這個名命名字，就是希望來到畢士大的每個孩子都被看重的，他們雖然外表是殘障的，但是內心心靈是健康的都是健康快樂的人因為肉體都是短暫的，但是肉體也是上帝所賜的，在我們人來看，可能我們認為是殘障是缺陷，但是我覺得在神來看我不覺得是這樣看，我常常跟別人說你們走路都沒有我走的漂亮我走路歪來歪去你們走路一直線不好看，我自己會你看上帝看我是一個藝術品，藝術品是比較貴的，這個是一般人的看法，可是神看這些孩子是寶貝的，所以有用畢士大這個名字，因為他有憐憫有醫治有恩典的意思，所以就引用聖經上的畢士大池的這個名字。

三、貴院成立的使命目的及願景為何？

答：因為我們領受神的愛就要傳神揚神的愛就要有一個行動，那這個行動就是要照顧這一群孩子，也許這一群孩子不是世人所看重的或者是放棄的孩子，我會這樣講領受神給我們的一個工作是叫使命，什麼叫使命呢？就是不是看你自己要與不要的問題，也不是說今天高興就說要做明天碰到困難就說不要做我要離開這個工作，我覺得使命就是說不管遭遇到什麼問題困難都要達到目標，我想使命的意義就是在堅持的做下去，我覺得我對自己的人生的一個期許也是這樣，人生會遇到困難我把上帝託給我的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好，願景的話是我們在九十六年已建好希望樓，在過去的能力有限，只能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做，那現在已做到後半段來了，以前孩子我們從五歲開始收，到國中畢業就沒有再收只能回家，回到家以後他們也沒有得到好的照顧，可能因生病死了或者受到一些傷害，所以想應該給予再照顧，現在是特教還可以到高中，所以高中畢業後的孩子有工作基本能力的，我們就給他去做一些工作訓練那現在畢士大我們開了五個部門：有洗車、烘焙、木工、手工、刺繡。這個就是照孩子的能力，我們就是幫助他，還有希望樓可以解決大的孩子可以不用去面對他們的問題，因為社會或家庭結構是改變後多是單親家庭或者是隔代家庭所以他們回到家庭也很難得到適當的好的照顧，所以他們在這裏可以給他們完整的照顧需要什麼就給他什麼，將來老了之後應該就在畢士大，就等於這裏是他們的養老院，因為他們老了能去那裏呢？我經常在講我們正

常人老了小孩也不會要我們，況且他們是家庭社會的一個問題，所以希望樓蓋好之後，我們也很放心為比較大的孩子，目前最大的孩子是 70 歲他 18 歲就來一個秀蘭姊，住在這邊家裡不用擔心，父母也已經走了，大家也沒有辦法照顧她，還好有畢士大，所以就幫助他，最小的是出生十五天被拋棄的小孩，我們就接受了，所以這些小孩不是從我們的肚子生出來外，很多是從小看他們長大的，是上帝的一個恩典，我們該做的我們就這樣做。這個就是照孩子的能力，我們就是幫助他，還有希望樓可以解決大的孩子，可以不用去面對他們的問題，因為社會或家庭結構是改變後，多是單親家庭或者是隔代教養家庭，所以他們回到家庭也很難得到適當的好的照顧，所以他們在這裏可以給他們完整的照顧需要什麼就給他什麼，將來老了之後應該就在畢士大，就等於這裏是他們的養老院，因為他們老了能去那裏呢？我經常在講我們正常人老了小孩也不會要我們，況且他們是家庭社會的一個問題，所以希望樓蓋好之後，我們也很放心為比較大的孩子，目前最大的孩子是 70 歲，她 18 歲就來，住在這邊家裡不用擔心，父母也已經走了，大家也沒有辦法照顧她，還好有畢士大，所以就幫助他，最小的是出生十五天被拋棄的小孩，我們就接受了，所以這些小孩不是從我們的肚子生出來外，很多是從小看他們長大的，是上帝的一個恩典，我們該做的我們就這樣做。

四、目前的組織架構為何？自成立以來其組織有無調整？調整的依據為何？是因宣教策略改變？或是服務經營策略改變？或是社會環境改變？或是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改變？

答：組織的發展我們現在可分養護組、教保組、家政組、行政組、醫療組、工作組，全部住宿早期的 50 幾人到現在已有 130 餘人，規模也比較大，目前只有一個是日托，組織架構是因著服務轉型，受服務者的改變，而有所調整，以前是盲生、小兒麻痺等或是智障，而現在是多重障礙的孩子居多，整個組織當然也因服務方式不一樣，要多元性多面性，當然是社會型態的改變，服務使用者因著他們的需求而改變為不一樣的組織。

五、院長的服務願景為何？服務理念為何？對於組織、員工之管理原則為何？

答：我們一方面感謝家長將小孩交給我們畢士大，我們所有服務的孩子們能從小到老死都能提供給他最好的一個服務，不敢說是一個一百分的機構，但是我

可以說是一個很盡力的機構因為我們都盡力在做，而服務我們做到榮神益人，因為這是要榮耀神，所做的事工當然就是要幫助別人，幫助一個家庭幫助社會幫助這種孩子，我們是基督徒是要做榮神益人的。對整個員工管理其實在我們八十多位員工裏面，可能一位不是基督徒可是他也願意來試試看，所以畢士大是基督化的家庭，每位員工有個人的職責，但不分貴賤，每個人的位分是平等，我和董事長顧教士也是秉持著聖經教導要做別人的主管先做眾人的僕人，我想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做，那員工都很好，我們也建立標竿給他們看，做他們的模範。我們自己若做不到也很難要求員工非要這樣做不可，所以要自己先這樣做，以身作則。員工的福利我們照我們的能力，可以做得盡量給他們，畢士大一點比較特別的地方是他們家人如果有任何的婚喪喜慶我們都參與，關心他們加入他們家，一同照顧一同歡樂及哀哭。大家同心合一一起努力，所以我常跟員工講大家一起扶持走天國的道路，一定有的靈命比較強，有的比較軟弱，我們有時候也會碰到軟弱，成為軟弱的人我們也要人家幫我們，別人軟弱時我們也要拉他一把幫助他，所以對員工的管理在工作上都很嚴謹，我想有來過畢士大的應該都有這個認知，我們要求一定非常嚴格，質不能夠不好不然怎麼去榮耀神呢？所以管理要很嚴謹，每個人都要非常盡忠職守不然怎麼榮耀神。另外一方面該是恩典的地方我覺得也要給，除了工作以外，該給他們的不會少，像一個家可是又是一個很嚴謹的機構，該認真的時候要認真，(每位員工都有工作守則及規條)有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守則而且是很嚴謹的規定，而且是大家心中有一個共同的神，在溝通方面我覺得大家的理念都不會差得太遠，因為有信主的人我覺得基本上心裏是比較柔和，所以人是不可能不會錯但較好溝通，講一講或點一下就能知道怎麼做，在這個環境中你不可能每個人想法都跟我們一樣，但是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大家還是會同心，管理員工也沒有這麼的頭痛跟困難，因為我覺得不管是我們員工或者是主管，都有一個共同的主宰還是我們的上帝，大家還是服從上帝那很多事情就很好管理。就也不用多說，反正我們就是參照聖經來走，所以這個就是很好，管理員工也沒有像別人講的這麼的頭痛，我覺得還算好，還算幸福。(因為都是主內的弟兄姊妹)

六、貴院目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有多少位？其年齡層為何？接受服務者是否有年齡限制？或受服務時間之限制？或有其他的規定限制？皆是花蓮縣民嗎？若不是那花蓮縣民佔其比率為何？他們在貴院接受服務的範圍有那些？

答：目前我們服務的孩子有現在是 130 位左右，還會陸陸續續的進來，(最大容量為多少？)最大容量是 170 人，因為有新的希望樓多加一點人加入，年齡層以前是出生十五天的這位現在要升國中了，最大是七十歲，我們現在是盡量幫助服務使用者，若可以收我們盡量，沒有特別的年齡限制，沒有辦法在畢士大的有幾個狀況是有暴力行為、有的孩子到了青春期就變了，機構裏面會造成危險，家人需要接回家或換環境，另有的孩子衰退的比較快，若插管的醫療就不是我們可照顧的，就必需要請他轉出，到更專業的機構，我想現在台灣有二百多所的教養機構一定有這類的服務機構，他們一定會找到合適的機構，因為沒有一個機構是全方位的服務，這樣是比較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會去找到較合適的教養機構。我們接受的孩子是有限定花蓮縣民，因為我們是民國 44 年很早期就創立，早期很少教養機構大部分都是外國宣教士建立，最先我們的貝醫師開始從四個盲生開始收，收的時候就有很多人很高興就從南投的山上原住民的孩子就背下山來到我們這裏，因為以前在民國 44 年時有很多盲生還有小兒麻痺的孩子，那時小兒麻痺正在流行，所以我們就沒有設限，因為早期設立的機構都不會去設限分縣市，因為當時身障的人也沒有太多地方可以選，也沒有多機構可以選，所以我們一直到現在為止差不多有九個縣市的孩子在我們這裏，當然還是以花蓮縣民為主比率較高，因為很像家，第一是因為很像家，他們的教育該上學的上學，回來有休閒、有課業輔導、有音樂方面的學習、有娛樂，就是食衣住行育樂全包了，還有語言治療、復健(水療、職能治療)，可想得到都包了，還跟門諾醫院合作醫師會過來看診，有小兒科、復健科(復健師或復健醫師)的醫師，整個連線就完整，各方面都幫小孩子們想到了都得到好的照顧。

七、服務使用者是否皆為基督徒？若否其比率為何？院方如何對其宣教？

答：服務使用者來自各家庭大部份非基督徒，來到教養院才聽到福音，我們有禮拜有機會聽到福音，有的長大後就會決定受洗，我們還是會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再受洗，所以有幾個孩子受洗成為基督徒。但是我們的孩子都知道有上

帝有耶穌，知道有困難的時候可以依靠神比方有地震來的時候小孩子就會告訴老師快禱告，碰到事情就會說快禱告，所以說耶穌已經進入他們的生命中，不管他有没有受洗，因為有些家長不是基督徒，他們的孩子在這裏很想受洗，但是家長不同意我們也没有讓他受洗，但是我們覺得雖然這樣耶穌仍愛他，我們相信上帝也不會他們的父母不讓他們受洗而不愛他們，我們想上帝自有祂的標準，就拿聖經故事來說這裏的孩子們都很熟，你要講聖經故事時要小心不要講錯孩子們還會指正你，會說名字不要亂用，我們的孩子太勵害，(教養院如何安排時間讓孩子有機會接受福音)每天的晚上(星期一至四)在各樓都有團契敬拜及老師分享生命故事見證或講聖經故事，三餐有謝飯禱告、睡前有禱告，星期五有共同的崇拜時各樓層聯合禮拜，星期六在院內，星期日到各教會做禮拜，美浸及美崙長老教會，一定要給他們走進社區。

八、五十幾年來服務使用者中，無有表現讓院長較為印象深刻？

答：二位學生是腦麻的朋友，留在院裏工作接文書，刺繡坊的謝老師是我們的小孩，因原來是她媽媽是我們的同工，住教養院一段時間後離開也結婚生子了，後來因之前在院裏學刺繡學得蠻好我們就讓她回來教小朋友刺繡，在畢士大裏是一個很恩典的地方。在八十五年的時候我們接受一個二個多月大的孩子，是縣政府打電話給我們要不要接受二個多月的唐氏症孩子，我們考慮我們没有照顧過這麼小的孩子但是若我們没有接受會不會就没有人要等問題，最後就接來照顧後來這個孩子都高中畢業了，後來接著來了一位一個多月的今年九月就要讀高中了(都讀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最後來了十五天的孩子，也要念國中，可以說這裏是很有愛心的教養院。那一位一個多月的孩子，我們的同工都很高興，甚至都無法好好上班，列隊歡迎，我和董事長自慈濟醫院接回來時很多的員工都等待小 baby 回來，所以在那一刻會感到神的眼光跟我們人的眼光是不一樣的，在神來看這些孩子像寶貝一樣，他還不會走路我們有一位教師已經幫他買了七雙的鞋子，小小的鞋子長得好可愛，都放在抽屜裏面，所以我們都很期待這孩子快快長大，期待這孩子健健康康，最初是插著鼻胃管來的，要換血、上顎裂、心臟的問題，餵他吃奶一次要二個小時，因看他插管辛苦第一個晚上就拔掉，我們用滴管餵食，一次餵完又要餵下一餐，可是這樣大家還是照顧到今年九月就要讀高中。剛到醫院接的時候護士

還交待路上注意不能太顛坡不然他會骨折，是一個軟趴趴的孩子，所以我們開車載他的時候是慢慢開董事長還開說她沒有開過這麼慢的車子，院長抱在懷裏，有很多位是印象深刻但這一位是更深刻，看到孩子如此長大我們都覺得神的恩典，如果没有神的愛我們人是很難做到，愛是從神而來。

九、貴院目前的員工有多少位？有無原是服務使用者？

答：我們的員工是八十多位，也有原來是院生，因為院內有需要，就提供可以勝任的工作給他們有六位(二位已退休)讓他也有 4 位院生的家長，因為看到他們的需要，所以就讓他們進來服務。

十、院長對於自己未來的服務期許與願景為何？

答：我現在也慢慢的交給我們的副院長，我已經快五十八歲最多做到六十五歲，但是我們要栽培下面的人，希望他們做得比我們更好，希望來到畢士大的孩子都能得到很好的服務，我也希望能夠連結更多政府的力量、社會力量、家庭力量，因為這個是不可少的，不能只靠機構，因為只靠機構是不夠，原生家庭是重要的一環，然後政府總是直屬長官、還有社會力量像我們的志工社還有很多愛心捐款來幫助這種孩子，不然我們不是營利單位，錢還是一定要來自社會大眾，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結合在一起。

十一、貴院成立即將滿六十年，對於未來有何新的策略或展望？

答：大家都結合在一起來幫助這些孩子讓他們一生中都不必煩惱的過生活，其實你要他們煩惱他們也不會，但是我們就要幫忙他們，那你說新的策略、展望就是孩子們在這裏都得到很好的照顧，快樂成長。

十二、教養院一年的經費多少？有多少來自政府及社會，德國還有支援嗎？

答：每年的經費不太一樣，目前一年的經費約六千萬元，一半是人事費，需要的照顧人力多，照顧者都要三班制，尤其重殘的，還有吃的、設備房屋的修繕等。國外早期是百分之百，因國內還沒有社會福利。因德國也看到我們台灣是發展中的國家，我們的經濟較富足，可將經濟支援移轉較缺乏的國家，所以現在給我們的補助款很少，大部來自政府、社會大眾的捐款，家長的比率很少，我們還要辦活動募款像園遊會、像以前蓋希望樓我們同工就由我和顧教師帶隊去園遊會擺攤，一元一元的募款，不會因自己是董事長或院長而不做，為的是給這些孩子一個希望的未來，所以叫希望樓。經費是要很多，因

為沒有錢要做好事是很難的。所有事情人要來做也要給他錢，但是我會說他們所做的也超過我們所給的，他們付出的愛心是多的。人事費是政府補助一部份，政府不是完全以服務的人數為基楚，而是以同工的身份證照或學歷來補助，而院裏有許多是無法支領補助，一方面是花蓮地區的就業者很少有高學歷的人要從事機構的照顧者，找到願意做的人也不簡單，政府是對眾人及多單位，有他的規定，是可諒解。在政府無法做的就需要社會的資源來做，政府是補助 34%、家長 7%、捐款 48%、國外 4%、自籌(辦活動)7%。籌款也是一重要的工作。

十三、有多少志工？

答：志工社是 75 年成立，固定約二三十位，辦活動時可動員更多，有固定收款的，志工社會參加縣政府的評鑑，有 2、30 位，志工都是花蓮縣人這一批志工都不要名利的善心人士，每年參加政府評鑑都是優良，志工的訓練我們教養院會辦理。也有德國的志工。平常有玉山神學院、慈濟大學、東華大學的社工系學生來實習。

十四、貴院的組織架構？

答：組織架構董事長下院長室，有行政部會計、出納、總務、社工，醫療組有護士、復健師、水療員、職能治療員，教保組有老師、教保員、養護組有生活服務員，學歷是高中、接受教保員訓練，由花蓮縣政府舉辦，全額補助訓練經費。各組有督導。

編碼：1050408BSD02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受訪人員：畢士大教養院家長會周會長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接任家長會長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約十三年前(民 92 年)，是好朋友(是林美蓮小姐早療協會創辦人)介紹給我太太，我的孩子原是自己的照顧有請外勞，做早療復健，每週要去長庚醫院四天，(你的小朋友是生產過程造成的傷害或什麼疾病)沒有傷害也都不是什麼疾病，在醫學上找不到病因，就是單純的智力障礙，現在是 22 歲智力約 1 歲多。那年剛好小朋友升小一，念的不是特教學校而是一般小學特教班，校長並不重視特教班，看到他每天到校的教室是在學校的小角落而且教室光線很差、裝鐵窗，小孩子進教室只有在那看電視，感覺並不快樂，因為小孩的智能只是一歲，在此之前也有到其他機構參觀，每天要送他去學校就感到心痛，所以就來花蓮畢士大參觀及面試，很滿意環境及教士、院長、社工們同意小孩子住進來，就幫他辦理住院，我們在週末時會從台北來看他，這樣過了三年才結束台北的工作及老大升高中就搬到花蓮來定居，這樣一直到七年前才接了家長會長的職務，剛來時也是一般的家長。我不會熱衷於什麼頭銜，只想給小孩子有個好的環境。在台北也無時間參與只有參加開會大概是星期六下午會開會，當初認為是教養院將我們的小孩照顧的這麼好，來參加是應該，後來是整個搬來花蓮，有較多的時間慢慢的瞭解熟悉這個環境，很自然的情況之下剛好上一任的會長是住玉里較不方便，(你是接會長多久)大概八年了，(那一任是多久)章程改了，現在是四年，是第二任，也沒有人會做，我大概就一直做啦，(家長會有什麼功能，在你認為)家長會大概是小孩子跟機構的橋樑也就是家長家庭和機構的橋樑，就像是在開會時會有一段時間是家長們的時間，那時院長及教士老師等都會離開暫時迴避，只有家長在一塊不管你是好的壞的建議批評，都可表答提出來大家討論，再請院長老師教士進來答覆或溝通，所以我算是一個窗口。每年有二次家長會議，三月及九月，大概有二十幾位會參加，比率算高的，因為我以前是花特學校的副會長，家長出席比率更低。我小朋友升小一(13 年前)時我將小孩子送到畢士大，全家是三年後才搬來花蓮，已在一年前從花特畢業，還是住喜樂樓五樓，白天就下來三樓由養護部老師照顧，因功能較不足，所以無法到希望樓工作，我會週五晚

上接他回來，因太太禮拜六、日休假，星期一再送他回去。

二 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最大動力為何？

答：家長會是要求監督教養院的功能，基本上會長只負責二次會議的召集，但是有些家長若要來帶走孩子或有什麼需求，教養院會通知我一齊陪同，但每次教養院都是站在孩子的立場想為了保護孩子的權益。所以我會對家長說之以情動之以理，因為有些家長不是站在孩子的立場上想，完全是為了要小孩子能為家裡賺錢，但是真的是反而會害了小孩子，只有教養院的老師才知道小孩需要什麼，還好不是每位家長都是這樣，大部份的家長是很感激教養院照顧他們的小孩。

三 服務時對宣教士的印象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宣教士們的做人做事是值得我們效法及肯定，從他們的事奉可看出是本著耶穌的愛在愛這裏的小孩，而且對同工們也很好，讓同工也能以他們為典範，來對待孩子們，所以這邊的孩子們是幸福的一群，他們對信仰是堅持及忠心，每次到教養院來就有到教會做禮拜的感覺，因他們帶領同工及小孩做禮拜的時間及真誠是會讓人感動。

四 家長會的功能如何？

答：剛剛說過家長會原本是一監督及需求單位，但以我十三年對教養院的觀察，家長會是家庭與教養院的橋樑，會定期召開家長會議一年兩次(三月、九月)在開會時會安排講座，給家長一些新的信息，像之前的「信託法」、或衛教像刷牙怎麼刷等，我們會先跟教養院討論，若可行就聘請相關專家來講授，這樣也可以提昇家長的視野，讓他們更有機會關心小孩。也是以小孩子們的需要為出發點。新的身障法、上課、集合家長經驗的分享、經驗的交流、因為會有些新的家長會有需要幫忙，在心裏上及照顧之協助。要出席的家長才能得到這些。但是大部份的家長都是因工作無法來參加，因有生計的壓力，或家住得遠，花蓮縣境大。加上大概有一半之上之院生的家庭功能不健全，不是單親就是隔代教養很多，原生家庭就不是很健全。所以目前有這麼多家長與會，都是很關心小孩且很有福氣。沒有比較棘手，在我看是有些小孩子高中以前家長都將他們丟在畢士大，等小孩子畢業了功能強或較好了，就急

著將小孩子帶離開畢士大，家長大部分是要小孩幫忙賺錢或直接跟小孩拿錢，碰到這樣的家長畢士大院長會請我一起跟家長溝通，或陪同到縣政府社會處協調，有這種情形我一定站在小孩子立場跟他的家長好好的溝通，或先指責家長。若堅持要帶走小孩我及院方也很無奈，這是我會感到失落的。洗車的小孩是功能較好所以是唯一會賺到較多錢的一組，烘焙、清潔組其次，另有手工、木工、刺繡組都賺不到什麼錢，也有少數是住畢士大，白天去外面工作，店家也是看畢士大(教養的很好)的小孩，所以要用他。家長會以為畢士大都有政府補助了，小孩的補助及賺的都要歸於家裏，都不知道小孩也有零用的需要，我們有些家長還每個月要給小孩零用金或繳費。在家長會上都要溝通及與其他家長分享，副會長有四位，家長會的功能因院方已經有很好的服務，所以可說只負責開二次會。

編碼：1050410BSD03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10 日受訪人員：訪談畢士大教養院志工社陳社長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接任志工社長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因我的二女兒得罕見疾病，查不出 我的女兒得了罕見疾病「脊椎不全症」，一出生看不出來不一樣，因為認知及智力都沒有問題，等七八個月大發現成長較慢且不會坐或爬，開始看醫生，過幾年找到當時全國最權威的神經內科醫師看，才知道是得了此病，並勸我們不要白費功夫想治療，只能自己帶，到七十二年有人介紹畢士大，對畢士大有所瞭解之後，對老師及宣教師的愛心是肯定的，才決定送日托，一年後讀北濱國小時媽媽要一個小時跑學校一次帶女兒上廁所。國三時因氣喘發作而過世，女兒一直以來都自己照顧，所以她走了也是算一種解脫，她大一點後都會說很痛苦，所以她走了是有不捨但也為她能免去痛苦而高興。雖然走了我仍然是在畢士大服務，女兒在畢士大受日托照顧約一年。畢士大但是當時只收盲生及小兒麻痺症小孩，也很封閉，當時倪院長說要保護院童，進去畢士大的人一定要過濾，因為有很多盲生被外面的人騙出去結果都不好，所以才要這麼封閉。(花蓮女子殘盲教養院)加上早期全部經費都來自國外，大部照顧者也是外國宣教師，所以很少對外開放或有很多人知道。

二、志工社的創立過程及的功能如何？

答：今年剛好三十年(民 75 年)，志工社是我創辦的。女兒日托一年後院長跟我比較熟後，到七十五年因面臨國外支持畢士大的經費愈來愈少，就說能不能幫忙，我就找到花蓮縣政府辦特殊教育的陳專員(後來也加入我們志工社)，經過陳專員的指導成立志工社，就開始找人加入，開始有些志同道合的朋友慢慢加進來，剛開始就有二十幾人，協助畢士大籌募教養經費及照顧院生。剛開始因自己的工作關係可運用自己的經驗、人脈及資源，與其他社服機構共同辦理園遊會，後來因分工及場地問題改為自己辦理，記得有一次有一個企業找到我說想打開企業知名度，我建議他可幫助畢士大合辦愛心園遊會，這企業答應協辦並將捐款，將該次的園遊會名稱取為「我愛花蓮，花蓮加油」，這是志工社成立後第一次辦。後來九十七年新的希望樓蓋起來落成啟用後就在畢士大門口辦理，除了解決場地及可適度開放畢士大給善心人士瞭解畢士

大教養院是什麼樣的一個教養院，讓畢士大的資源能更多的進來。參訪者都有志工導覽。志工社的成立是 75 年 12 月，目標有四：1.推展社會福利事業。2.救助身心障礙院生。3.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服務層面。4.期能院生日後有機會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志工社直接對院長負責，其組織分別設有社長、副社長各一，並依工作性質分為四組，養護組(幫忙照顧養護組的院生吃飯)、愛心組(收愛心捐款)、行政組(辦理行政業務)、活動組(院內資源回收、募集各項物資、園藝維護、課業輔導、上下學交通接送、社區打掃、陪伴打球等戶外活動、春秋季分四梯次戶外郊遊、每年籌辦愛心園遊會)。志工社的服務項目有四個大項目：1.社區資源連結及其他：、推動百元愛心捐款、舉辦愛心園遊會籌募經費、募集各項物資、院內資源回收、園藝志工。2.健康與安全：帶院生到醫院看診、餵食、陪伴、訓練院生地板滾球、帶院生運動。3.支援就學及陶冶課程：課輔志工、手語志工、音樂志工、陶冶課程志工(刺繡、烘焙、木工、手工、愛心商店、洗車)、開車接送上下學志工、說故事志工。4.社區融合：帶領院生做社區打掃、帶領院生關心花蓮榮家的伯伯、支援春秋季郊遊活動、帶領重障生外出郊遊，參與社會活動。76 年起志工社發起「百元愛心捐款」，至今已有 30 年，每年都有約有 1500 人次捐款。76 年起每年十月份辦理大型愛心園遊會，最近三年每年都募得 50 萬元以上的愛心款項。已 28 屆每年十月份固定辦，第十屆以後就自己辦。每次辦都有不少的愛心款收入，並不斷的打開知名度。另外有愛心捐款的收款工作，也是志工的重要工作，我要幫畢士大開闢財源就學慈濟由委員收愛心款的方式，我們也開始找收愛心捐款的志工，也發揮很大的效果，每位志工可在職場或朋友鄰居幫忙介紹畢士大並推動做好事響應小額捐款，而且每個月都要收繳回來，並為要證明這些捐款是拿回給畢士大，志工們都有畢士大的空白收據，馬上可開立收據給捐款人，以示清白及在月刊中登載徵信。有的志工一個月可收繳一萬餘元。

三 身為志工社社長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答：我還參與兩棟大樓的興建事宜，也因本身學的及工作是有關土木工程，所以院方就請我幫忙，我樂意幫忙，要蓋之前就跟董事長、院長訪問西部的教養

機構，做為我們蓋建大樓之參考。回來後彙集大家的意見，房間、教室、餐(客)廳、休閒室各種空間都要符合規定，另浴室廁所要特別大，與建築師研究後再發包，喜樂樓是八十一年開始蓋，八十三年落成啟用，隨著喜樂樓建築完成，教養院也擴大招收重度障礙以上的孩子，也為讓重障的孩子能天天洗澡，就設計了洗澡用的吊床，還從德國募得機器引進，後來才有躺平的推床。加上宣教士嚴格規定照顧的人員每日都必須幫院生洗澡，從這裏可看出德國宣教士的大愛及做事的精實，凡事都以照顧院生的需要為目標。畢士大大部份的經費是來自內政部及省政府，希望樓是九十五年破土，九十七年落成啟用，經費是自己募集。志工社的志工都是訓練有素，每年配合政府實施志工訓練，並確實登錄志工服務時數。希望樓的由來是宣教士看到孩子們在教養院一段時間，長大了以後就需要離開教養院，回家或另找機構，可是有些是無家庭支持的孤兒或家庭功能不彰的，離開教養院後生活的困難是讓宣教士及老師們最憂心，另外一直以來對高中畢業及無就業機會的院生都有職能訓練，希望能延續下去，宣教士才決定要蓋建此大樓，當初要蓋的時候也是憑信心，相信上帝知道畢士大孩子的需要，上帝會憐憫這些孩子。也希望能有一個庇護工場來提供給無就業能力的院生，能學一技之長或賺點錢給自己。

自己的動力來源是凡事盡心盡力，自己不是基督徒但是珍惜服務的時間，與宣教士院長配合是有完全的默契，只要院方所交待的事一定做好，而且會說「簡單」所以有個雅號是「簡單社長」。另一個是與院生的感情就是最好的動力。

四 身為志工社社長對宣教士的印像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宣教士們的愛就是最好的典範，帶動院長、老師及媽媽們，甚至是志工。宣教士的精神完全投入到院生們的身上，顧教士幾乎是全天二十四小時的守住畢士大。在各樓層都隨時都有她的身影，雖然是採完全授權但仍非常關心，給老師很大的鼓勵及示範，對小孩子們能親切的問候及確實瞭解其家庭背景。顧教士董事長與院長跟小孩互動是很親切及家庭式。她們是完全的投入及愛到底的心。

五、身為志工社社長對老師的印象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老師們因在這受到很好的照顧，所以能好好在這工作而且他們都有同一信仰所以在照顧小孩上面也很有愛心，而且是不論負責清潔的阿姨、照顧生活的媽媽、教養的老師等等同工，都那麼敬業及愛院生，完全是宣教士給他們的典範及愛。

六、身為志工社社長對志工們的建議及對未來的發展有什麼規劃？

答：志工有一個原則是不過問教養院的運作及不干擾老師的教導及院生的學習。志工也要經常想有什麼我們可以做得更完善，除了受命於院長，但若有新的構想也會提建議給院方，院方同意後即開始規劃辦理，所以不影響院方照顧者的作業是屬被動的，找新的服務工作是積極主動的作為。身為志工我們就要發願一直做下去，而不是隨興要來做就來做，或同時兼有好幾個志工，所以我會跟我們的志工，選一個自己喜歡的且有意義的志工就好好做，這樣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與幸福感。我們四十幾位志工中有一半是超二十年的，因為我會跟他們講說只有委身對單位才有貢獻度，另外不能影響家庭生活，不要參加太多的單位。有一些志工是年輕的時候加入，後來因有家庭我就建議先照顧好家庭及小孩，現在小孩長大了就回來。陪伴外出活動的有到外縣市，有一次還有企業家出錢讓功能好的搭飛機到台北及六福村遊玩，花了廿八萬元。所以小朋友都會很期待，因院方及志工配合好，規劃好整個行程就能得到很好效果。依行動方便性來分批辦旅遊活動，有靜態的有動態的活動。我們四十幾位志工中有一半是超二十年的，因為我會跟他們講說只有委身對單位才有貢獻度，另外不能影響家庭生活，不要參加太多的單位。有一些志工是年輕的時候加入，後來因有家庭我就建議先照顧好家庭及小孩，現在小孩長大了就回來。陪伴外出活動的有到外縣市，有一次還有企業家出錢讓功能好的搭飛機到台北及六福村遊玩，花了廿八萬元。所以小朋友都會很期待，因院方及志工配合好，規劃好整個行程就能得到很好效果。依行動方便性來分批辦旅遊活動，有靜態的有動態的活動。工訓組的院生有自己賺錢可以自己購買想要的錢，去大賣場逛街購物，有些家長會來跟小孩拿錢，因院生很省又自己會賺錢就有剩錢，家裏的父母親就會來要錢。因為他們是監護人又

不能不給他。志工們大家在一起除了服務院生之外，也會在一起連絡感情，一起運動一起聚餐，會再邀新朋友加入，甚至是邀志工的先生一起出來做志工，有的因為這樣家庭生活改變了，夫妻感情變好了。變成做另一種型的家庭婚姻輔導。重障礙的小孩也規劃出去走走，組成運動球隊(善心人士奉獻錢為運動基金，做籃球隊衣服、買球、球鞋(基金負擔一半))，志工社的宗旨是全力協助照顧院生。未來的期望是志工社能持續在照顧院生上有所發揮及新的人員能進來，要有新的傳承，社長能交接讓年輕人來接。三個副社長能有一位起來接社長。在畢士大的員工每位都能得到很好的照顧及關心，所以能無後顧之憂來照顧院生，在畢士大形成一股善的循環，從上到下有一種說不出的愛在裏面。對志工的鼓勵是要持續的做，做自己。要主動的找工作，也要適才適用，對自己能有快樂及人生價值。就如從愛心園遊會的收尾工作就可看出志工們及宣教士院長老師小朋友都能收得乾淨。因為有辦園遊會的經驗所以就有其他機構找我幫忙，但我要在畢士大好好守住。

編碼：1050409BSD04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9 日受訪人員：畢士大教養院前牧師胡耀耀真牧師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服務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我是貝醫師的司機陳先智先生(貝醫師的最優秀的學生)介紹我給貝醫師，我是(新竹聖經書院三年畢業後才來，要按牧前還到玉神訓練一個月)於 1962 年 9 月 1 日就進畢士大服務也算中會派我來的，陸續有戴秋貴、陳春年、金清山牧師及陳國神傳道。我是(28 年次)77 歲，我們都是大魯閣族，剛開始是在院裏面整理環境及院生課輔及查經，四年(1966 年 2 月 1 日)後剛結婚就到天祥長老教會負責牧會(後來是在天祥教會按牧，是太魯閣中會幫我按牧)，一直到 1978 年才離開，就由戴牧師來接，因為其他三位都先離開了，貝醫師也設置簡易牙醫診所還從花蓮運牙醫設備來。(這間教會的由來是 1963 年中央政府送了一塊位於天祥峽谷的地給 TFDM，孟牧師請貝醫師合建長老教會，後來貝醫師自己蓋)因為貝醫師是負責天祥附近六個太魯閣部落(西拉岸、蓮花池、梅園、竹村、西寶、洛韶六個地方，當時是有原住民之外大多是退伍榮民，開中橫公路的榮民)分別建有簡易佈道所，每週星期五固定會來天祥長老教會幫人家看牙齒，星期六至部落去看牙，我就要幫忙帶小設備跟著去，貝醫師看牙，我負責講道給來看牙的弟兄姊妹聽，不限人數都要講，後來貝醫師也到過屏東、南投、台北，我也要跟著去講道。

二 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答：跟著貝醫師服事神是一件美好的事，剛進畢士大的時候，記得有一次颱風天道路都壞了十六個地方山都坍塌了，有三個山洞都堵住，貝醫師還是要我上去看教會有無受害，自己就順服用走的到教會去，上去看了才知道都淹水了，趕快整理強修。貝醫師他的堅持才能使教會受傷害降到最低。最大的動力來源是服事神，看到了宣教士們這麼的愛院生及同工們，就會跟他們學習。

三 服務時對宣教士的印像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貝醫師帶的宣教士團隊是用全部的愛心，來愛院生及員工，可以說是全人全心的服事神，貝醫師看牙齒時若看到困苦生病的人，還會拿錢給病人。對員工也很好，我一進去的薪水就可拿到五百元，當時是很多了。後來還拿錢幫

我蓋房子。還有很關心我的婚姻大事。貝醫師會分享自己在中國大陸時的艱難，很珍惜任何物品，酒瓶、紙箱、舊衣服等都會捨不得丟，會跟我們員工一起吃飯，勉勵我們夫妻不要忘了祖先所吃的食物，要吃要做要好好保存，要晴天存雨天糧，幫病人看牙齒不分時間，只要有空就要幫人看，若沒有人來自己就主動去找人。宣教士們都能互相幫補及盡心盡力照顧院生，把院生看為寶貝，會幫院生各樣的忙，早期員工很少，只有宣教士各自分工，並大家一起幫忙。

四 牧師對在畢士大有那些服事？

答：剛開始是整理環境、教小朋友，帶領同工及院生的崇拜及信息分享。慢慢得要陪貝醫師上山到部落去講道，後來就在天祥教會牧會，56 年在天祥教會按牧。還是要講道及陪貝醫師到外面講道，她幫忙看牙齒時我在旁邊講道。

編碼：1050411BSD05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受訪人員：畢士大教養院前牧師戴秋貴牧師記錄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服務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我是民國五十七年進入畢士大，從玉神畢業後再由益士德牧師(玉神的老師)介紹，一直到九十二年離開，服務 35 年，我今年 72 歲(1944 年生)。有一半時間約 18 年在畢士大，一半時間 17 年在天祥，貝醫師找長老會太魯閣中會找到學校，由學校益牧師找到我介紹我來，我的老家是住萬榮，初中畢業就進入玉神就讀，完成學士學位。畢業後就搬到崇光部落居住，退休後就來到秀林鄉富士村。

二 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答：看到宣教士們努力的服事主服務院生，直接陪同貝醫師到五個部落佈道。最大的困難是要有體力，因為要用走路到各部落佈道，服事榮民及原住民。過去的生活交通不便，但是有神的保守，困難都能解決。當時有五位傳道師，分別是胡耀真、金清山、陳春年等三位牧師及陳國神傳道。分別由我們五位帶領院裏的同工及院童崇拜及講道，院童們更需要愛心與關懷給他們感受到有神的照顧，每位孩子都是神的寶貝，所以有的孩童到了教養院來没多久就受洗，(你手裏施洗有幾位)沒有計算，但有人受洗就是我服事最大的動力。

三 服務時對宣教士的印像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宣教士們是全人全身的服事神，愛孩子更把他們看為神的寶貝。對同工及家長或是來探訪的人都能用很謙和的態度款待。尤其對同工就好像自己的家人一樣。貝醫師的典型、模範，她對上帝的愛以及拯救失喪靈魂的愛，及幫助窮人的一顆熱忱善心，並且任何時間都準備幫助別人，對我的神職生涯產生深遠的影響。

四 牧師對同工有什麼建議？

答：他們是用愛在服事神服事院生，祝福他們有神的恩典滿滿。

編碼：1050411BSD06

訪談時間：105 年 2 月 29 日受訪人員：畢士大教養院前秘書曾小姐

一 請問您在畢士大服務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我是民國 69 年 10 月進入畢士大，在同是小兒麻痺的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的同學介紹下，高中畢業後做了脊椎側彎手術後，進入畢士大一邊復健，一邊學洋裁(展望會的老師)，希望習得一技之長。因為家住嘉義鄉下，是一般傳統信仰，但是神帶領我到畢士大是何等奇妙，父母親一開始也反對我跑那麼遠，但在我的堅持下，他們也只能陪我來到花蓮，因為只想來看看，什麼也沒帶就來了，但是跟宣教士及院長談完後，很喜歡就留下來了，第一個讓我驚訝的是教養院是那麼的貼心，什麼生活用品都幫我準備好了，連我從來沒穿過的睡衣都很漂亮，住了兩年及洋裁課程告一段落後，也就是 71 年教養院意外的給我一份禮物，提供了一個工作機會給我，在當時坐輪椅的重障者是很難找到工作，但是畢士大卻開此先例，這也是宣教士的愛心，比國內的法令還早照顧身障人士的工作權，也是對我的表現一種肯定。

二 在這裡服務的心路歷程為何？遇到過困難嗎？支持您繼續服務的最大動力為何？

答：對一位行動不方便的人來說，能有工作就要感謝神，我的工作內容從幫忙接聽電話、注意門禁至文書工作：如處理信件、院生資料整理、公文謄寫等，直到開始對外募款，工作重心多在處理捐款，看到有那麼多愛心人士在付出，雖然累也會淡然視之，所以在很多的日子是用神的話語來鼓勵自己。對我來講因為腳不方便，所以坐久了不能起來動動就會全身酸麻。

三 服務時對宣教士的印像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我對自己能在畢士大的大家庭住及工作，除了感謝神之外，最要感謝的是宣教士們的無私大愛的付出，他們真的行出基督的樣式，用全部的愛在為我們奔波工作，真的是做到耶穌所說的做在最小的人身上就是做在基督的身上。因為工作的關係較有機會看到他們對家長或是來探訪的人都能用很謙和的態度款待，尤其對同工就好像自己的家人一樣。他們做事是強調方法與態度，做事有效率及原則，對的事要堅持到底是他們給我的印象。說到他們的信仰可說是非常堅定，從他們要求大家要一起早崇拜完，才能上學或工作，及每

天晚上都要有晚禱才可睡覺，他們會在固定時間與同工們一起禱告靈修，對有需要關心的院生或同工，他們會為其禱告。

四 請秘書分享自己的得救經驗？

答：我生長在一個傳統信仰的家庭，一直都沒有機會聽福音，來到畢士大每天都要一起崇拜，甚至準備領讀聖經及分享，所以慢慢的認識耶穌瞭解基督信仰，加上每週主日禮拜在美崙長老教會牧者的牧養之下，很快的就受洗得救，父母親雖然不是基督徒，但也沒有反對。

編碼：1050411BSD07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受訪人員：畢士大教養院志工陳小姐

一 請問您參與畢士大志工社多久？當初是什麼機緣接觸畢士大？

答：我是民國 59 年參加省教育廳視障師資訓練班時返縣調查視障生時，訪視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與畢士大結緣的。從那時起就與宣教士都有工作上的來往，也從他們身上學到很多，志工社 75 年成立時我即加入，到今天不但是志工還是永遠的志工，因為受到宣教士們的感動，每年都會邀請第一獅子會、女童軍、崇他社等來院認捐或送慰問品。

二 請問妳個人對宣教士的印像如何？他們的做事態度、信仰堅定度、對人的態度等。

答：記得民國 59 年第一次進入院內，即發現貝靈恩宣教士、何淑雅宣教士及員工們細心照顧院童，並能給院童一個乾淨而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而感到驚訝。後來在辦理縣特教業務時，才知宣教士要讓盲生及小兒麻痺的院童有一個適當的教育場所，是何等的困難，但他們都克服了，真正的給院童們安心學習及快樂成長。也在那時發願奉獻要照顧身心障礙孩童。自己在縣府服務 29 年，都是學習畢士大教養院宣教士們努力辛勤耕耘奉獻給身障的小朋友。在民國 63 年設置特教鑑輔委員會，聘請何淑雅宣教士擔任特教鑑輔委員時，可感受到她對照顧身障者的用心，或許說她的做事精神就是這麼認真負責，不時給我很寶貴的意見，出差時是從不缺席早退。

畢士大教養院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BSD1050219	2月19日(五)下午5點在喜樂樓四樓實地觀察 副院長說這一樓主要是照顧重度障礙的院生，與副院長和劉老師談話，觀察他們的家居生活，此時是他們洗完澡準備用晚餐。 與院生一起用晚餐，感受到家庭的溫暖 每日下午從學校回來，有的是就讀一般學校，有的是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約下午四點就會陸續回到教養院，看到孩子們有都有自己的事在忙，行動正常的在幫忙準備晚餐，有的已經就位在餐桌前坐好，小朋友有的很主動的與我打招呼，有的是在老師引導下向我打招呼，可看出他們是很熱情的一群小朋友，劉老師邀請一起用餐。 孩子們是熱情的 劉老師與院生打過招呼後簡單的介紹我給大家認識，今天有一位特別的客人是黃傳道，晚上來我們這層樓實習，到晚上七點。用熱烈的掌聲歡迎我的來到。並要我為他們做謝飯禱告。謝謝老師謝謝大家，是謝飯禱告完必說的話，多麼有禮貌的孩子們，是那麼的熱情。 院童們是互相幫助、大的照顧小的、行動方便的照顧不方便的，行動不便仍樂觀及懂事 在飯桌上看到小孩們都自己可吃飯，身體不便的由老師照顧餵食，其中有一位是腦麻的院生是就讀大漢技術學院一年級企管系，雖然身體是要靠坐輪椅才能行動，但可從她的靦腆笑容看出她是樂觀的，還是可以自己吃飯。 混齡住家，間接教導孩子們要看別人為家人，要互相照顧，建立起孩子們的自我價值，自己也可幫助人 劉老師對每位小朋友都一一介紹，對小朋友如數家珍，就可看出她對小朋友的用心，她是四樓的組長，也就是老師們的組長，有的小朋友還在學習吃飯，是年紀小學習緩慢，老師們都能愛心的教導，晚餐的供應是中央廚房，三菜一湯。老師們是三班制的輪班，每班有三位老師，大夜班二位老師，晚餐時間是五點到六點，六點半就要崇拜七點結束。在同層樓的小朋友就像家人一樣要相親相愛，大的照顧小的，所以喜樂樓除了二、三樓是極重度的服務使用者，是需要老師較多的照顧外，四至七樓都可互相照顧的院生，也都混齡及不分男女的住在一層樓，讓他們懂得互相照顧，學習耶穌要我們兄弟姊妹要和睦相處。 劉組長已在畢士大服務13年，也是花蓮人已婚有二個小孩，與公婆一起住，一直在找尋人生的價值，是先到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老師的愛心都是來自耶穌的愛心，所以永不會退後，會和耶穌一樣愛我們到底 沒有什麼比將小孩帶到耶穌面前更棒的事	畢士大來當志工，非常喜歡這裡的人，不管是老師或孩子們都愛，所以就來應徵當同工。院生會偏食的，老師會用點小技巧先將不喜歡吃的切成小塊狀，再慢慢加點讓他們習慣及教導。(其中大一的院生未來會繼續住教養院嗎?)因她還有家人照顧，會先尊重她的意願。(平常院生除了今天晚上的崇拜時間有機會接觸福音外，還有什麼時間可以聽到福音或有關聖經故事?)每日有晚禱時間我們老師會輪流帶給院生們福音的故事，也就是聖經故事，或是睡前聽詩歌，唱詩歌。晚上晚餐過後會有寫功課時間，接下來若沒有全院的活動，就會安排其他的活動，休閒時間或自由活動時間，收看電影等。晚飯後大家都幫忙收拾有的收餐具、有的擦桌子、有的洗碗筷等，好像一個大家庭，很溫馨的感覺。馬上就六點了要下去到一樓禮堂崇拜，六點半是預備時間，所以每層樓的院生及老師都要參加，有院生自己組成的敬拜小樂團，每層樓的老師輪流帶敬拜與分享訓息。宣教士若在院裏一定會參與並介紹客人給大家認識。
BSD105022201 極重度身心障礙的院生受到特別照顧 ，從院生們的穿著上看得出來他們是幸福的一群，在此獲得滿滿的愛。生活空間寬敞、光線明亮、充足的無障礙空間	105 年 2 月 22 日早上喜樂樓二樓實地觀察 這層樓是極重度身心障礙的院生，所以是養護部的媽媽(有證照的照服員)們輪班照顧他們，今天是有二位媽媽、一位水療員支援，照顧八位及另一位是學校老師得流感遭隔離留下來共九位，大多無語言功能，只有二位有對話功能，有二位躺在床上休息，也很安靜，有二位男生一位女生是自己安靜的坐在輪椅上，一位有口語能力還會勾毛線帽，一位是六歲的小孩，也就是應上學的那位，他是新北市政府社會處安置的，因媽媽懷孕時吸毒，造成發育不全，成長遲緩，需要人照顧，但不吵不鬧，媽媽們都很喜愛他。這層樓有十三位小朋友，其他有的上學，有醫院做復健的。因天氣冷的關係早上就幫他們洗澡，我觀察浴室是特別寬敞，還有是躺床可以在上面躺著洗澡，每個房間是套房，也有衛浴。每層都是一樣的格局，有無障礙空間，有寢室房五間，休閒室、課輔室、活動室、大餐廳多功能室等，每間房間可睡三人，有三個書桌。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除了有寬敞的浴室還有特別躺床可供洗澡，每天都洗不會有體臭及尿騷味，更不會有消毒水味。 復健是採多元模式治療有水療、職能治療、運動治療、音樂治療等 同工們都是基督徒是具備神的愛來照顧院生 住最久的院生是今年 70 歲，住了 53 年，會刺繡，屬早期小兒麻痺院生 院生每週週間可在院內聚會敬拜神，星期日還可到教會敬拜神及參與教會活動，教養院像個教會，每晨樓有自己的晚禱	非常完整的設備，所以在畢士大沒有一般機構的消毒水味及尿味，這是建物的空間設計良好加上老師同工努力打掃保養及教導院生們的保持的結果。中午有別樓的二位院生因白天到喜樂樓木工組工作，中午吃飯時間就回到二樓來用餐，下班後才回到他的樓層。兩位都會用電動輪椅，所以行動自如，自行來回，只是回到二樓要向木工組老師回報並拿連絡簿給老師簽名或看有無特別交待，從這麼細微的地方就可看出，畢士大是很用心在院生的安全上。 吳小姐本身是水療員，因有些小朋友需要復健，她都會安排時程為他們做水療復健，她在畢士大服務十九年，前十二年是在養護組照顧院生，七年前才受過水療訓，教養院的水療室建立後就幫忙水療復健，早上她也可支援養護組。 林組長是位師母，先生是位長老會牧師，現在還是聯會幹部，她在畢士大服務至今有二十三年，養護部是八十三年喜樂樓落成啟用後才成立，她隔年(八十四年)被調到這部門服務，因為以前沒有喜樂樓，房舍設備不足，僅收盲生及小兒麻痺的兒童。 醫院做復健的院生是七十歲的阿媽，是教養院年紀最大的，也是住最久的，因年紀大了對話能力也變差。她是行動不便，年輕在教養院學刺繡，所以現在還做刺繡要送給家人至親，她家住花蓮是十七歲才住進來，也已經住五十三年。 畢士大是個重視靈性關懷的教養院，每個星期三晚上有希望樓的小朋友崇拜，每個星期五的晚上是全院的小朋友及老師們的崇拜，這兩個崇拜是由老師們自行輪流司會帶敬拜，分享信息。星期五早上有行政同工及養護部的同工的崇拜，是由顧教士司會及信息分享，每天早上晚上都有各層樓的早禱和晚禱時間，每個月第四週的星期五早上有所有同工的大崇拜，會請牧者傳道人來分享信息。二、三樓的極重度院生無法參加崇拜，照顧的媽媽們會放詩歌音樂給他們聽，帶他們或為他們禱告。宣教士們給老師及照顧者一個觀念是要尊重每個人的人格權，一定不要勉強他們要學很多，應先建立起他們必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教養院不只重視養還重視教，特別先建立生活能力，自我價值，不強迫孩子需要學什麼才藝，強調培養興趣及治療 重視每位孩子的衛生包括口腔衛生 照顧極重度障礙的院生是需要更大的愛心及體力，老師都以服事神的心來照顧孩子	須生活功能，其餘的是隨著個人的需要及興趣來自然發展，這樣才不會本末倒置，捨本逐末。也是在靈性及基本需要給予最好的照顧。 六位小朋友中有一位應要上學的是四肢功能正常、屬自閉症小孩所以老師也沒多管他，他自己對著窗外看，或是走走站站，雖然感覺他似有心事但不知如何陪他，只能偶而看看他，他也很乖巧默默的不發聲，老師也沒有多注意他。 李小姐(媽媽)是八十三年至畢士大服務，一直在養護部服務，服務二十二年。 吳小姐(媽媽)為院生們準備午餐，先幫他們準備牙刷、漱口杯、開水及毛巾，午餐的食物在中央廚房就依院生有無咀嚼能力，而做處理成流質，同時間要餵食幾個院生，所以平常有需要餵食志工，今日中午有一位姊妹志工和我兩位，加上三位同工，大概每人要餵食二位。餵食好了就要為他們漱口刷牙，他們無法自己來，所以要幫他們做好口腔衛生。 照顧極重度障礙的院生更是要有極高度的耐心及技巧，因小孩們都大多無行為能力，處處需要照顧者的幫忙，食衣住行都需要別人的照顧與幫忙，若不是從神而來的愛，是會有枯竭的時候，畢士大的媽媽們每位都能服務十年以上，真是超乎一般人，是將這份工作看做是服事神。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BSD105022602 每個孩子都是別人的天使，大孩子幫小孩子，能力較好的協助能力較差的孩子，只有互助合作沒有爭吵，不論來自那裏到了教養院就是一家人	105 年 2 月 26 日下午喜樂樓五樓 下午四點有的小朋友已經放學回教養院，看到院童們都在忙，有的是拿著衣服要洗澡、有的吹頭髮、較大的可以自己洗、身體活動功能差的或較小的朋友還是需要老師幫忙洗，大的吹完頭髮會幫小的吹頭髮，有的在教室寫功課，本層樓也有五間房間，有十四位院生，三位老師照顧，有二位普通班的院生，大的是小學六年級，較沉默，小的是小學二年級，較活潑，都可自主寫功課。陪小二的金同學做功課，發現可以自己禱告、已進入教養院二年，他的腳有點不方便，他的雙胞胎哥哥是住六樓，他說是因爸爸工作發生意外過世，媽媽需要工作所以將我們兄弟送到這裏來，非常喜歡這裡因為老師、院長、教士都很愛我，他說平常有老師會陪他寫功課或教他功課，喜歡數學不喜歡國語，希望長大以後能當牧師，星期日老師們都會帶小朋友到教會做禮拜，也喜歡耶穌。
BSD105022901 雖然行動不便老師們仍然注意其個人需要及大家的團康休閒 教養院的休閒設備及運動空間是寬敞的，地下室有復健室，一樓有小型籃球場及兒童遊樂設施，可以滿足孩子們的需要，對口語表達能力不足的孩子們，老師們需要多一分耐心的傾聽	105 年 2 月 29 日早上喜樂樓三樓 這層樓和二樓都是屬極重度身障的小朋友，這層樓有 13 位小朋友有 5 位老師，今天有三位老師，因為今天天氣有點冷風有點大，小朋友都不方便出去，只能在教養院裏活動，而且只有陳小妹需要去走走，其他的小朋友老師選了影片，給他們欣賞，老師們要照顧其他的小朋友，所以請我帶她下去走走，她雖然是口語表達不清楚，但是走路還可以，就繞著教養院的舊建築周圍及球場邊走，看起來是她熟悉及喜歡的地方，還會想去辦公室找人，她是有學習記憶，不是一切空白的小朋友，她是不怕生的女生，據老師告知她的媽媽是院裏的資深老師，在手工組帶職訓的小朋友，是住花蓮，媽媽會固定來看她及帶她出去走走。因為這樓的小朋友都需要媽媽的陪伴(照顧的老師被稱為媽媽)，所以外出的機會相對會減少很多。但是有時會有情緒問題，就要靠上帝帶領老師們能傾聽他們的話。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BSD105022902 讓孩子們有正當休閒活動是教養院的另一特色，唱詩歌及跳舞也是孩子們喜歡的活動，從他們滿意喜樂的表情中可分享到他們的活力。 教養院重視每位孩子的學習過程，會幫孩子們舉辦畢業晚會 在教養院的孩子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院裏，院方會安排許多休閒活動及逛街購物，會有志工陪伴，減輕老師的負擔 老師會注意每個孩子的優點及興趣專長	105 年 2 月 29 日下午喜樂樓七樓 這層樓跟四、五、六樓一樣都是教保組，是極重度身障以下的小朋友住的樓層，有大部分的小朋友在練習跳舞，也好像在唱歌敬拜，有人在做復健，有人玩拼圖。拼圖的這位他是附近的國中三年級學生，當踏進本層樓可感受到洋溢著喜樂的氣氛。本層樓都是男生，有好幾位在跳舞，只有一位坐輪椅的院生，也在旁陪他們跳，今天有三位老師照顧他們，孩子都很熱情，大部份都會主動與我打招呼，老師給我很大的空間，先讓我自己觀察，受孩子們的邀請我也跟著跳，看看他們還跳得比我好，後來經老師解釋，才知唱詩歌及跳舞是他們經常的活動，院裏面於六月份會幫應屆畢業生，辦一次畢業晚會，他們要參加演出，有一個節目就是跳這首詩歌。 因為院生們在教養院的時間算長的，所以白天可分為上學的、上班的、留在院裏受照顧、留在院工作職訓的。除了白天外，晚上回院後，就會安排多元化的活動，例如：美勞、律動、游泳、益智遊戲、節奏樂、舞蹈、唱歌、個人休閒、團體休閒(籃球隊)，特別的是多數孩子們都擁有屬於個人的隨身聽，獨處時可以撥放喜歡的音樂，享受音樂的樂趣，也使身心靈放輕鬆。每週還有社區活動，功能好的可自行到社區或市區逛街購物，需要復健的安排復健的活動，孩子們在這裡的生活多采多姿，另有口語能力還有談心時間，因為有些孩子很需要被關心，第一線老師需要撥時間與孩子聊聊。他們也需要被了解，盡可能解開孩子心中的結，或傾聽他們說話，他們就感到滿足。 這裡的每個孩子都有其獨特的特質，我們老師就要被訓練到，多發掘孩子們的優點，不在弱點上琢磨，而是讓優勢帶起弱點，讓我們的孩子知道自己活在這個世上是有價值的。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BSD1050307 木工坊的孩子們是不再升學的孩子，可訓練其工作能力及自給自足的工作價值。老師會依孩子的能力給予工作訓練，但不會強迫孩子學習及先觀察其能力並注意其身體狀況及情緒穩定性 工作的孩子其作息時間或工作管理和外出工作，讓他們有上班工作的感覺，建立其生命價值 既然是工作就有產能的壓力，但老師不會給壓力，只是老師自己訂的目標。產品仍須要符合市場所需，產品的設計仍依老師的決定，慢慢的與功能較強討論產品的設計與工作流程	105 年 3 月 7 日希望樓二樓木工坊 木工組有十一位小朋友，有一位老師教導，小朋友們大部份是在磨木頭，大小木頭都有，而且是漂流木，有一位院生是在操作機器切木頭，是身體功能較好的，老師是負責帶他們上班，訓練他們，為他們設計產品樣本，照顧他們的安全及不讓他們受傷害。這裏的院生是住希望樓，都不再讀書的院生也是較大年紀，為了給他們有謀生技能，所以就依其功能性分配他們所受的訓練，共分為木工坊、手工坊、刺繡坊、烘焙坊、洗車坊、愛心小店。以前有讓他們輪流訓練，實施一段時間後，老師開會討論後還是決定，讓他們固定下來，因為依他們的學習能力看，是需要長久的習慣動作，才能有較佳的產能，現在只有新進院生才能輪流訓練幫助找到適合的工作。 他們完全是以上班的員工被看待，所以早上八點上班打卡，十二點下班回各樓層用餐後一點開始上班四點下班，上午十點有二十分鐘的休息時間，老師會帶他們到樓下走走路及喝水。上班時間也很自由可隨時離開坐位上廁所或喝水皆可，小朋友只要給他們明確的指令就可以配合作息，他們也有情緒，老師們只要有給予適度的安撫都能解決，若有問題老師無法解決還有督導、社工、護理師等人可以幫忙。 所謂工作還是要有產能，除了老師會依材料的性質及結構來設計產品，請孩子們完成半成品的製作，再交給手工坊完成上色後，再交到愛心商店去賣。所以老師會跟愛心商店的店員溝通，或是店員會反應客人的意見，老師們就會想辦法開出產能及將產品做的市場較能接受。魏老師是 8 年前德國白老師要回去前半年進入，也是神的帶領，教會的姊妹介紹來應徵，原來是做室內裝潢，剛來的時候也是摸索一陣子，白老師是有愛心的老師，他會依孩子的需求給孩子滿足，有時還被學生欺負，但白老師都能以愛來對待，與交接時看到德國人的做事態度及對產品品質的堅持，對學生的愛是我應該學的，但一段時間後，也就是自己帶這些孩童後，發現還是要給他們一點紀律，不能他們是身障生就能亂發脾氣或無工作紀律，這一個原則現在是我的原則，他們也知遵守。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BSD105032101 手工坊的氣氛是較柔和，因為都是女孩子且是女老師 老師對每位孩都如數家珍，瞭解其差異性，老師會引導其發揮專長與孩子討論工作如何做 孩子們也有脾氣低落時候，老師就需要多關心及與家庭老師有交通 陳老師也是資深的老師，也是家長的身份，所以會更加疼愛孩子們	105 年 3 月 21 日早上希望二樓手工坊 這組有一位老師、9 位學生全是女生，較大的孩子因學校畢業了，無法到社會找工作，就設立陶冶組，提供他們能依自己的能力、興趣在木工坊、手工坊、刺繡坊、烘焙坊、洗車坊、愛心小店做訓練，也有產品出售，如此他們也可以自力耕生，賺點零用錢。希望樓於 97 年啟用原本向政府申請設立庇護工廠，以取得政府的資源支持，後來因考量孩子們的需要，放棄了申請，雖然少了政府支持，院方所做的決定都是以孩子們的利益為出發點。木工坊送過來的半製品，我們的孩子會先上白色底漆，才有跟白紙一樣的效果，後續上色就簡單許多。手工坊是將木工坊的木製半成品，上色完成後即可上架於愛心小店。現在還是以老師的計畫為主，若有時間會與學員們討論如何上色、上什麼色，因有二位組員是創作能力、美學有其天份，有位是屬自閉症的孩子不愛說話，二年前剛來時還陌生會哭，半年後漸漸熟及有興趣，鼓勵她幫忙配色，越來越好，偶而還會有佳作產出，這幾位孩子都有其特別的地方，她們很單純，叫她們做什麼她們就做什麼，現在有幾位能跟我一起討論要做什么、怎么做、如何配色，她們在成長，我也從她們身上學習及成長。在這裏看到孩童們有明亮的眼睛，她們是不憂鬱，她們的嘴角是上揚的，看得出來她們是快樂的。 陳老師已來院服務 20 年，前 12 年跟柯教士做醫護工作，在養護組服事院童，8 年前才轉到手工坊來教院童，自己的專業是水彩畫，也不是這個領域，但是比醫護還熟一點，自己因為 20 年前家庭驟變(先生過世)帶著二個孩子來花蓮，因女兒要在早療協會接受早期療育的服務，為了家計須謀一份工作，後來在神的帶領下來到畢士大，而且是和女兒一起進畢士大，她是極重度多重障礙生，我進來工作，工作之後才畢士大是如此的好，更是一個溫暖的大家庭，教士們是用生命再愛這裏的每一位孩子，還有院長帶領同工老師們也是用愛心來對待，這是耶穌的家，有滿滿的愛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孩子們的需要是最重要的，絕對避免老師硬要給孩子什麼 工作中聽詩歌也是有工作敬拜神的意涵 孩子們單純工作認真 老師疼愛孩子們的心從教導的動作中可看出	每位孩童都在做不論是磨木頭，或上漆、或調漆，老師都能對孩童的需要及能力做最好的工作分配，這是教士們給老師充分的權力，他們在聚會或分享時會提到不一定要急於給孩子們學什麼或給他們壓力，重要的是教導生活上的能力，再教導工作能力。 學生有些動作無法做到的或有困難的，木工坊魏老師會做輔助工具來幫助這些孩童。 手工坊的詩歌音樂也是陳老師的特別費心準備給學生聽，早上是固定聽詩歌，下午會準備一些流行的音樂給學生聽，因為學生們還是有他們的需要。觀察院童們下班前的打掃，每個院童都很認真做自己的打掃工作，不懂的地方，還會問老師，院童們的天真是刻畫在臉上及與老師的互動當中，他們能從老師的呵護中得到滿滿的愛，陳老師是愛烏及屋，將對女兒的愛也來愛同是院生的小孩，所以帶起來多那麼一份母愛。
BSD105032102 充分利用空間讓孩子們有安全舒適的住家及工作環境 教養院會給孩子工作機會，共有四位是院內同工，若有能力成為正式職員，教養院有職缺會優先任用，因對環境熟悉可馬上接任工作 老師是禱告後神帶領進入畢士大服務	105 年 3 月 21 日下午實地觀察希望樓 希望樓是七層樓建築，靠近馬路，地下室是復建室、一樓有接待室、愛心小店、洗車坊、咖啡廳、會議室、二樓是陶冶組各工作坊、醫護室。三至六樓是陶冶組院童宿，各層樓男女分開來住各住兩層樓。 黃弟兄是 6 歲進來(83 年)，今年 28 歲，直接上明恥國小、花蓮啟智中學、現在是教養院電話接線生，因小時候吃錯藥，造成腳受損不良於行需坐輪椅，104 年信主受洗，家裏還有哥哥，父親過世的早，媽媽改嫁，小時候是爺爺奶奶帶大，他們也是基督徒。花特高中部畢業後是在木工坊由德國老師教做木工，去年才轉來做接線生，每天工作 6 小時，還是住教養院希望樓 6 樓，若想回家再自己坐車回家，家住花蓮吉安。他也感謝能住在畢士大，才能讓他就學及給他工作，讓他對自己有信心。 洗車坊葉老師是基督徒 10 年前回花蓮工作可照顧家母及陪家人，因想要找份正常工作時間，就迫切禱告後，表姊就介紹我到院裏工作。先到木工坊工作，二年前調到洗車坊，剛開始因無特教的背景只能邊做邊學習如何

編碼	實地觀察及訪談逐字稿
洗車坊的孩子是陶冶組孩子中最有工作能力，老師還是會細心教導工作原則及簡單自我管理	教導院生，大部份的孩子都很單純只要多照顧關心，很少發現他們有不高興，但有一位是自閉症多重障礙的小朋友，就會很堅持他的想法及要做的，就經常有摩擦，後來有上課及同工們的分享，學習尊重他再給予原則，現在已能相處愉快，有時候也有貼心的一面。8 位孩子中有 1 位女生，能到洗車坊工作的都功能比較強，教洗車要領聽得懂並有好的體力，這些孩子因不懂什麼是原則或禮節，只能用表情或口語來教導什麼是規矩，每位孩都有其差異性，就看老師怎麼帶，現在他們不但工作有效率還有紀律，上班不遲到早退，等待客人時也能乖乖做在辦公室，下班前能分工的收拾打掃好環境，等老師檢查才離開。洗車坊的管理是先由院生自行管理，洗車收入有固定表格由院生登載車號、洗車類別、收入多少錢等資料，再由老師最後整理新表格後交給出納，院生的薪資或稱工作津貼是根據洗車收入扣減消耗成本，再依個人的工作天數計算工資交給出納保管，院生有需要則向各層樓老師報告，由老師幫助領錢。